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项目名称：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李福海

项目负责人：林佳杰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15728080969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定海港码头1号

邮编：31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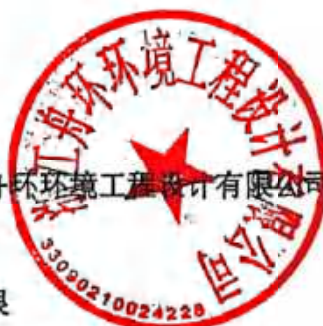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张玉汝

项目负责人：魏银

监测单位：浙江伊溪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滕嘉涵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80-8052953

地址：舟山市新城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703室

邮编：316021

目 录

前 言	1
1 总论	3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3
1.2 编制依据	3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3
1.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
1.2.3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5
1.2.4 工程资料及其批复	5
1.3 调查方法	5
1.4 调查范围、内容及验收标准	6
1.4.1 调查范围	6
1.4.2 调查内容	7
1.4.3 环境功能区划	7
1.4.4 验收标准	12
1.5 环境保护目标与调查重点	16
1.5.1 环境保护目标	16
1.5.2 调查重点	29
1.6 调查工作程序	30
2 公路工程建设概况	31
2.1 公路工程建设过程调查	31
2.1.1 工程基本情况	31
2.1.2 工程建设过程	31
2.2 工程概况调查	32
2.2.1 工程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32
2.2.2 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	33
2.2.3 工程占地	42
2.2.4 征地及拆迁	43

2.2.5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43
2.3 营运期交通量调查	44
2.3.1 预测交通量	44
2.3.2 现状交通量	44
2.4 工程变动情况	46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51
3.1 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	51
3.1.1 水环境	51
3.1.2 大气环境	52
3.1.3 声环境	52
3.1.4 固体废弃物	54
3.1.5 生态环境	54
3.1.6 环境风险	54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5
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7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7
4.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57
4.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58
4.1.3 噪声防治措施	60
4.1.4 固废处置措施	60
4.1.5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61
4.2 营运期配套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65
4.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65
4.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66
4.2.3 噪声防治措施	66
4.2.4 固废防治措施	67
4.2.5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67
4.3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68
4.4 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68

5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84
5.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84
5.1.1 工程建设前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84
5.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84
5.1.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85
5.2 水环境影响调查	85
5.2.1 施工期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调查	85
5.2.2 营运期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调查	85
5.2.3 营运期水环境质量现状	85
5.2.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86
5.3 声环境影响调查	86
5.3.1 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调查	86
5.3.2 营运期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调查	87
5.3.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05
5.4 固废影响调查	105
5.4.1 施工期影响调查	105
5.4.2 营运期	105
5.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06
5.5.1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106
5.5.2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与分析	106
5.5.3 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107
5.6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108
5.6.1 风险防范措施调查分析	108
5.6.2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108
5.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109
5.7.1 建设征地拆迁情况调查	109
5.7.2 通行便利性分析	109
5.7.3 公用设施影响调查分析	109
6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10

6.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10
6.1.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10
6.1.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110
6.1.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11
6.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12
7 公众意见调查	113
7.1 调查目的	113
7.2 调查对象、方法和内容	113
7.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13
7.3.1 司乘人员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13
7.3.2 道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16
7.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118
8 调查结论及建议	119
8.1 工程基本情况	119
8.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20
8.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20
8.4 总结论	120

附图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1

附图 1-2 监测点位图 2

附图 2 工程路线走向图

附图 3-1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

附图 3-2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

附图 3-3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

附图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定发改审批（2017）65 号）

附件 2 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定发改审批（2017）111 号）

附件 3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定发改审批（2017）125 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定环建审（2018）1 号）

附件 5 工程法人变更情况说明

附件 6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附件 7 公参调查表

附件 8 先行验收意见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1 其他事项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舟山市定马线，自南向北连接定海老城区和马岙港区，是定海区建立“一环两连三横四纵五环岛”骨架公路网“四纵”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 329 国道改建工程的实施，大量车辆通过定马复线和定马公路进行分流，而到达定海城区，特别是到达昌国街道、城东街道和环南街道方向，通过定马公路是最方便、快捷的通道。为发挥路网的整体效益，加强定海城区与马岙街道、港区之间及港区与地方干线公路的联系，于是对定马公路进行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可解决定海南北向高等级公路偏少、服务水平偏低等问题，提高定海工业园与马岙港区集疏运能力，发挥定海城区在区域经济中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快城镇化发展进程。

2017 年 8 月 28 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定发改审批（2017）65 号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嵎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附件 1）；后由于项目变动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定发改审批（2017）111 号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嵎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附件 2）；2017 年 12 月 29 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定发改审批（2017）125 号批复了该项目的初步设计（附件 3）；2017 年 12 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8 年 1 月 2 日，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以定环建审（2018）1 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批复（附件 4）。第 1 合同段（K7+493~K9+600）和第 2 合同段（K9+600~K13+480）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成交工验收，2022 年 1 月开始正式通车，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第三合同段（K0+000~K4+151.755）于 2021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成交工验收。

本工程 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始全线整体正式通车，并在网站（网址：<http://www.zjzhouhuan.com/news1.asp?id=1055>）对调试运行情况进行公示。又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延长调试运行，并在网站（网址：<http://www.zjzhouhuan.com/news1.asp?id=1067>）对延长调试运行情况进行公示。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经区政府批复同意设立为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国资企业，承担定海区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

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为确保定海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推进，切实推行建管分离，因此将本项目法人由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变更为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附件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须对工程设计、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分析各类环保设施、措施的效果，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环境问题，以便采取更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为工程的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本工程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环办[2015]52号中重大变动判定，判定结果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成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组，通过现场调研和踏勘，对道路沿线的环境保护目标保护情况，地表水、大气、噪声、固废及生态防治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与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调查，并委托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 总论

1.1 调查目的及原则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目的确定如下：

(1) 调查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项目已采取的水、大气、噪声、固废及生态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项目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的作用、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 根据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遵循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及浙江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评价原则。

1.2 编制依据

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订，2017 年 11 月 04 日发布，2017 年 11 月 5 日施行）；

(9)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3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3 号公布，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 年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

(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1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印发）。

1.2.2 验收技术规范和标准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环保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0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1.2.3 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1)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定环建审〔2018〕1 号，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2018 年 1 月 2 日）。

1.2.4 工程资料及其批复

(1)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定发改审批〔2017〕65 号，2017 年 8 月 28 日）

(2)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定发改审批〔2017〕111 号，2017 年 11 月 23 日）；

(3)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定发改审批〔2017〕125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

(4)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第 1 合同段施工总结报告》（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5)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第 2 合同段施工总结报告》（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6)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第 3 合同段施工总结报告》（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1.3 调查方法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方法主要包括资料调研、现场调查、现场监测和访问调查等。

1、资料调研

主要收集资料有：工程设计资料、工程监理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等。

2、现场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核实收集资料的准确性，了解工程建设区域的现状，核查施工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工程采取的永久环保措施开展详细调查，核查工程采取环保措施现状及效果。

3、环境监测

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道路沿线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对营运期工程区域环境状况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进行了解。

4、访问调查

走访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了解施工期和营运期是否发生过污染环境、扰民、居民环保投诉等问题;走访施工影响区居民,了解工程施工期间水、气、声、固废的污染情况;采用发放调查表形式了解公众对本工程施工期间、营运期间的环保问题意见和建议。

1.4 调查范围、内容及验收标准

1.4.1 调查范围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工程起点为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路线沿老马北线往西展线,经北海社区与鸭东线平面交叉,随后线位继续沿老马北线往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平交,再经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至文化路,并利用文化路展线,终点位于文化路城北加油站。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1) 环境空气: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已建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2) 水环境: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已建道路跨越水体上下游各 500m 范围;

(3) 声环境: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已建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区域;

(4) 固废: 项目沿线固废附属设施、生活垃圾等。

(5) 生态环境: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已建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m 及临时用地界外 200m 以内的区域。

(6) 社会环境: 已建道路沿线居住区。

(7) 环境风险: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已建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水域, 以及跨河桥梁上游 500m~下游 1000m 以内水域。

1.4.2 调查内容

(1) 环境空气

沿线居民住宅等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2) 水环境

沿线水环境，如：长春岭水库、虹桥水库、城北水库等。

(3) 声环境

沿线居民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和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去向。

(5) 社会及生态

土地占用、水土流失、植被等。

1.4.3 环境功能区划

1.4.3.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工程分别经过城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虹桥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匝道段经过长春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具体见图 1.4-1。根据《浙江省地表水功能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经过路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表 1.4-1 工程跨越的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

序号	位置	河流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执行标准	工程与地表水关系
1	K6+800~K7+500	长春岭水库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Ⅱ类	穿越水库二级陆域区域
2	K8+570~K9+100	虹桥水库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Ⅱ类	穿越水库二级陆域区域
3	K12+400~K13+200	城北水库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Ⅱ类	穿越水库二级陆域区域

1.4.3.2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关于同意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舟政发[1997]85 号），该工程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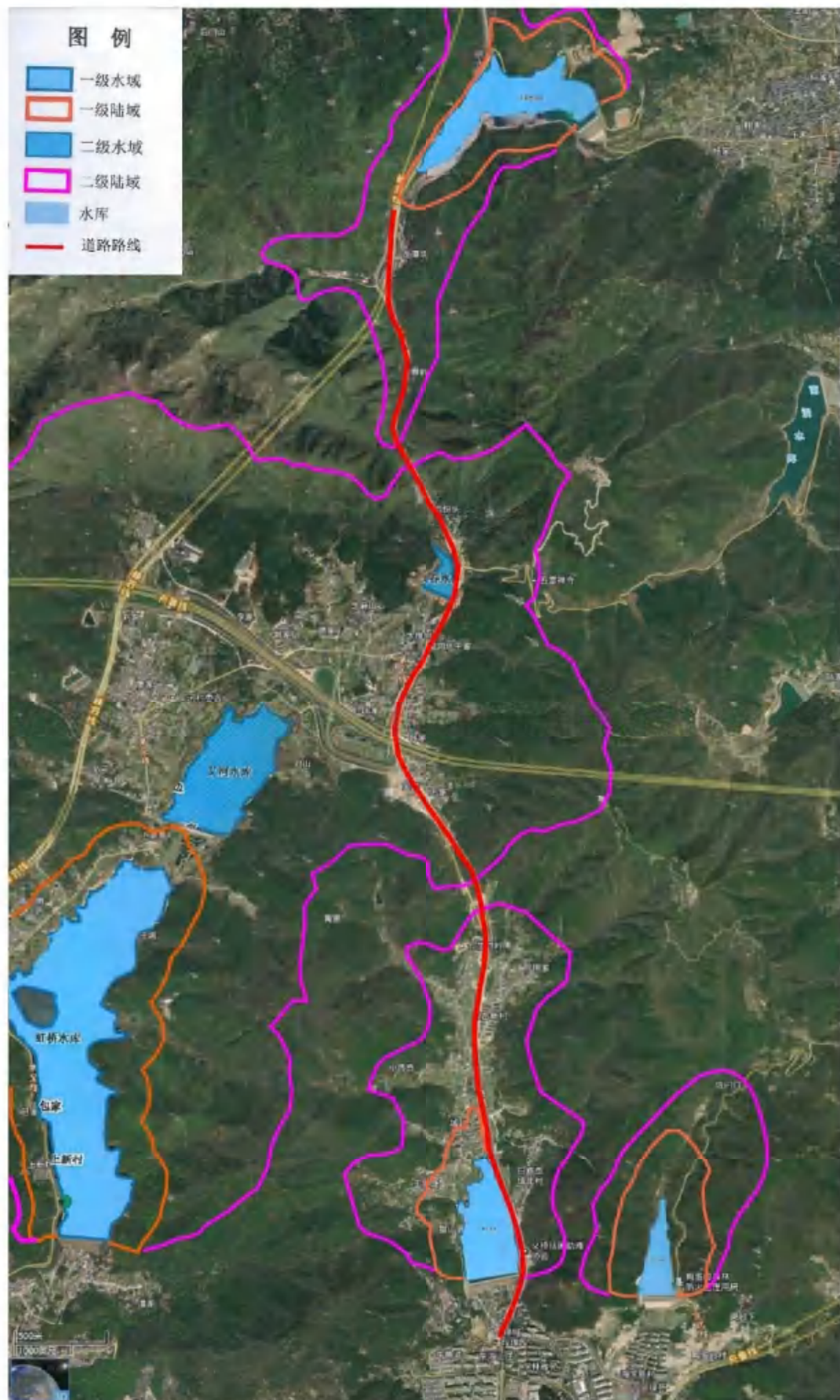


图 1.4-1 工程涉及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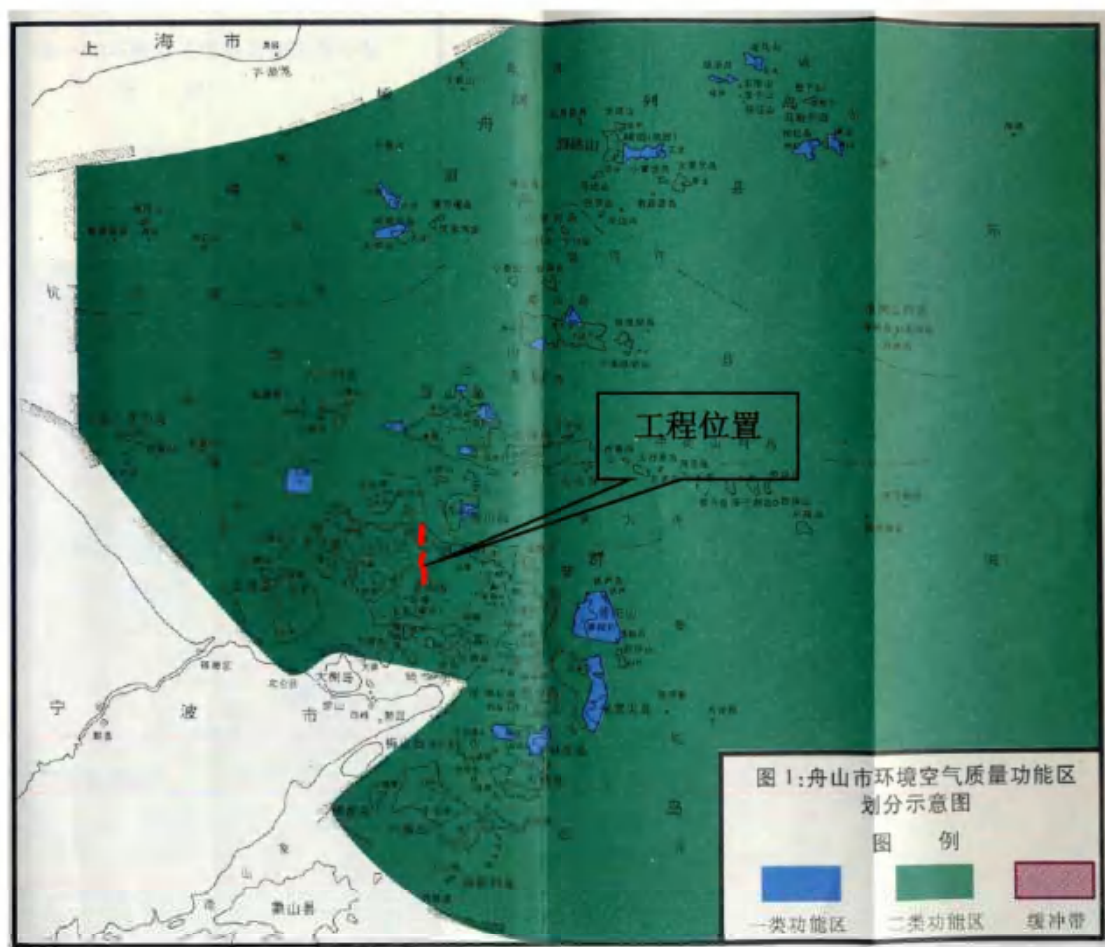


图 1.4-2 舟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示意图

1.4.3.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道路两侧红线 50m 范围内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红线 50m 范围外的其他区域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确定本项目道路两侧红线外 50m 范围内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 50m 范围外其他区域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若在上述距离范围内有临街建筑且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仍执行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022 年 11 月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调整）》，根据该方案，本项目 K0+000~K0+980 段为 3 类区，K3+619.519~K4+151.755 段为 2 类区，K13+100~K13+480 段为 1 类区，因此本次验收认定 K0+000~K0+980 段道路两侧红线外 20m 范围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红线两侧 20m 范围外其他区域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K3+619.519~K4+151.755 段道路两侧红线外 40m 范围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道路两侧 40m 范围外其他区域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他区域道路两侧红线外 50m 范围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 50m 范围外其他区域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若在上述距离范围内有临街建筑且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仍执行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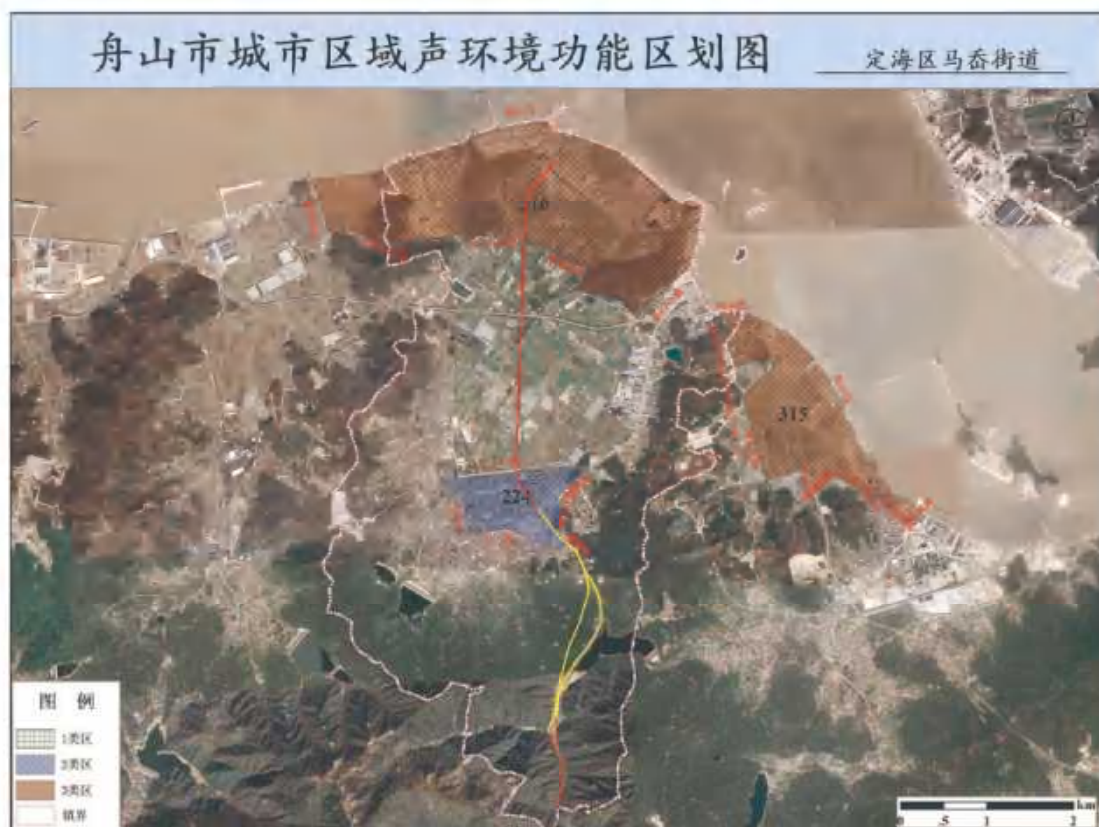


图 1.4-3 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定海区马岙街道）



图 1.4-4 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定海区盐仓街道）

1.4.3.4 环境功能区划变动情况

根据沿线功能区划调整情况及工程特征，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发生的环境功能区划对照见表 1.4-2。

表 1.4-2 评价范围及功能区划调整情况

评价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评价范围	功能区划	调查范围	功能区划	
水环境	定海城北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水质标准	城北水库	II类水质标准	未变动
	定海虹桥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水质标准	虹桥水库	II类水质标准	未变动
	定海长春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II类水质标准	长春岭水库	II类水质标准	未变动
环境空气	沿线居民住宅等保护目标	二类区	沿线居民住宅等保护目标	二类区	未变动
声环境	沿线居民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道路两侧红线外 50m 范围内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 50m 范	沿线居民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K0+000~K0+980 段道路两侧红线外 20m 范围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 20m	由于《舟山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调整）》（2022

评价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评价范围	功能区划	调查范围	功能区划	
		围外其他区域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若在上述距离范围内有临街建筑且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仍执行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范围外其他区域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K3+619.519~K4+151.755段道路两侧红线外40m范围内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40m范围外其他区域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他区域道路两侧红线外50m范围内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50m范围外其他区域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若在上述距离范围内有临街建筑且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仍执行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年11月）公布，本项目K0+000~K0+980段和K3+619.519~K4+151.755段道路两侧声环境功能区有所变动。

1.4.4 验收标准

1.4.4.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工程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见表1.4-3。

表 1.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SO ₂	一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浓度单位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60	
NO ₂	一小时平均	200	
	日平均	80	
	年平均	40	
TSP	日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PM ₁₀	日平均	150	
	年平均	70	
PM _{2.5}	日平均	75	
	年平均	35	
CO	一小时平均	10	mg/m ³
	日平均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工程穿越长春岭水库、虹桥水库、城北水库的二级陆域保护区域，区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水质指标详见表 1.4-4。

表 1.4-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指标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				
高锰酸盐指数	≤	2	4	6	10	15
DO	≥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COD _{Cr}	≤	15	15	20	30	40
BOD ₅	≤	3	3	4	6	10
氨氮	≤	0.15	0.5	1.0	1.5	2.0
石油类	≤	0.05	0.05	0.05	0.5	1.0
TP	≤	0.05	0.1	0.2	0.3	0.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 K0+000~K0+980 段道路两侧红线外 20m 范围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 20m 范围外其他区域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K3+619.519~K4+151.755 段道路两侧红线外 40m 范围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 40m 范围外其他区域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他区域道路两侧红线外 50m 范围内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道路两侧 50m 范围外其他区域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若在上述距离范围内有临街建筑且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仍执行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1.4-5。

表 1.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1 类	除 K3+619.519~K4+151.755 段道路和 K0+000~K0+980 段道路外，其他段道路红线 50m 以外区域	55	45
2 类	K3+619.519~K4+151.755 段道路两侧红线 40m 以外区域	60	50
3 类	K0+000~K0+980 段道路两侧红线 20m 以外区域	65	55
4a 类	K0+000~K0+980 段道路两侧红线 20m 以内区域、K3+619.519~K4+151.755 段道路两侧红线 40m 以内区域、其他区域道路两侧红线 50m 以内区域、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	70	55

1.4.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根据环评文件，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沥青烟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6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沥青烟	40（熔炼、浸涂）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75（建筑搅拌）		

2、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的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4-7。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标准施行，因此，本项目从项目开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施工期施工废水回用水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2021年2月1日至施工结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标准，具体见表1.4-7和表1.4-8。

项目第1合同段、第2合同段施工人员租用东岙新村民居，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第3合同段项目部设于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准后排入马岙镇污水处理中心预处理后纳入定海区西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4-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项目	冲厕	道路清扫、消防	城市绿化	车辆冲洗	建筑施工
pH	6.0~9.0				
色度≤	30				
浊度（NTU）≤	5	10	10	5	20
BOD ₅ （mg/L）≤	10	15	20	10	15
氨氮（mg/L）≤	10	10	20	10	2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00	1500	1000	100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1.0	0.5	1.0

表 1.4-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10
6	氨氮（mg/L）≤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a	1000（2000） ^a
9	溶解氧（mg/L）≤	2.0	2.0
注：“-”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3、噪声

根据环评文件，沿线施工期场界噪声参照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1.4-9。

表 1.4-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弃物

根据环评文件，工程产生的固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环境保护目标与调查重点

1.5.1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调查主要针对工程穿越的水库二级陆域保护区，主要为长春岭水库、虹桥水库、城北水库的二级陆域保护区。环评时本验收段水环境保护目标共 3 处；实际踏勘保护目标 3 处。公路沿线实际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水环境保护目标对比情况见表 1.5-1，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由表可知沿线水环境保护目标的目标水质及水环境功能区均未改变。

2、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沿线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公路中心线 200m 范围内的居民住宅等。

环评时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共 12 处，10 处居民区，1 所学校以及 1 处街道办事处。

实际踏勘大气和声保护目标 14 处，较环评新增 3 处，分别为景陶佳苑小区、中梁文昌府、学林雅苑小区（环评时未提及），较环评减少 1 处北海社区居民点，目前该处已经拆迁。具体内容见表 1.5-2，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1.5-1 实际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水环境保护目标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情况			实际情况			目标水质
	保护目标	与工程位置关系	水功能区名称	目标水质	保护目标	与工程位置关系	水功能区名称
1	长春岭水库	K6+800~K7+500(穿越二级陆域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II	长春岭水库	K6+800~K7+500(穿越二级陆域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	长春水库	K8+570~K9+100(穿越二级陆域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II	虹桥水库(长春水库)	K8+570~K9+100(穿越二级陆域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城北水库	K12+400~K13+200(穿越二级陆域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II	城北水库	K12+400~K13+200(穿越二级陆域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表 1.5-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 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1	马岙 街道	景陶佳 苑小区	K3+645~ K3+700	W	30	43	约 150	11 层		4a/2 类	二级	新增， 2020 年 建成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 (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2		东方 家园 小区	K3+645~ K3+826	E	110	123	约 300	9 层		4a/2 类	二级	较环评 一致
3		马岙 村农 居房	K3+755~ K3+977	W	10	23	约 30	2 层、3 层混钻 结构		4a/2 类	二级	较环评 一致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 (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4		定海区马岙街道中心幼儿园	K3+760~ K3+827	W	95	108	/	/		2类	二级	较环评 一致
5		马岙街道办事处	K4+005~ K4+151	W	10	23	/	/		4a/2类	二级	较环评 一致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 (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6		五一社 区-龙 潭坑	K6+780~ K7+000 (为 匝道B BK0+96~ BK0+200)	E	40	53	15	2层、3 层混凝 土结构		4a/1 类	二级	较环评 一致
7	盐仓 街道	叉河社 区-长 春岭村	K7+580~ K7+700	E	10	23	6	2层、3 层混凝 土结构		4a/1 类	二级	较环评 一致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 (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叉河社 区-长 春村	K8+500~K 8+760	E	10	23	15	2层、3 层混凝 土结构		4a/1 类	二级	
		叉河社 区-长 春礼堂 边	K9+020~K 9+740	W	10	23	100	2层、3 层混凝 土结构		4a/1 类	二级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 (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叉河社 区-柯 子岭	K9+200~K 9+900	E	10	23	60	2层、3 层混凝 土结构		4a/1 类	二级	
		叉河社 区-乌 峰庙下	K10+050~ K10+350	E	10	23	40	2层、3 层混凝 土结构		4a/1 类	二级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 (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8	昌国 街道	城北村 -大西 岙村	K11+200~K 11+400	W、E	40	53	40	2层、3 层混钻 结构		4a/1 类	二级	较环评 一致
		城北村 -东岙 新村	K11+450~K 11+600	E	10	23	65	3层混钻 结构		4a/1 类	二级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 (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城北村 -小西 岙	K11+800~K 12+000	W	50	63	30	2层、3 层混凝 土结构		4a/1 类	二级	
		城北村 -城北 村	K12+000~ K12+450	W	20	33	200	2层、3 层混凝 土结构		4a/1 类	二级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 (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9		城北村 -白露 岙	K12+650~ K12+800	E	20	33	30	2层、3 层混钻 结构		4a/1 类	二级	
		义桥村	K13+150~ K13+450	W	10	23	90	2层、3 层混钻 结构		4a/1 类	二级	较环评 一致

序号	名称		桩号范围	方位	与红线最近距离(m)	与中心线最近距离(m)	评价范围内户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备注
	乡镇(街道)	社区(村)						房屋层数	照片			
10		绿城玫瑰园南区	K13+250~K13+480	E	20	33	156	南区5层为主，北区为2层、3层住宅		4a/1类	二级	较环评一致
		绿城玫瑰园北区	K13+480~K13+660	E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 (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11		中梁文 昌府	K13+350~ K13+480	E	100	113	200	12层混 凝土结 构		1类	二级	新增新 建环境 保护目 标， 2019年 建成
12	北园 社区	东海山 庄	K13+480~ K13+550	W	20	32	36	5层混凝 土结构		4a/1类	二级	较环评 一致

序号	名称		桩号 范围	方位	与红 线最 近距 离 (m)	与中心 线最近 距离 (m)	评价范 围内户 数	形状特征		声环境 保护要 求	环境空 气保护 要求	备注
	乡镇 (街道)	社区 (村)						房屋层 数	照片			
13		绿城诚 园	K13+590~ K13+660	W	130	135	244	10层混 凝土结 构		1类	二级	较环评 一致
14		学林雅 苑小区	K13+480~ K13+680	E	140	150	400	5层混凝 土结构		1类	二级	新增， 2007年 建成

1.5.2 调查重点

- (1) 核查工程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 (2) 核查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 (3)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4) 工程施工期和调试期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 (5) 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1.6 调查工作程序

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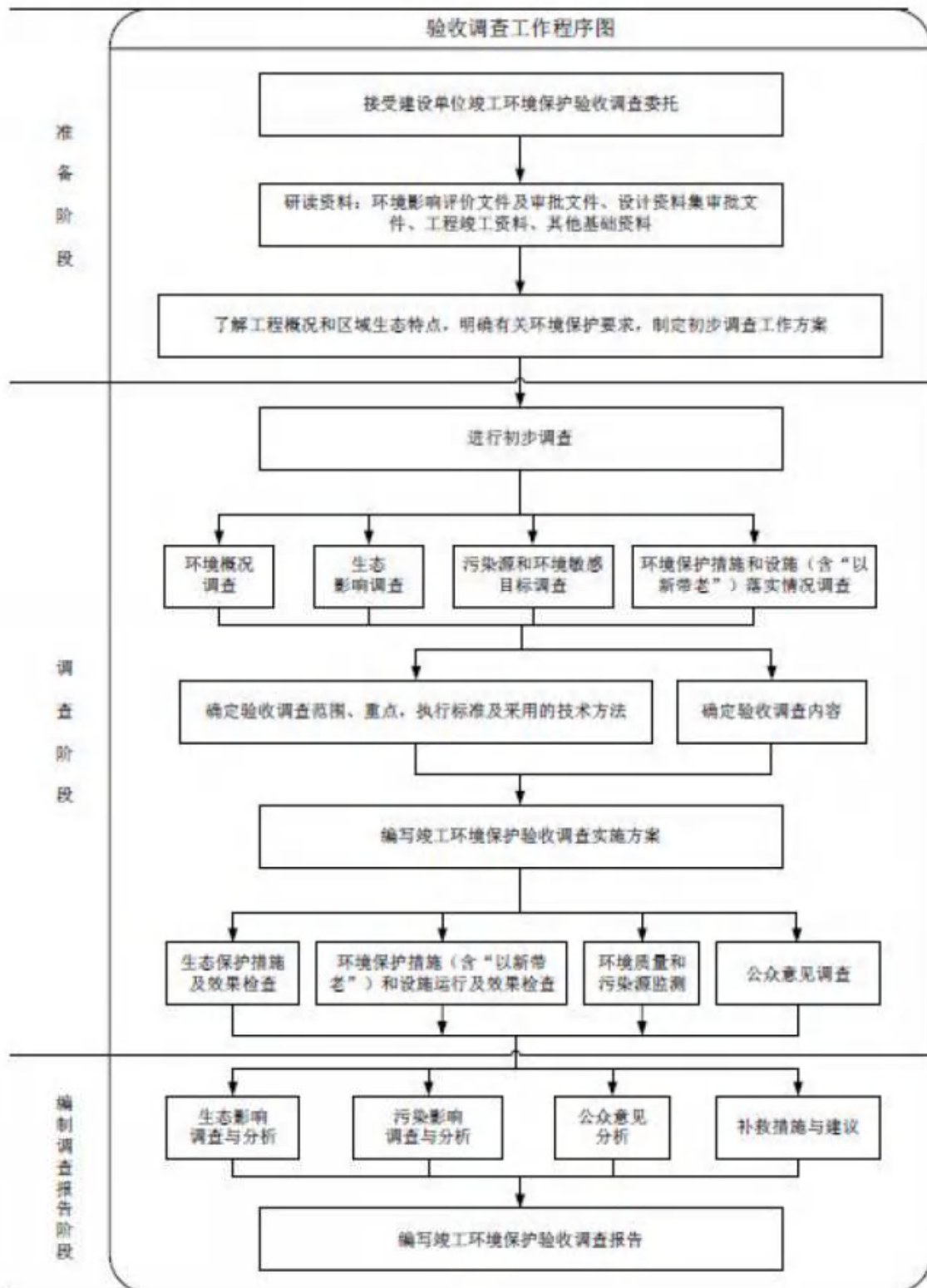


图 1.6-1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2 公路工程建设概况

2.1 公路工程建设过程调查

2.1.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环评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定环建审（2018）1号）。

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68000 万元。

2.1.2 工程建设过程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7 年 8 月 28 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定发改审批（2017）65 号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后由于项目变动，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定发改审批（2017）111 号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2017 年 12 月 29 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定发改审批（2017）125 号批复项目的初步设计。

（3）环评报告：2017 年 12 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4）环评批复：2018 年 1 月 2 日，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以定环建审（2018）1 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批复。

（5）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 1 合同段（K7+493~K9+600）和第 2 合同段（K9+600~K13+480）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成交工验收，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第1合同段(K7+493~K9+600)和第2合同段(K9+600~K13+480)于2018年9月开工,2021年12月完成交工验收,并于2022年9月1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第三合同段(K0+000~K4+151.755)于2021年9月开工,2023年9月完成交工验收。本工程2025年7月10日开始全线整体正式通车,目前正进行工程各专项验收工作。

2.2 工程概况调查

本次验收范围为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至白马酒店附近与定马复线相接,桩号K0+000~K4+151.755(路线长4.152km),定马复线长春村匝道至城北加油站,桩号K7+492.623~K13+480(路线长5.987km)。

2.2.1 工程地理位置及路线走向

1、实际建设情况

路线起终点:项目起点位于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终点至城北加油站。

主要控制点为: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马北线、鸭东线、长春岭互通、止善亭、长春岭隧道、长春水库、虹桥互通、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老定马公路、文化路。

路线走向:本项目起点位于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处,起点桩号K0+000,沿老马北线,与鸭东线平面交叉,随后线位继续沿老马北线往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平交,再经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国道(与329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T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至城北加油站,路线终点桩号K13+480,路线总长10.139km。

工程设计速度为80km/h,其中:

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至白马酒店附近与定马复线相接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24.5m;长春岭匝道段K6+829~K7+492.623段A匝采用单向二车道基宽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12.25m,B匝道路采用单向二车道基宽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12.75m;K7+492.623~K10+111.400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24.5m;K10+111.400~K13+100,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29.5m;K13+100~K13+480,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23.5m。

工程地理位置见图2.2-1。

图 2.2-1 本工程地理位置图

本工程设计起点、终点、路线走向均较环评一致。

2.2.2.1 建设规模

1、环评情况

工程全长约 11.07 公里。起点位于马岙港区在建厂区道路与老马北线交叉处，路线沿老马北线往西展线，经北海社区与鸭东线平面交叉，随后线位继续沿老马北线往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平交，再经长春岭隧道匝道段、在建 329 国道（与在建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至文化路，并利用文化路展线，其中文化路加油站至文化桥段需对文化路进行拓宽至文化桥。

2、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全长 14.486km，其中白马酒店附近与定马复线相接至定马复线长春村匝道，桩号 K4+151.755~K7+492.623（路线长 3.341km），以及城北加油站至文化桥段，桩号 K13+480~K14+485.855（路线长 1.006km），为完全利用段，本项目建设路段总长为 10.139km，路线由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处，起点桩号 K0+000，沿老马北线，与鸭东线平面交叉，随后线位继续沿老马北线往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平交，再经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与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并利用文化路展线，终点与海天大道相交。

工程共建设桥梁 343m/7 座（其中中桥 6 座，小桥 1 座），另外长春岭互通 B 匝道的匝道桥和文化路桩号 K13+640.623 小桥，共 2 座，完全利用。共设 1 座隧道，为叉河岭隧道；涵洞 2110.34m。

3、变动情况

工程全长较环评增加 0.011km，实际建设段较环评减少 0.931km，主要减少了长春岭互通匝道的建设长度，以及城北加油站向南延伸的文化路段建设。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基本一致。

2.2.2.2 主要技术标准

1、实际建设情况

本工程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快速路功能，全线设计速度为 80km/h，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大、中小桥及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 1/100，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2-1。

2、变动情况

工程主要技术指标除路线长度稍有变动, 桩号 K0+000-K10+060 段桥梁宽度有变动外, 其他均较环评基本一致。

表 2.2-1 主要技术指标对比表

序 号	指标名 称	单 位	环评技术指标			实际技术指标			变动情况	备 注
			K0+000- K10+111.4	K10+111.4- K13+460	K13+460- K13+660	K0+000- K10+060	K10+060- K13+100	K13+100- K13+480		
1	公路等 级	/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无变动	/
2	设计速 度	km/h	80	80	60	80	80	60	无变动	/
3	路基宽 度	m	24.5	29.5	23.5	24.5	29.5	23.5	无变动	/
4	行车道 宽度	m	3.75	3.75	3.5	3.75	3.75	3.5	无变动	/
5	设计汽 车荷载 等级	/	公路-I级			公路-I级			无变动	/
6	桥梁宽 度	m	2×12.5	2×14.5	2×11.5	3×16 4×16 3×16 3×16 3×16 4×13 4×10	/	/	K10+060-K13+480 段桥梁为利用 长春岭互通 B 匝道的匝道桥和文 化路桩号 K13+640.623 小桥	/

2.2.2.3 路基工程

1、实际建设情况

(1) K0+000-K4+151.755 路段、K7+492.623-K9+500 路段

24.5m 整体式路基:

$2 \times 0.75\text{m}$ (土路肩) + $2 \times 2.5\text{m}$ (硬路肩) + $2 \times 2 \times 3.75\text{m}$ (行车道) + $2 \times 0.5\text{m}$ (左侧路缘带) + 2.0m (中央分隔带) = 24.5m 。

(2) K9+500-K10+060 路段

24.5m 分离式路基: 采用分离式路基, 单幅路基宽度为 12.25m。

0.75m (土路肩) + 0.75m (左侧硬路肩) + $2 \times 3.75\text{m}$ (行车道) + 2.5m (右侧硬路肩) + 0.75m (土路肩) = 12.25m 。

(3) K10+060-K11+500 路段

29.5m 分离式路基: 采用分离式路基, 单幅路基宽度 13.75m。

0.75m (土路肩) + 0.75m (左侧硬路肩) + $2 \times 3.75\text{m}$ (行车道) + 4.0m (右侧硬路肩) + 0.75m (土路肩) = 13.75m 。

(4) K11+500-K13+100 段

29.5m 整体式路基:

$2 \times 0.75\text{m}$ (土路肩) + $2 \times 4.0\text{m}$ (硬路肩) + $2 \times 2 \times 3.75\text{m}$ (行车道) + $2 \times 0.5\text{m}$ (左侧路缘带) + 4.0m (中央分隔带) = 29.5m 。

(5) K13+100-K13+480 路段

23.5m 整体式路基:

$2 \times 0.5\text{m}$ (土路肩) + $2 \times 3.5\text{m}$ (硬路肩) + $2 \times 2 \times 3.5\text{m}$ (行车道) + $2 \times 0.5\text{m}$ (左侧路缘带) + 0.5m (隔离护栏) = 23.5m 。

(6) A、B 匝道

A 匝道: $2 \times 3.75\text{m}$ (行车道) + $2 \times 0.75\text{m}$ (土路肩) + 2.5m (硬路肩) + 0.75m (硬路肩) = 12.25m 。

B 匝道: $2 \times 3.5\text{m}$ (行车道) + $2 \times 0.75\text{m}$ (土路肩) + 2.5m (硬路肩) + 1.75m (硬路肩) = 12.75m 。

2、变动情况

实际路基横断面宽度、行车道数量及宽度均较环评一致, 路基横断面布置较

环评增加了 24.5m 分离式路基和 29.5m 分离式路基横断面布置,但布置情况均在原环评红线范围内。

2.2.2.4 路面工程

1、实际建设情况

①行车道路面:

5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SMA-13)

7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20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22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②非机动车道路面:

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0)

9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20cm 厚 C50 防水混凝土现浇层

22cm 厚 C50 防水混凝土现浇层

工程路面标准轴载均采用 BZZ-100KN,路面全线采用沥青砼。

2、变动情况

路面工程较环评基本无变动。

2.2.2.5 桥涵工程

1、桥梁

工程共设置桥梁 7 座,长 343m,另外长春岭互通 B 匝道的匝道桥和文化路桩号 K13+640.623 小桥,共 2 座,完全利用。工程桥梁工程详见表 2.2-3。

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桩号稍微有些偏差,少了 1 座中桥,多了 1 座小桥,但位置未变动,部分桥梁的孔数及孔径较环评稍微有变动,桥梁上部结构由原环评的预应力砼矮 T 梁变为预应力砼空心板。另外长春岭互通 B 匝道的匝道桥和文化路桩号 K13+640.623 小桥,共 2 座,完全利用。项目的桩基基础较环评一致,桥梁的建设对地表水的影响不会加重。

表 2.2-3 工程桥梁建设情况

序 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中心桩号	河名或桥名	孔数及孔径(孔-m)	结构类型		中心桩号	河名或桥名	孔数及孔径(孔-m)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上部结构	桥墩与基础	桥台与基础		上部结构	桥墩与基础	桥台与基础			
1	K0+149.398	K0+149.398中桥	3×10	预应力砼矮T梁	柱式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K0+149.400	K0+149.400中桥	3×16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桩号稍微有些偏差，少了1座中桥，多了1座1桥，但位置未变动，部分桥梁的孔数及孔径较环评稍微有变动，桥梁上部结构由原环评的预应力砼矮T梁变为预应力砼空心板。另外长春岭互通B匝道的匝道桥和文化路桩号 K13+640.623 小桥，共2座，完全利用。项目的桩基基础较环评一致，桥梁的建设对地表水的影响不会加重。
2	K1+146	K1+146中桥	4×16	预应力砼矮T梁	柱式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K1+133.9 (左幅) K1+140.4 (右幅)	K1+139.000中桥	4×16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3	K1+281.866	K1+281.866中桥	3×16	预应力砼矮T梁	柱式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K1+281.300	K1+281.300中桥	3×13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4	K2+562.469	K2+562.469中桥	3×16	预应力砼矮T梁	柱式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K2+563.600	K2+563.600中桥	3×13	预应力砼空心板	桩柱式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序 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中心桩号	河名或桥名	孔数及孔径(孔-m)	结构类型			中心桩号	河名或桥名	孔数及孔径(孔-m)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上部结构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上部结构	下部结构	
				桥墩与基础	桥台与基础	桥墩与基础	桥台与基础	桥墩与基础	桥台与基础	桥墩与基础	桥台与基础	
5	K3+150.15	K3+150.150 中桥	3×16	预应力砼矮T梁	柱式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K3+146.900	K3+146.900 中桥	3×16	预应力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6	K3+443.34	K3+443.340 中桥	3×16	预应力砼矮T梁	柱式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K3+442.800	K3+442.800 中桥	4×13	预应力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7	K3+693.408	K3+693.408 中桥	3×10	预应力砼矮T梁	柱式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K3+684.400	K3+684.400 小桥	3×10	预应力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8	K6+970	匝道桥	1×16	预应力砼矮T梁	柱式桥墩、桩基础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	/	/	/	/	/
9	K13+640.623	K13+640.623 小桥	1×10	预应力砼矮T梁	/	桩柱式桥台、桩基础	/	/	/	/	/	/

2、涵洞

环评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涵洞 966.3 米/28 道，涵洞主要分布在地势平坦地段和山脚处，涵洞主要用于汇水面积小的季节性流水的小溪和小沟，部分涵洞用于农田灌溉和水系连接。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全线老涵洞均拆除重建，共重建涵洞 2079.94m/70 道，其中圆管涵 1647.18m，盖板涵 432.76m。

3、变动情况

项目涵洞建设较环评增加了 42 道，长度增加了 1111.64m，主要是因定海马岙片区水系规划调整，增加了圆管涵长度，但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2.2.2.6 隧道工程

全线共设置隧道 1 座，为叉河岭隧道。工程隧道建设情况见表 2.2-4。

表 2.2-4 工程隧道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隧道名称	隧道类型	起迄桩号	隧道长度 (m)	单洞净宽 (m)
1	叉河岭隧道	分离式隧道(左幅)	K10+469~K10+980	511	12.25
		分离式隧道(右幅)	YK10+460~YK10+975	515	12.5

2、变动情况

工程隧道数量较环评一致，左幅长度较环评增加 91m，主要由于隧道左洞实际扩建长度跟设计有少许偏差。

2.2.2.7 交通附属工程及沿线设施

1、实际建设情况

(1) 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

本项目在中央分隔带和道路两侧均设置防撞护栏（A 级波形护栏）。

(2) 服务设施和养护设施

本项目全线港湾式停靠站处均设置候车亭，项目沿线不设置公路养护站等设施。

(3) 路基、路面排水

本工程主要的排水设施有：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1) 路基排水

挖方、填方路基均采用矩形沟，尺寸为 60×60cm，采用浆砌片石砌筑，并用 1cm 厚的砂浆进行抹面。对于路堑边坡上方流入路界的地表径流量较大时，挖方边坡坡顶外 5.0m 设置 60×60cm 截水沟，采用浆砌片石砌筑，并用 1cm 厚的砂浆进行抹面。

2) 路面排水

降落在路面上的雨水，通过路拱横坡迅速排出路面范围，避免行车道积水而影响行车安全。路面雨水自由漫流至路基两侧的边沟（排水沟）。

3) 城北水库、长春水库路段排水

采用双排水系统分别收集路面雨水和路基边坡雨水。水源保护区的路基边沟无外排口，该路段排水出口设置在保护区外的排水沟中。临水库侧设置混凝土护栏，避免车辆发生意外直接翻落至水源保护区污染水源，同时收集路面水，通过排水沟纵向集中排入保护区外的排水沟中。

2、变动情况

交通附属工程及沿线设施较环评无变动。

2.2.3 工程占地

1、环评情况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40.02hm²（可研），其中永久占地 39.42hm²，临时占地 0.60hm²。

按占地类型划分，占用水田 4.49hm²，旱地 8.74hm²，有林地 12.58hm²，农村宅基地 0.30hm²，公路用地 13.52hm²，坑塘水面 0.39hm²。

2、实际情况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43.40hm²，其中永久占地 40.93hm²，红线外临时约占地 2.47hm²。

按占地类型划分，占用水田 4.14hm²，旱地 7.26hm²，有林地 10.79hm²，有园地 0.93hm²，农村宅基地 0.36hm²，公路用地 13.52hm²，水域 0.38hm²，其他土地 6.02hm²。

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布设 3 处项目部，分别为第 1 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2 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 3 合同段项目部（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其中第 1、2 合同段项目部

租用东岙新村已有房屋及场地作为项目部，第3合同段项目部设于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目前占用地块作为定海岑港至白泉公路（小沙至马岙段）工程使用，另外在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现已进行了场地硬化，施工后期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现状已作为周边在建道路的临时设施区。

3、变动情况

工程占地面积较环评增加3.38hm²，永久占地面积较环评增加1.51hm²，主要因实际施工期间隧道工程区和施工临时占地均较环评有所增加。

2.2.4 征地及拆迁

1、环评情况

本项目沿线共计拆除建筑物面积约2668m²，以砖混房屋为主，拆迁对象主要为沿线居民。

2、实际情况

据调查，工程线路设计已尽量避开了村庄乡镇等居民点，全线拆迁共征地共拆迁建筑4044m²。拆迁主要涉及盐仓街道和昌国街道，拆迁工作均由当地政府负责，截止目前已全部安置，拆迁补偿资金已经支付完成，且无投诉情况。

3、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拆迁面积较环评增加了1376m²，主要增加的为昌国街道的一些无证房屋，为建设用地。

2.2.5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工程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831万元，比环评预计环保投资增加17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2%，主要是由于施工期生态保护及施工临时场地复绿费用较环评增加较多，且施工期文化路附近由于交通部门对交通安全的要求，只允许施工路段设置无视线障碍的防护网及低矮的围挡，因此施工临时隔声屏投资费用减少，义桥村靠近道路的住户均已拆迁，因此未安装居民隔声窗。工程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表2.2-6。

表 2.2-6 工程环保投资对照表

阶段	措施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动情况 (万元)
施工期	施工期洒水、建材堆场防护措施	20	20	0
	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20	20	0
	施工临时隔声屏障	30	10	-20
	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维护检修	5	10	+5
	垃圾临时贮存和收集措施	5	10	+5
	施工期生态保护及施工临时场地复绿(除水保外的生态保护措施费用)	100	250	+150
	工程沿线绿化带	300	318	+18
营运期	验收期噪声跟踪监测	10	10	0
	各类警示、限速标识	5	5	0
	饮用水源保护区路面雨水收集系统	100	120	+20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	10	8	-2
	近期义桥村 5 户居民隔声窗	5	0	-5
	预留环保投资	50	50	0
合计		660	831	+171

2.3 营运期交通量调查

2.3.1 预测交通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工程交通量预测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交通量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pcu/d

年份	2022	2030	2035
起点至 329 国道	11540	14690	17030
绝对值	9644	12277	14234
329 国道至终点	16268	20317	22987
绝对值	12608	15744	17818

2.3.2 现状交通量

根据 2025 年 7 月 24~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5 年 7 月 31~2025 年 8 月 1 日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路 24h 车流量统计结果见表 2.3-2。

表 2.3-2 本次验收期间车流量调查统计表

路段	监测时间	车流量 (小时)			
		大巴 (辆)	中车 (辆)	小车 (辆)	PCU (pcu)
1#329	7 月 24 日 14:00~15:00	42	67	508	734.5

路段	监测时间	车流量 (小时)			
		大车 (辆)	中车 (辆)	小车 (辆)	PCU (pcu)
国道至 终点段 道路边 界	7月24日 15:00~16:00	37	49	452	636.5
	7月24日 16:00~17:00	27	55	795	958.5
	7月24日 17:00~18:00	22	48	1143	1281.0
	7月24日 18:00~19:00	52	71	774	1036.5
	7月24日 19:00~20:00	32	43	491	651.5
	7月24日 20:00~21:00	28	39	404	546.5
	7月24日 21:00~22:00	25	22	311	419.0
	7月24日 22:00~23:00	1	8	186	201.0
	7月24日 23:00~25日 00:00	0	2	124	127.0
	7月25日 00:00~01:00	0	4	106	112.0
	7月25日 01:00~02:00	0	2	85	88.0
	7月25日 02:00~03:00	0	3	61	65.5
	7月25日 03:00~04:00	0	2	58	61.0
	7月25日 04:00~05:00	0	2	52	55.0
	7月25日 05:00~06:00	2	5	98	111.5
	7月25日 06:00~07:00	20	26	334	433.0
	7月25日 07:00~08:00	42	54	922	1129.0
	7月25日 08:00~09:00	38	62	1084	1291.0
	7月25日 09:00~10:00	39	47	812	999.5
	7月25日 10:00~11:00	38	66	635	848.0
	7月25日 11:00~12:00	41	58	556	766.0
	7月25日 12:00~13:00	29	56	332	503.0
	7月25日 13:00~14:00	45	61	543	769.5
	合计	560	852	10866	13824
2#起点 至 329 国道段 道路边 界	7月31日 10:00~11:00	47	62	521	755.0
	7月31日 11:00~12:00	55	63	448	707.5
	7月31日 12:00~13:00	43	53	282	490.5
	7月31日 13:00~14:00	54	58	409	658.0
	7月31日 14:00~15:00	57	49	387	631.5
	7月31日 15:00~16:00	62	64	336	618.0
	7月31日 16:00~17:00	42	44	572	764.0
	7月31日 17:00~18:00	48	50	894	1113.0
	7月31日 18:00~19:00	55	39	753	976.5
	7月31日 19:00~20:00	46	51	376	590.5
	7月31日 20:00~21:00	38	42	289	466.0
	7月31日 21:00~22:00	33	25	198	334.5
	7月31日 22:00~23:00	11	15	102	157.5

路段	监测时间	车流量（小时）			
		大车（辆）	中车（辆）	小车（辆）	PCU（pcu）
	7月31日23:00~8月1日00:00	7	9	31	65.5
	8月1日00:00~01:00	2	5	29	42.5
	8月1日01:00~02:00	4	6	22	43.0
	8月1日02:00~03:00	3	5	22	38.5
	8月1日03:00~04:00	4	6	28	49.0
	8月1日04:00~05:00	8	10	34	73.0
	8月1日05:00~06:00	15	18	214	286.0
	8月1日06:00~07:00	28	32	776	908.0
	8月1日07:00~08:00	52	44	804	1026.0
	8月1日08:00~09:00	48	50	723	942.0
	8月1日09:00~10:00	61	49	642	898.5
	合计	823	849	8892	12634.5

由表 2.3-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24~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5 年 7 月 31~2025 年 8 月 1 日）329 国道至终点段道路双向车流量为 13824pcu/d，约为环评预测初期车流量（2022 年，16268pcu/d）的 84.98%，中期车流量（2025 年，17786pcu/d（内插法计算））的 77.72%，中期车流量（2030 年，20317pcu/d）的 68.04%，远期车流量（2035 年，22987pcu/d）的 60.14%。起点至 329 国道段道路双向车流量为 12634.5pcu/d，约为环评预测初期车流量（2022 年，11540pcu/d）的 109.48%，中期车流量（2025 年，12721pcu/d（内插法计算））的 99.32%，中期车流量（2030 年，14690pcu/d）的 86.01%，远期车流量（2035 年，17030pcu/d）的 74.19%。

2.4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环办[2015]52 号

中重大变动判定原则对本工程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2.4-1。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标准，全线设计速度为 80km/h（匝道设计速度为 60km/h）。工程主线工程未变更，项目起点位于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处，终点至城北加油站，路线长 10.139km。本工程设计起点、终点、路线走向均较环评一致。实际建设段较环评减少 0.931km，主要减少了长春岭互通匝道的建设长度，以及城北加油站向南延伸的文化路段建设。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基本一致。

项目桥梁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桩号稍微有些偏差，少了 1 座中桥，多了 1 座小桥，但位置未变动，部分桥梁的孔数及孔径较环评稍微有变动，桥梁上部结构由原环评的预应力砼矮 T 梁变为预应力砼空心板。另外长春岭互通 B 匝道的匝道桥和文化路桩号 K13+640.623 小桥，共 2 座，完全利用，减小了不利环境影响。工程隧道数量较环评一致，左幅长度较环评增加 91m，主要由于隧道实际建设长度跟设计有少许偏差，但未造成工程整个路线长度的增加。工程占地面积较环评增加 3.38hm²，永久占地面积较环评增加 1.51hm²，占永久用地的 3.83%，主要因实际施工期间隧道工程区和施工临时占地均较环评有所增加。实际工程拆迁面积较环评增加了 1376m²，主要增加的为昌国街道的一些无证房屋，为建设用地。

由表 2.4-1 可知，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1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一		规模		
1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	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km/h。	否
2	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建设段全长 11.07km。	实际建设段全长 10.139km	实际建设段较环评减少 0.931km，主要减少了长春岭互通匝道的建设长度，以及城北加油站向南延伸的文化路段建设。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基本一致。
二		地点		
3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起点位于马岙港区在建厂区道路与老马北线交叉处，路线沿老马北线往西展线，经北海社区与鸭东线平面交叉，随后线位继续沿老马北线往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立交，再经长春岭隧道匝道段、在建 329 国道（与在建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	起点位于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处，起点桩号 K0+000，沿老马北线，与鸭东线平面交叉，随后线位继续沿老马北线往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立交，再经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与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	否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形成T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 至文化路, 并利用文化路展线, 其中文化路加油站至文化路桥段需对文化路进行拓宽至文化桥, 路线全长约11.07公里。	隧道、城北水库, 至城北加油站, 路线终点桩号K13+480, 路线总长10.139km。	
4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 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工程起点位于长春岭匝道, 终点至城北加油站, 无服务区等附属设施、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工程,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主要有长春岭水库、虹桥水库(长春水库)、城北水库, 沿线均在定海区内。	工程起点位于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处, 终点至城北加油站, 无服务区等附属设施、特大桥和特长隧道工程,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主要有长春岭水库、虹桥水库(长春水库)、城北水库, 沿线均在定海区内。	否
5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环评阶段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12处。	现声环境保护目标共15处, 其中新增2个新建保护目标和1个新调查保护目标, 新增保护目标非本项目变动导致, 而是项目环评后新建或环评遗漏, 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25%, 小于30%。	否
三		生产工艺		
6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主要有长春岭水库、虹桥水库(长春水库)、城北水库; 施工工艺: 定	公路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线位走向和长度等主要工程内容未变动, 施工工艺: 定线、征地拆迁→开辟施工场地、	否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线、征地拆迁→开辟施工场地、材料（土石方）运输、机械作业→隧道施工（隧道开挖、衬砌防护及弃渣）→路基施工（路基挖、填土等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挡护等）→桥涵施工（桥墩开挖、防护等）→路面工程施工（桥墩开挖、防护等）→路面工程施工→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相关设施修建）。	材料（土石方）运输、机械作业→隧道施工（隧道开挖、衬砌防护及弃渣）→路基施工（路基挖、填土、取、弃土等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挡护等）→桥涵施工（桥墩开挖、防护等）→路面工程施工→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相关设施修建）。	
四		环境保护措施		
7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①公路两侧地块开发时，应执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在规划或已有地面交通设施临近区域减少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间隔必要的距离、传声途径噪声削减等有效措施，以使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 ②路政部门应经常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降低公路交通噪声；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引起交通噪声的增大。 ③建设单位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利用交通管理手段对通过本工程沿线村庄的车辆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过往的大型货车流量、车速等，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④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重点关注本工程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满足环保要求等内容，并跟踪评价结论采取进一步的降噪措施。	项目不涉及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 ①道路两侧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道路均有一定的距离； ②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 ③道路设置了限速等管理手段； ④根据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18日~3月20日，2025年7月24日~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31日~2025年8月2日对道路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环境影响调查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查清工程在设计、施工及调试期过程中对环境
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回顾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以及环保部门对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非常必要。

3.1 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

3.1.1 水环境

3.1.1.1 水环境现状

西围河北海段除 COD 超标外，pH、溶解氧、氨氮、总磷等指标均符合《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要求；南围河氨氮、总磷、COD 等指标超标，pH、
溶解氧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要求。由于该河周边均为农
田，主要超标原因为农业污染源。长春水库 COD 超标，总磷指标四个水样中有
2 个水样略有超标，其他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要求。

3.1.1.2 评价结论

1、施工期

（1）生活废水：本项目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作为日常生活用房，施工期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内的卫生设施进行处置，该部分废水均纳入市政污染管
网；施工期间不得在城北水库、长春岭水库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部设施工
营地，以免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

（2）冲洗废水和设备检修废水：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各类生产废水排入
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废水不得
排入沿线水体，不得汇入长春岭水库、城北水库、长春水库等饮用水水源集雨区
范围内水体，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可以得到控制，对周边水环
境影响不大。

（3）隧道施工的影响：施工时产生的隧道涌水及少量施工废水须在隧道口
处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不得排入附近水体。

2、营运期

本项目部分路段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该路段路基径流应
进行收集处理，饮用水水源路段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需设置封闭的集排水
沟（截排水沟须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同时考虑沿线地形设置沉淀池，初期路

面径流收集后引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接排入保护区内水体。在此基础上，路面径流对沿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3.1.2 大气环境

3.1.2.1 大气环境现状

道路沿线 SO_2 、 NO_2 、TSP、CO 浓度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1.2.2 评价结论

1、施工期

为尽可能降低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对道路沿线居民的影响，运输车辆在运送易产生扬尘的土方量、施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时应采用物料装载量不可高于车厢上沿，压实，加苫布覆盖，避免沿途洒落等措施对运输扬尘加以有效控制，最大限度降低运输车辆行驶对沿线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现场不设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2、营运期

根据预测，地面小时浓度贡献最大值发生在风向与道路平行时，高小时浓度值一般出现在距离道路中心线两侧较近距离，呈羽状分散，污染物浓度随着与道路中心线距离的增加而逐渐降低。

道路两侧 200m 范围内地面 CO 、 NO_x 小时高峰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CO : $10\text{mg}/\text{m}^3$ 、 NO_x : $0.25\text{mg}/\text{m}^3$ ）。

项目公路汽车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3.1.3 声环境

3.1.3.1 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现有道路临路一侧敏感点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道路红线 50m 外敏感点除了义桥村监测点夜间超标外，其他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玫瑰园小区临路一侧小区噪声检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第二排居民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3.1.3.2 评价结论

1、施工期

目前道路沿线分布有绿城玫瑰园、东海山庄等小区，又有义桥村居民房、城北社区居民房、叉河社区居民房等农村住宅用房。上述建筑物与道路红线最近距离为4~20m。因受多台施工噪声叠加影响，且距离较近，因此施工期间敏感点处噪声超标较严重。因此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建设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本项目上述噪声源并非为连续噪声源，施工过程中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置于离敏感点较远的区域；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至次日早上6：00）应停止施工；

③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施工工艺；

④文明施工。作为建设施工单位为维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应合理地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实行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并根据各施工阶段的特点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

根据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预测，位于4a类区中的9个敏感目标预测点，营运近、中、远期昼间均未出现超标；近期夜间6个敏感目标，超标范围在0.6~1.7dB，受影响人口约18户；中期夜间7个敏感目标，超标范围在1.1~3.9dB，受影响人口约25户；远期夜间7个敏感点超标，超标范围在2.4~4.6dB，受影响人口约39户。

位于2类区中的2个敏感目标预测点，营运近、中、远期昼夜间均未出现超标。

位于1类区中的9个敏感目标预测点，营运近、中、远期昼间均未出现超标。营运近期夜间1个敏感点（绿城城园小区）出现超标，超标1.7dB，户数1户；营运中期夜间2个敏感点（绿城城园小区、东海山庄）出现超标，超标范围0.5~2.8dB，户数2户；营运远期夜间2个敏感点出现超标，超标范围1.1~3.5dB，户数5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自建房墙体及窗户隔声取值15dB，玫瑰园、城园属新建小区，隔声量取值20dB。除了义桥村临路一侧最近居民房无法满足要求外，其他各敏感目标均符合要求。

针对义桥村临路 5 户超标住户，采取隔声窗措施，根据舟山市城中村改造计划，义桥村将于 2018 年 4 月启动整村拆迁计划 2019 年底完成。隔声窗措施具体根据该区块拆迁计划实施。

3.1.4 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收集，统一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弃方全部运至定海工业园区内进行综合填筑利用。另外施工中产生的废材料、包装袋、零星边角料等，应分类收集，并尽可能加以回收利用。

3.1.5 生态环境

工程占地造成的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沿线地区是极少量的，而道路绿化又将弥补部分损失的生物量，因此，不会对沿线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

本项目无新建路段，工程沿线人类活动频繁，不存在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其他国家保护动植物，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

工程永久占用的耕地将改变其原有的利用类型，会对当地居民的农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施工借宿后，临时用地大部分可恢复为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

3.1.6 环境风险

工程桥梁和路基施工可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桥梁施工

桥梁施工中桩基在护筒中进行，若护筒出现漏水情况或者塌孔将产生高浓度的泥浆废水，对沿线河流水体产生污染。

(2) 路基施工风险

路基施工时路基开挖、填筑未及时做好防护措施或建筑材料如沙子、土方管理不当，遇暴雨将会产生水土流失，对沿线水体水质将产生污染。

本项目部分路段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项目营运期，一旦发生危险品车辆翻车事故，危险品可能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要求建设方在 K6+800~K13+200 路段范围内路基需设置封闭的集排水沟（截排水沟须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同时考虑沿线地形设置沉淀池。因此，在做好

应急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工程发生事故时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影响相对较小。

3.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组评审意见以及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二、工程拟建地位于定海区马岙街道、盐仓街道及昌国街道，全长约11.07km，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80km/h，全线共新建隧道1座、中小桥9座、涵洞28道、分离式交叉1处、平面交叉15处。本工程不涉及管理、养护、服务等设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禁止在长春岭、城北水库、虹桥水库（含长春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施工营地，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体。加强工程沿线河段和桥梁防撞栏的设计、施工，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须设置封闭的截排水沟，对初期径流进行收集后导排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根据《报告书》要求设置足够数量和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

扬尘、废气污染。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工程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四）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设置拦挡措施和排水工程，减轻水土流失。

三、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区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8年1月2日

4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根据调查，施工期各施工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有效地减轻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1、施工现场及临时堆土场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在开挖和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采取了洒水措施；

2、项目第1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2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租用东岙新村已有房屋及场地作为项目部，第3合同段项目部（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营地设置在马岙街道东方家园小区西侧，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另外在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预制场均未设置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内，且未选在敏感点上风向，与敏感点距离200m以上；

3、道路铺设均采用商购混凝土，现场不设置预制砂浆设施，商品砼购置于舟山鸿泰商品砼有限公司；

4、沥青混凝土采用商购解决，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沥青砼拌和站，沥青混凝土购置于舟山市恒昌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5、施工期间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均加盖了蓬盖，装载适量；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开交通集中区和村庄等敏感区行驶；及时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进行清扫；

6、对隧道口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隧道内采用湿喷机工艺，减少粉尘排放，隧道口爆破施工时，采用水压爆破，减少爆破粉尘产生。



洒水降尘



运土卡车加盖篷盖



洒水降尘



运土卡车加盖篷盖

图 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1.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根据调查，施工期各施工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有效地减轻了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 1、建筑材料均堆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易流失施工材料均当天运输当天使用完，堆放时间较短；
- 2、临时堆土场设置了篷盖，周围设置了围挡，并及时做好路基筑填，堆放较短，弃土由篷盖的渣土车清运至街道指定地点堆放；
- 3、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严格按照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的防治方案进行防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经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完成；
- 4、施工场地内设置了沉淀池，并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
- 5、工程施工期间，未设立机械集中清洗场地和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场地；

6、桥梁桩基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路面洒水，钻渣利用沉淀池进行固化外运综合利用；

7、隧道口施工实施了清污分流，隧道口施工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施工期做好了隧道防渗工作；

8、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营地为租用东岙新村村民住宅和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作为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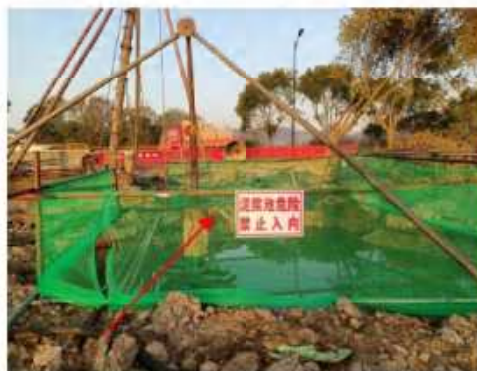
施工沉淀池



篷盖渣土车



临时堆土场遮挡防护



桥梁施工泥浆池

图 4.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4.1.3 噪声防治措施

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根据调查，施工期各施工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相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有效地减轻了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阶段采取的噪声处理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项目在施工前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并由原定海区环保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出具了项目的审查批复；
- 2、经走访调查，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进行施工，并严格控制了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
- 3、施工现场道路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护隔声设施，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且高噪声机械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 4、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停放场地，远离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 5、加强了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均轻抬、轻放；
- 6、施工运输线路按原有道路，利用周边道路作为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未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
- 7、义桥村段道路施工现场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护隔声设施，且夜间不进行施工，因此对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4.1.4 固废处置措施

工程施工期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除用于回填、绿化用土外，第1合同段废弃土石方运至定海区马岙工业园区指定卸料场、马岙幼儿园后面场地和中海粮油场地综合利用；第2合同段多余的部分石方运输至马岙工业园区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基地，土方运输至马岙工业园区（靠近舟山世纪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堆放；第3合同段废弃土石方运至北海工业园区弃土地。
- 2、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5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5.1 生态保护措施

1、占用农用地均由当地街道统一征收；

2、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临时占地如堆土场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工营地租用东岙新村村民住宅（第1、2合同段）和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第3合同段），另外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第3合同段项目部目前占用地块作为定海岑港至白泉公路（小沙至马岙段）工程使用，第3合同的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现已进行了场地硬化，施工后期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现状已作为周边在建道路的临时设施区；

3、在道路两侧开挖了临时排水沟，将施工期间路面的集中径流进行疏导排放；在道路始、末两端设置了沉砂池，对水流进行沉淀、澄清；

4、路面开挖及隧道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回用部分均集中堆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并采用苫盖、四周设置了导排水沟和沉砂池等临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道路路基填筑期间，对路面、路基边坡等采取了防尘网临时覆盖措施；

6、路基填方施工中，做到了随运、随填、随压，砂石、土方等材料的堆放时间较短；

7、道路施工中，填土完成后，对新形成的不稳定边坡进行了护坡；路基成形后立即施工；

8、工程完工后，对道路绿化带进行了绿化，清理了临时占地，并及时恢复植被；

9、工程前期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绿化占地内，并及时进行回填并对边坡区域进行绿化建设。



路基表土剥离



路基临时排水沟



路基覆土



路基边坡防尘网



边坡绿化



边坡绿化



隧道口绿化



道路边绿化

图 4.1-3 生态保护措施

4.1.5.2 占地及生态恢复

本工程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驻地、临时堆土场等，工程完工后拆除了临时建

筑物，对原用地类型实行绿化恢复。

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布设3处项目部，分别为第1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第3合同段项目部（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其中第1、2合同段项目部租用东岙新村已有房屋及场地作为项目部，第3合同段项目部设于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目前占用地块作为定海岑港至白泉公路（小沙至马岙段）工程使用，另外在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现已进行了场地硬化，施工后期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现状已作为周边在建道路的临时设施区。

4.1.5.3 水保措施

工程建设期间，路基工程区实际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截排水系统、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道路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渣栅栏，临时防尘网覆盖等临时措施；隧道工程区实际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隧洞口截排水工程、绿化覆土、隧道路缘排水沟等工程措施，隧洞口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淀池、临时集水井等临时措施；施工临时设施区实际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场地平整、覆土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堆土防护、砂石料临时砖砌拦挡、临时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根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5.59 万 m^3 ，路基绿化覆土 2.62 万 m^3 ，截排水系统 21400m，平台水沟 1690m，急流槽 20m³，中分带及侧分带排水管 11270m，隧洞口截排水工程 195m，隧道绿化覆土 0.84 万 m^3 ，隧道路缘排水沟 1530m，临时设施区场地平整 0.70hm²。覆土 0.04 万 m^3 。

（2）植物措施：填方路基边坡植草 3.84hm²，挖方路基边坡植草 5.34hm²，综合绿化 3.66hm²，隧洞口边坡绿化 0.81hm²。

（3）临时措施：路基临时排水沟 1800m，临时沉砂池 12 座，临时冲洗平台 2 座，临时洗车池 2 座，临时拦渣栅栏拦挡 200m，路基边坡临时防尘网覆盖 20700m²，临时沉淀池 1 座，临时集水井 1 座，临时泥浆池 7 座，临时设施区临时排水沟 730m，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堆土防尘网覆盖 3700m²，临时撒播草籽

0.70hm²，临时堆土拦挡 25m，砂石料砖砌拦挡 60m。



路基表土剥离



临时排水、沉沙、临时防尘网覆盖



道路绿化



中分带一侧排水沟



侧分带一侧排水沟



隧道路缘排水沟



隧道洞口截排水工程



隧道口边坡绿化



图 4.1-6 工程水保措施

4.2 营运期配套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营运期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

- 1、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保持道路良好通行秩序；
- 2、公路沿线进行了绿化，并由养护单位定期养护。



图 4.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运营期采取的水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

- 1、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
- 2、工程道路两侧设置有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工程道路地表径流与雨水管网对接，减轻路面径流对沿线河道水质的影响；
- 3、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初期径流经收集后导排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不直接排入保护区水体。



排水沟



饮用水源集中排水管道



边沟



饮用水源边集水沟

图 4.2-2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4.2.3 噪声防治措施

工程运营期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

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道路设置了限速等管理手段。根据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0 日对道路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2 日对道路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限速标志牌设置

图 4.2-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2.4 固废防治措施

工程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有：

项目营运期公交停靠站设立有垃圾桶收集乘客等待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4.2.5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根据调查，本工程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工程沿线水库段设置有防撞护栏；
- 2、在车辆进入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时，均有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发送的提醒短信“您已进入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游泳、垂钓、非法捕捞及其他污染水源的行为”；
- 3、在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
- 4、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设置有封闭的截排水沟，截排水沟采用了防腐、防渗设计，非事故期路面初期雨水收集后导出至非保护区水域排放。在第 1 合同段（K7+493~K9+600）设置有 2 个 6m×5m×2.5m 应急池，1 个 4m×2.5m×2m 应急池，1 个 5m×3m×2m 应急池，1 个 5m×5m×2m 应急池，2

个 $4\text{m} \times 3.5\text{m} \times 2.5\text{m}$ 应急池，总容量 320m^3 ，第 2 合同段（K9+600~K13+480）设置有 6 个应急池，2 个 $6\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3\text{m}$ 应急池，1 个 $6\text{m} \times 2\text{m} \times 3\text{m}$ 应急池，1 个 $4\text{m} \times 4\text{m} \times 3\text{m}$ 应急池，2 个 $5\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2\text{m}$ 应急池，总容量 360m^3 ，应急池与截排水沟通过阀门连接，事故时，关闭排水阀门，将事故水暂存于道路两侧截排水沟及事故池内。总应急池容积达到 680m^3 ，加上沿路的收集沟等，基本能满足环评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687m^3 要求。



防撞护栏



防撞护栏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

图 4.2-4 风险防范措施

4.3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次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主要通过现场调查以及通过群众意见调查获得。工程对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4.4 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我公司人员现场调查，工程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3-1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 工 期	①施工现场及临时堆土场应适时洒水抑尘，防治扬尘污染环境；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门保持一定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需洒水防治粉尘飞扬； ②合理安排预制场，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内不得设置预制场； ③预制场等临时施工产地不得选在敏感点上风向，且与敏感点距离 200m 以上；预制砂浆浆设施需配备粉尘集中收集处置设施，预拌粉尘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④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设置沥青拌和站，工程所用沥青商购； ⑤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应按规定加盖篷布或者其他防止洒落措施，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交通集中区和村庄等敏感区行驶；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扬尘；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集中清洗点，以减少扬尘； ⑥隧道开挖采用湿法施工，对隧道口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①施工现场及临时堆土场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在开挖和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采取了洒水措施； ②项目第 1 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 2 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租用东岙新村已有房屋及场地作为项目部，第 3 合同段项目部（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营地设置在马岙街道东方家苑小区西侧，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另外在第 3 合同段起点东侧 200m 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预制场均未设置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内，且未选在敏感点上风向，与敏感点距离 200m 以上； ③道路铺设均采用商购混凝土，现场不设置预制砂浆设施，商品砼购置于舟山鸿泰商品砼有限公司； ④沥青混凝土采用商购解决，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沥青拌和站，沥青混凝土购置于舟山市恒昌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⑤施工期间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均加盖了蓬盖，装载适量；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开交通集中区和村庄等敏感区行驶；及时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进行清扫； ⑥对隧道口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隧道内采用湿喷	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水 环 境	①建筑材料特别是易流失的筑路材料如黄沙、特防和施工材料堆放场地应尽量远离长春岭水库、虹桥(含长春水库)、城北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并应具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 ②临时堆土场应设置篷盖,并做好用料的合理安排以减少堆放时间,废弃后及时清运; ③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的防治方案妥善防治,以减少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的水土流失对沿线水体水质的污染; ④要求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并对隔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或道路洒水,不得汇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体; ⑤工程施工期间,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立公示机械集中清洗场地。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场地产生的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尽量回用于施工生产、道路洒水、车辆冲洗等,不得汇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体;	机工艺,减少粉尘排放,隧道口爆破施工时,采用水压爆破,减少爆破粉尘产生。 ①建筑材料均堆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易流失施工材料均当天运输当天使用完,堆放时间较短; ②临时堆土场设置了篷盖,周围设置了围挡,并及时做好路基筑填,堆放较短,弃土由篷盖的渣土车清运至街道指定地点堆放; ③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严格按照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的防治方案进行防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经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完成; ④施工场地内设置了沉淀池并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 ⑤工程施工期间,未设立机械集中清洗场地和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场地; ⑥桥梁桩基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路面洒水,钻渣利用沉淀池进行固化外运综合利用; ⑦隧道口施工实施了清污分流,隧道口施工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施工期做好了隧道防渗工作; ⑧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营地为租	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⑥桥梁桩基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路面洒水,钻渣利用沉淀池进行固化外运综合利用;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声 环 境	⑦隧道口施工实施清污分流，隧道口施工区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不得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体，施工期做好隧道防渗工作，加强隧道止水技术实施； ⑧禁止在长春岭、城北水库、虹桥水库（含长春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体内。	用盐东岙新村村民住宅和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作为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在施工前应定向定海区环保局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②施工单位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使施工现场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范要求。全路段施工时，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可能受影响的附近居民的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③施工方在居民较集中路段设置临时围护隔声设施，隔声量不低于10dB，噪声声级高的施工机械在夜间应停止施工，同时应尽量避开居民午休时间； ④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停放场地，尽量将其布	①项目在施工前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并由原定海区环保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出具了项目的审查批复； ②经走访调查，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进行施工，并严格控制了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 ③施工现场道路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护隔声设施，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且高噪声机械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④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停放场地，远离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⑤加强了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均轻抬、轻放； ⑥施工运输线路按原有道路，利用周边道路作为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未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 ⑦义桥村段道路施工现场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护隔声设施，且夜间不进行施工，因此对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	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置于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的位置。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及低噪声施工方法，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降低噪声源强； ⑤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要求轻拍、轻放，避免野蛮操作，产生人为的噪声污染； ⑥施工运输线路尽量按原有道路，利用周边道路作为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应调整作业时间，防止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对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按劳动卫生标准控制工作时间，亦可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戴隔声耳塞、头盔等； ⑦义桥村临路一侧 5 户居民近期夜间噪声超标，需采取隔声窗措施，根据该区块城中村拆迁改造计划，予以具体落实。	大。	
固废	①本工程开挖的多余方量运至定海工业园区内进行综合填筑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除用于回填、绿化用土外，第 1 合同段废弃土石方运至定海区马岙工业园区指定卸料场、马岙幼儿园后面场地和中海粮油场地综合利用；第 2 合同段多余的部分土石方运输至马岙工业园区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基地，土方运输至马岙工业园区（靠近舟山世纪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堆放；第 3 合同段废弃土石方运至北海工业园区弃土	已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环境		场地： ②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对于由农用地等变更而来的建设用地，应办理相应的功能转换手续，应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向相关部门缴纳一定的农田使用费，由国土资源部门统一开发农田； ②临时占地尽量设于征地范围内，不得占用道路沿线的基 本农田以及饮用水源陆域保护区用地。施工结束后，对场 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绿化；临时工程占用的 土地为农用地变更而来的建设用地的，采取分层开挖、分 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措施，以保证恢复后土地的肥力； ③在不影响施工的道路两侧开挖临时排水沟，将施工期间 路面的集中径流进行疏导排放；在道路始、末两端增设沉 砂池，对水流进行沉淀、澄清； ④路面开挖施工中产生的土石方，回用部分应集中堆放， 并采取苦盖、设置导排水沟和沉砂池等临时水土流失防治 措施，以减少水土流失。同时外购的砂石、土方等填方材 料的临时堆放，也应采取上述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⑤道路路基填筑期间，对路面、路基边坡等采取临时覆盖 措施，覆盖可选用防尘网或草苫进行，避免正在填筑的路 基发生水蚀或风蚀； ⑥路基填方施工中，尽量做到随运、随填、随压，保证已 填场地及路段碾压密实，并减少砂石、土方等材料的堆放； ⑦道路施工中，填土完成后，对新形成的不稳定边坡要及	①占用农用地均由当地街道统一征收； ②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临时占地 如堆土场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以及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 200m处，施工营地租用东岙新村村民住宅（第1、2合同 段）和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第3合同段），另外 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 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第3合同段项目部目前占用地块作 为定海岑港至白泉公路（小沙至马岙段）工程使用，第3 合同的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现已进行 了场地硬化，施工后期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现状已 作为周边在建道路的临时设施区； ③在道路两侧开挖了临时排水沟，将施工期间路面的集中 径流进行疏导排放；在道路始、末两端设置了沉砂池，对 水流进行沉淀、澄清； ④路面开挖及隧道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回用部分均 集中堆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并采用苦盖、四周设置了导 排水沟和沉砂池等临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⑤道路路基填筑期间，对路面、路基边坡等采取了防尘网 临时覆盖措施； ⑥路基填方施工中，做到了随运、随填、随压，砂石、土 方等材料的堆放时间较短；	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 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时护坡，避免长时间裸露；在路基成形后立即施工，使其尽快发挥作用，减少水土流失； ⑧工程完工后，及时对道路绿化带进行绿化，及时清理临时占地，对适宜绿化的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 ⑨工程前期剥离表土考虑到运输条件及绿化措施布设，道路两侧绿化占地内，待沿线边坡形成后立即进行回填并对边坡区域进行绿化建设，减少表土临时堆放时间。	⑦道路施工中，填土完成后，对新形成的不稳定边坡进行了护坡；路基成形后立即施工； ⑧工程完工后，对道路绿化带进行了绿化，清理了临时占地，并及时恢复植被； ⑨工程前期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绿化占地内，并及时进行回填并对边坡区域进行绿化建设。	
环境 风险	①施工过程中加强天气预报观测，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避开雨季施工； 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牌”，要求在上述路段施工时文明施工，保护沿线的生态环境和水环境，确保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不受污染。	①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工序、避开了雨季施工； ②工程施工过程中加强了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较大影响。	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大 气 环 境	①加强道路管理和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的运营状态，减少和避免塞车现场； ②公路沿线进行绿化，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工作； ③规划部门控制公路红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土地利用。	①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保持道路良好通行秩序； ②公路沿线进行了绿化，并由养护单位定期养护。	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营 运 期 水 环 境	①加强对路面和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和桥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和桥面上累计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和桥面径流污水中的 SS 和石油类等污染物，最大程度的保护工程沿线水体环境； ②在道路两侧分别设置排水沟，收集路面汇水； ③优化完善路面路基排水系统设计，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	①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 ②工程道路两侧设置有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工程道路地表径流与雨水管网对接，减轻路面径流对沿线河道水质的影响； ③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初期径流经收集后导出排水源保护区外，不直接排入保护区水体。	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对初期径流进行收集后导出排水源保护区外，不直接排入保护区水体。		
声环境	①公路两侧地块开发时，应执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在规划或已有地面交通设施临近区域减少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间隔必要的距离、传声途径噪声削减等有效措施，以使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 ②路政部门应经常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降低公路交通噪声；避免因路况不佳造成车辆颠簸引起交通噪声的增大。 ③建设单位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利用交通管理手段对通过本工程沿线村庄的车辆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过往的大型货车流量、车速等，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④开展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重点关注本工程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满足环保要求等内容，并跟踪评价结论采取进一步的降噪措施。	①K3+645~K3+700 道路西侧 30m 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景陶佳苑小区，K13+350~K13+480 道路东侧 100m 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中梁文昌府，间隔道路一定的距离； ②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 ③道路设置了限速等管理手段； ④根据浙江伊漠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0 日对道路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浙江伊漠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2 日对道路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	①凡因公路施工破坏的植被而裸露的土地均应在施工结束后立即整治利用，恢复植被或造田还耕； ②对公路沿线边坡进行植草防护，植被恢复的物种应优先选择当地有的物种，避免外开物种，影响当地物种的种群结构； ③加强道路沿线控制带、中央分离带及人行道的绿化建设； ④保持基本农田占补量平衡，建设单位应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向当地国土部门缴纳耕地补偿费。	①项目建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复绿； ②道路沿线边坡进行了植草防护； ③道路沿线控制带、中央分离带及人行道均进行了绿化种植； ④项目占用农田均由街道负责征收，建设单位缴纳补偿费； ⑤道路两侧未占用水、旱田等耕地。	已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补偿，对占用耕地进行补偿； ⑤公路占用水、旱田等耕地路段，用地边界必须在排水沟 边界外 1m 范围内。		
风 险 环 境	①加强工程沿线河段和桥梁防撞栏的设计、施工，在桥梁 两侧设置防撞护栏； 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须设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 志。加强道路的照明设计，在道路拐角、靠近敏感点及河 流路段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和车辆限速标志，提醒车 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降低路段交通事故发生几率， 保障沿线水体水质不受污染。 ③在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根据《浙江省危险品运 输车辆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安全监管暂行规定》， 设置明显的标志权限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 ④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均须设置封 闭的截排水沟（截排水沟须采用防腐、防渗设计）。非事 故期路面初期雨水收集后导出至非保护区水域排放。在 K7+200、K8+000、K10+000、K11+000、K13+000 附近路 段分别设置容积不小于 428m³、123m³、62m³、74m³ 事故 应急池，应急池与截排水沟通过阀门连接，事故时，关闭 排水阀门，将事故水暂存于道路两侧截排水沟及事故池内。	①工程沿线水库段设置有防撞护栏； ②在车辆进入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时，均有舟山市生 态环境局发送的提醒短信“您已进入饮用水源一级保护 区，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游泳、垂钓、非法捕捞及 其他污染水源的行为”； ③在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 行； ④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设置有封 闭的截排水沟，截排水沟采用了防腐、防渗设计，非事故 期路面初期雨水收集后导出至非保护区水域排放。在第 1 合同段（K7+493-K9+600）设置有 2 个 6m×5m×2.5m 应 急池，1 个 4m×2.5m×2m 应急池，1 个 5m×3m×2m 应 急池，1 个 5m×5m×2m 应急池，2 个 4m×3.5m×2.5m 应急池， 总容量 320m³，第 2 合同段（K9+600-K13+480）设置有 6 个应急池，2 个 6m×6m×3m 应急池，1 个 6m×2m×3m 应急池，1 个 4m×4m×3m 应急池，2 个 5m×3m×2m 应 急池，总容量 360m³，应急池与截排水沟通过阀门连接，事 故时，关闭排水阀门，将事故水暂存于道路两侧截排水沟 及事故池内。总应急池容积达到 680m³，加上沿路的收集 沟等，基本能满足环评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687m³ 要求	已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 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环境 监 理	该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本工程已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表 4.4-1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阶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 期	水 环 境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禁止在长春岭、城北水库、虹桥水库(含长春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内设施工营地,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体内。	①建筑材料均堆置在道路红线线范围内,易流失施工材料均当天运输当天使用完,堆放时间较短; ②临时堆土场设置了篷盖,周围设置了围挡,并及时做好路基筑填,堆放较短,弃土由篷盖的渣土车清运至街道指定地点堆放; ③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严格按照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的防治方案进行防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经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完成; ④施工场地内设置了沉淀池并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 ⑤工程施工期间,未设立机械集中清洗场地和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场地; ⑥桥梁桩基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路面洒水,钻渣利用沉淀池进行固化外运综合利用;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大气 环境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 加强施工管理, 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 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 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 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	⑦隧道口施工实施了清污分流, 隧道口施工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 施工期做好了隧道防渗工作; ⑧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 施工营地为租用东岙新村村民住宅和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作为施工营地,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①施工现场及临时堆土场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 在开挖和钻孔过程中, 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 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 采取了洒水措施; ②项目第 1 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 2 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租用东岙新村已有房屋及场地作为项目部, 第 3 合同段项目部(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营地设置在马岙街道东方家园小区西侧, 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 另外在第 3 合同段起点东侧 200m 处, 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 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预制场均未设置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内, 且未选在敏感点上风向, 与敏感点距离 200m 以上; ③道路铺设均采用商购混凝土, 现场不设置预制砂浆设施、商品砼购置于舟山湾泰商品砼有限公司; ④沥青混凝土采用商购解决, 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沥青砼拌和站, 沥青混凝土购置于舟山市恒昌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⑤施工期间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均加盖了蓬盖, 装载适量; 并规划好运输车辆运行路线与时间, 避开交通集中区和	

项目 阶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村庄等敏感区行驶；及时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进行清扫； ⑥对隧道口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隧道内采用湿喷机工艺，减少粉尘排放，隧道口爆破施工时，采用水压爆破，减少爆破粉尘产生。	
环境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周围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	①项目在施工前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并由原定会稽环保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出具了项目的审查批复； ②经走访调查，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进行施工，并严格控制了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 ③施工现场道路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护隔声设施，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且高噪声机械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④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停放场地，远离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⑤加强了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均轻抬、轻放； ⑥施工运输线路按原有道路，利用周边道路作为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未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 ⑦义桥村段道路施工现场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护隔声设施，且夜间不进行施工，因此对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	(四)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	施工期： ①占用农用地均由当地街道统一征收；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保护措施。设置拦挡措施和排水工程，减轻水土流失。	②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临时占地如堆土场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以及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施工营地租用东岙新村村民住宅（第1、2合同段）和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第3合同段），另外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第3合同的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现已进行了场地硬化，施工后期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现状已作为周边在建道路的临时设施区； ③在道路两侧开挖了临时排水沟，将施工期间路面的集中径流进行疏导排放；在道路始、末两端设置了沉砂池，对水流进行沉淀、澄清； ④路面开挖及隧道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回用部分均集中堆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并采用苫盖、四周设置了导排水沟和沉砂池等临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⑤道路路基填筑期间，对路面、路基边坡等采取了防尘网临时覆盖措施； ⑥路基填方施工中，做到了随运、随填、随压，砂石、土方等材料的堆放时间较短； ⑦道路路施工中，填土完成后，对新形成的不稳定边坡进行了护坡；路基成形后立即施工； ⑧工程完工后，对道路绿化带进行了绿化，清理了临时占地，并及时恢复植被； ⑨工程前期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绿化占地内，并及时	

项目 阶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进行回填并对边坡区域进行绿化建设。 运营期： ①项目建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复绿； ②道路沿线边坡进行了植草防护； ③道路沿线控制带、中央分离带及人行道均进行了绿化种植； ④项目占用农田均由街道负责征收，建设单位缴纳补偿费用； ⑤道路两侧未占用水、旱田等耕地。 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建设期间，路基工程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截排水系统、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道路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渣栅栏，临时防尘网覆盖等临时措施；隧道工程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隧洞口截排水工程、绿化覆土、隧道路缘排水沟等工程措施，隧洞口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淀池、临时集水井等临时措施；施工临时设施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场地平整、覆土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堆土防护、砂石料临时砖砌围挡、临时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营 运 期	加强工程沿线河段和桥梁防撞栏的设计、施工，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须设置封闭的截排水沟，对初期径流进行收集后导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根据《报告书》要求设置足够数量和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①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 ②工程道路两侧设置有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工程道路地表径流与雨水管网对接，减轻路面径流对沿线河道水质的影响； ③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初期径流经收集后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导排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不直接排入保护区水体； ④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设置有封闭的截排水沟，截排水沟采用了防腐、防渗设计，非事故期路面初期雨水收集后导出至非保护区水域排放。在第1合同段（K7+493~K9+600）设置有2个6m×5m×2.5m应急池，1个4m×2.5m×2m应急池，1个5m×3m×2m应急池，1个5m×5m×2m应急池，2个4m×3.5m×2.5m应急池，总容量320m³，第2合同段（K9+600~K13+480）设置有6个应急池，2个6m×6m×3m应急池，1个6m×2m×3m应急池，1个4m×4m×3m应急池，2个5m×3m×2m应急池，总容量360m³，应急池与截排水沟通过阀门连接，事故时，关闭排水阀门，将事故水暂存于道路两侧截排水沟及事故池内。总应急池容积达到680m³，加上沿路的收集沟等，基本能满足环评事故应急池不小于687m³要求	
声环境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周围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工程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①K3+645~K3+700 道路西侧 30m 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景陶佳苑小区，K13+350~K13+480 道路东侧 100m 新增声环境保护目标中梁文昌府，间隔道路一定的距离； ②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 ③道路设置了限速等管理手段； ④根据浙江伊漠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20 日对道路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监测结果，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浙江伊漠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2025 年 7 月 26 日，2025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

项目 阶段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效果 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2 日对道路两侧声环境保护目标的 声环境监测结果,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要求。	

5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5.1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5.1.1 工程建设前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工程环评期间委托杭州伊美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8 月 9 日对工程沿线区域进行现状监测。

监测期间，城北社区大院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CO 小时平均浓度，TSP 日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5.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1、施工期污染源

本工程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土石方开挖回填、施工材料的装卸，以及拌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沥青铺设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大量沥青烟。施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PM_{10} 、TSP 等。

2、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空气污染事故，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也未接到当地居民对施工扬尘和环境空气污染的投诉。

3、工程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

本工程叉河岭隧道不属于长大隧道，距离出口最近的村庄为南侧约 200m 的小西岙村，且道路全段绝对车流量小于 5 万辆/d，因此未对 NO_2 进行布点监测。

工程引用定海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1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终点城北加油站东南侧约 3km。

工程所在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5.1-1，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 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定海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5.1.3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本工程在施工期认真执行了大气保护措施，减轻了施工粉尘、车辆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工程营运期对沿线绿化进行了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保护环境空气质量，对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试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和当地环保部门均未接到环保投诉。

工程建设及营运期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5.2 水环境影响调查

5.2.1 施工期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调查

本次调查对施工期的水环境影响主要通过走访当地百姓和政府部门以及调查了解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了解施工期对周围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次调查走访结果，本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水质污染事件，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也未接到当地居民对水环境污染的投诉。

5.2.2 营运期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调查

道路未设置管理站等附属设施。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工程道路两侧设置有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工程道路地表径流与雨水管网对接；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初期径流经收集后导排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不直接排入保护区水体。

5.2.3 营运期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调查

2018 年~2024 年本工程附近水库地表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5.2-1 舟山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统计

区域名称	名称	水质目标	2018 年水质类别	2019 年水质类别	2020 年水质类别	2021 年水质类别	2022 年水质类别	2023 年水质类别	2024 年水质类别
定海区	城北水库	II	除险加固, 停测	II	II	II	施工未测	II	II
	虹桥水库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长春岭水库	II	I	I	I	II	/	/	/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本项目附近的水库水质均能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目标要求。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2023 年、2024 年定海区地表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

5.2.4 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查看施工期监理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分析，工程在施工期注重对沿线水环境的保护，未发现污染沿线水环境的情况发生。营运期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工程道路两侧设置有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工程道路地表径流与雨水管网对接；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初期径流经收集后导排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不直接排入保护区水体。工程建设及营运期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

5.3 声环境影响调查

5.3.1 施工期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调查

对于施工期噪声的影响调查，主要采用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的方式进行。经调查，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环境噪声减缓措施，使工程施工对沿线的声环境影响尽量降至最低。总体上说，工程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本次调查走访当地百姓和政府部门以及调查了解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了解施工期声环境质量情况。根据本次调查走访结果，没有居民反映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有机械施工现象，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也未接到当地居民对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

5.3.2 营运期对沿线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调查

5.3.2.1 声环境保护目标变动情况调查

本工程沿线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公路中心线 200m 范围内的居民住宅等。实际踏勘大气和声保护目标 14 处，较环评新增 3 处，分别为景陶佳苑小区、中梁文昌府、学林雅苑小区（环评时未提及），较环评减少 1 处北海社区居民点，目前该处已经拆迁。具体内容见表 1.5-2。

5.3.2.2 交通量现状情况调查分析

先行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19 日）道路双向车流量为 8189.5pcu/d，约为环评预测初期车流量（2022 年，16268pcu/d）的 50.34%，中期车流量（2030 年，20317pcu/d）的 40.31%，远期车流量（2035 年，22987pcu/d）的 35.63%。

本次道路整体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24~2025 年 7 月 25 日和 2025 年 7 月 31~2025 年 8 月 1 日）329 国道至终点段道路双向车流量为 13824pcu/d，约为环评预测初期车流量（2022 年，16268pcu/d）的 84.98%，中期车流量（2025 年，17786pcu/d（内插法计算））的 77.72%，中期车流量（2030 年，20317pcu/d）的 68.04%，远期车流量（2035 年，22987pcu/d）的 60.14%。起点至 329 国道段道路双向车流量为 12634.5pcu/d，约为环评预测初期车流量（2022 年，11540pcu/d）的 109.48%，中期车流量（2025 年，12721pcu/d（内插法计算））的 99.32%，中期车流量（2030 年，14690pcu/d）的 86.01%，远期车流量（2035 年，17030pcu/d）的 74.19%。

5.3.2.3 沿线声环境质量验收监测与分析

1、先行验收监测结果

先行验收期间共监测了 3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先行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和 1 类标准要求。

先行验收期间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能够满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的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

先行验收监测期间共监测 1 个噪声衰减断面，在 0~200m 范围内，道路两侧昼间、夜间交通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的相关性较好，相关系数分别在

0.9071~0.9437、0.8737~0.9003 范围。因此，在车流量和车型分布相近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上述关系式来估算目前车流量情况下该道路两侧其他区域的噪声声级分布。

2、本次道路整体验收监测情况

为了解道路营运期间的交通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状况，选择了本项目沿线不同距离、高差以及地形地貌有较大变化的 5 处保护目标作环境噪声监测点；另外在 329 国道至终点段和起点至 329 国道段分别设置 1 处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在在 329 国道至终点段和起点至 329 国道段分别设置 1 处道路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2。

(1) 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置

①保护目标噪声监测

综合考虑工程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处的地形地貌条件、对应路段车流量情况、是否受其他道路影响、与公路相对位置的差别、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居民住户规模大小以及现场勘查后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核实结果等因素，确定在目前公路沿线 5 处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本次竣工环保验收声环境监测点位见表 5.3-1。

表 5.3-1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1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一排 1F	3#	等效 A 声级	昼间≤70dB、夜间≤55dB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一排 3F	4#		昼间≤70dB、夜间≤55dB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一排 5F	5#		昼间≤70dB、夜间≤55dB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二排 1F	6#		昼间≤55dB、夜间≤45dB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二排 3F	7#		昼间≤55dB、夜间≤45dB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二排 5F	8#		昼间≤55dB、夜间≤45dB
2	城北村距离道路 50m 内	9#		昼间≤70dB、夜间≤55dB
	城北村距离道路 50m 外	10#		昼间≤55dB、夜间≤45dB
3	柯子岭距离道路 50m 内	11#		昼间≤70dB、夜间≤55dB
	柯子岭距离道路 50m 外	12#		昼间≤55dB、夜间≤45dB
4	景陶佳苑第一排 1F	13#		昼间≤70dB、夜间≤55dB
	景陶佳苑第一排 3F	14#		
	景陶佳苑第一排 5F	15#		
	景陶佳苑第一排 9F	16#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执行标准
	景陶佳苑第二排 1F	17#		昼间≤60dB、夜间≤50dB
	景陶佳苑第二排 3F	18#		
	景陶佳苑第二排 5F	19#		
	景陶佳苑第二排 9F	20#		
5	马岙街道中心幼儿园	21#		昼间≤60dB、夜间≤50dB

②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

在 329 国道至终点段和起点至 329 国道段分别进行 24h 噪声连续监测，监测点位见表 5.3-2。

表 5.3-2 连续 24 小时噪声连续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名称
1	329 国道至终点段	1#
2	起点至 329 国道段	2#

③衰减断面监测

在 329 国道至终点段和起点至 329 国道段分别设置 1 处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监测点位见表 5.3-3。

表 5.3-3 衰减断面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点位名称
1	329 国道至终点段	20m: 22#
		40m: 23#
		60m: 24#
		80m: 25#
		120m: 26#
2	起点至 329 国道段	20m: 27#
		40m: 28#
		60m: 29#
		80m: 30#
		120m: 31#

2) 监测项目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道路噪声衰减断面监测，监测项目为： L_{eq} 、 L_{10} 、 L_{10} 、 L_{50} 、 L_{90} 、 L_{95} 、 L_{max} 、 L_{min} 、车流量（大、中、小）等。

3) 监测内容与频次

①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

监测方法：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

类统计。

b.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6:00 各 1 次），每次监测 20 分钟。

②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

a.监测方法：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类统计。

b.监测频率：24 小时连续监测，监测 1 天。

③衰减断面监测

a.断面布点：城北水库北侧附近距离公路中心线 20m、40m、60m、80m、120m 处分别设置监测点位。

b.监测方法：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车型分类统计。

c.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上午、下午各 1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6:00 各 1 次），每次监测 20 分钟。

（2）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分析

共监测了 5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监测结果详见表 5.3-4。

由表 5.3-4 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2) 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详见表 5.3-5。

根据表 5.3-5 可知，各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能够满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的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

表 5.3-4 验收监测期间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3#: 绿城 玫瑰园 南区第 一排 1F	7月24日 10:25~10:45	65	70	69	61	56	55	72	51	70	达标
	7月24日 14:05~14:25	58	64	62	56	48	47	70	43	70	达标
	7月24日 22:00~22:20	50	55	54	45	40	39	64	37	55	达标
	7月25日 00:16~00:36	45	51	49	40	37	36	57	34	55	达标
	7月25日 10:41~11:01	66	72	71	57	53	51	74	45	70	达标
	7月25日 15:15~15:35	58	62	61	58	53	51	67	45	70	达标
	7月25日 22:08~22:28	49	54	52	46	42	41	63	39	55	达标
	7月26日 00:25~00:45	44	48	47	43	40	40	57	38	55	达标
4#: 绿城 玫瑰园 南区第 一排 3F	7月24日 10:25~10:45	64	71	70	56	49	47	76	40	70	达标
	7月24日 14:05~14:25	56	61	59	53	47	46	68	41	70	达标
	7月24日 22:00~22:20	48	53	51	47	42	41	61	39	55	达标
	7月25日 00:16~00:36	46	52	50	41	40	39	63	38	55	达标
	7月25日 10:41~11:01	62	69	67	54	49	48	71	42	70	达标
	7月25日 15:15~15:35	57	61	60	57	52	51	66	45	70	达标
	7月25日 22:08~22:28	51	56	54	48	42	41	67	36	55	达标
	7月26日 00:25~00:45	46	50	49	45	40	40	62	37	55	达标
5#: 绿城 玫瑰园 南区第 一排 5F	7月24日 10:25~10:45	64	70	69	59	52	50	78	45	70	达标
	7月24日 14:05~14:25	56	60	58	54	47	46	85	42	70	达标
	7月24日 22:00~22:20	49	54	52	46	40	39	68	37	55	达标
	7月25日 00:16~00:36	48	54	52	40	36	36	64	33	55	达标
	7月25日 10:41~11:01	61	67	65	57	53	52	70	45	70	达标
	7月25日 15:15~15:35	59	63	62	57	52	50	71	48	70	达标
	7月25日 22:08~22:28	50	56	54	47	41	40	62	37	55	达标
	7月26日 00:25~00:45	46	50	48	45	41	40	59	38	55	达标
6#: 绿城 玫瑰园	7月24日 11:15~11:35	54	58	56	51	47	46	75	43	55	达标
	7月24日 14:35~14:55	55	59	58	53	45	44	78	40	55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_s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南区第 二排 1F	7月24日 22:27~22:47	41	43	43	41	38	37	55	36	45	达标
	7月25日 00:42~01:02	37	39	38	36	35	35	54	32	45	达标
	7月25日 11:10~11:30	55	59	55	47	44	43	76	40	55	达标
	7月25日 15:40~16:00	51	55	54	50	46	45	60	39	55	达标
	7月25日 22:42~23:02	42	46	45	42	38	38	57	37	45	达标
	7月26日 00:55~01:15	44	46	45	43	42	42	58	41	45	达标
7#: 绿城 玫瑰园 南区第 二排 3F	7月24日 11:15~11:35	55	60	60	50	44	43	62	40	55	达标
	7月24日 14:35~14:55	53	59	58	50	42	42	64	40	55	达标
	7月24日 22:27~22:47	42	45	44	42	41	41	57	40	45	达标
	7月25日 00:42~01:02	42	44	44	42	41	41	55	39	45	达标
	7月25日 11:10~11:30	52	57	56	51	46	45	63	41	55	达标
	7月25日 15:40~16:00	52	55	54	51	48	47	64	42	55	达标
8#: 绿城 玫瑰园 南区第 二排 5F	7月25日 22:42~23:02	41	45	44	41	38	38	55	37	45	达标
	7月26日 00:55~01:15	43	47	45	41	39	39	56	37	45	达标
	7月24日 11:15~11:35	54	61	57	51	45	44	71	41	55	达标
	7月24日 14:35~14:55	54	59	58	53	46	45	66	42	55	达标
	7月24日 22:27~22:47	43	45	44	43	39	38	56	36	45	达标
	7月25日 00:42~01:02	41	43	42	40	39	38	54	37	45	达标
9#: 城北 村距离 道路 50m 内	7月25日 11:10~11:30	54	59	58	52	46	45	73	42	55	达标
	7月25日 15:40~16:00	53	57	56	51	48	47	69	43	55	达标
	7月25日 22:42~23:02	41	44	43	41	37	37	56	36	45	达标
	7月26日 00:55~01:15	42	43	43	42	41	41	58	40	45	达标
	7月24日 10:50~11:10	62	69	67	53	43	42	77	37	70	达标
	7月24日 14:45~15:05	61	65	64	58	49	48	83	44	70	达标
	7月24日 22:53~23:13	52	59	56	43	37	37	70	34	55	达标
	7月25日 00:38~00:58	47	53	51	42	39	38	62	34	55	达标
	7月25日 11:18~11:38	60	66	64	54	48	47	78	43	70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10#: 城 北村距 离道路 50m 外	7月25日 15:21~15:41	65	71	70	59	51	50	77	45	70	达标
	7月25日 22:38~22:58	52	58	55	47	43	42	69	39	55	达标
	7月26日 00:56~01:16	50	55	54	47	40	39	64	37	55	达标
	7月24日 10:50~11:10	51	54	52	47	43	42	75	37	55	达标
	7月24日 14:45~15:05	53	58	57	49	45	44	64	41	55	达标
	7月24日 22:53~23:13	43	48	47	40	36	36	58	34	45	达标
	7月25日 00:39~00:59	41	46	45	39	36	36	58	33	45	达标
	7月25日 11:18~11:38	54	59	58	51	44	43	65	39	55	达标
	7月25日 15:21~15:41	53	55	55	54	47	45	72	42	55	达标
11#: 柯 子岭距 离道路 50m 内	7月25日 22:38~22:58	44	47	46	43	42	41	58	40	45	达标
	7月26日 00:56~01:16	42	47	45	40	38	37	57	31	45	达标
	7月24日 10:15~10:35	60	64	61	49	44	43	81	39	70	达标
	7月24日 14:15~14:35	54	60	57	48	42	41	71	39	70	达标
	7月24日 22:00~22:20	46	53	50	40	36	35	67	32	55	达标
	7月25日 00:10~00:30	48	54	52	42	38	38	64	33	55	达标
	7月25日 10:37~10:57	57	64	61	52	46	45	72	42	70	达标
	7月25日 14:53~15:13	61	68	65	58	50	48	76	45	70	达标
	7月25日 22:03~22:23	47	54	51	39	33	33	66	31	55	达标
12#: 柯 子岭距 离道路 50m 外	7月26日 00:14~00:34	50	56	54	47	41	39	68	35	55	达标
	7月24日 10:15~10:35	48	56	54	42	32	51	62	28	55	达标
	7月24日 14:15~14:35	50	54	53	48	41	40	67	38	55	达标
	7月24日 22:00~22:20	42	48	46	39	36	36	60	35	45	达标
	7月25日 00:10~00:30	41	47	45	37	35	34	55	33	45	达标
	7月25日 10:37~10:57	51	55	53	48	45	44	78	39	55	达标
	7月25日 14:53~15:13	52	57	54	47	45	44	75	43	55	达标
	7月25日 22:03~22:23	44	47	45	42	39	37	58	33	45	达标
	7月26日 00:14~00:34	42	47	46	40	37	37	59	32	45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_s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13#: 景 陶佳苑 第一排 1F	7月31日 10:20-10:40	54	58	57	52	48	47	70	43	70	达标
	7月31日 14:18-14:38	56	60	59	55	51	50	68	47	70	达标
	7月31日 22:35-22:55	47	53	50	43	41	41	66	39	55	达标
	8月1日 00:28-00:48	47	52	49	42	40	40	69	37	55	达标
	8月1日 13:03-13:23	52	58	55	48	42	41	67	37	70	达标
	8月1日 15:30-15:50	54	59	57	51	46	45	75	42	70	达标
	8月1日 22:31-22:51	44	48	47	41	38	37	66	36	55	达标
	8月2日 00:30-00:50	45	51	48	40	36	36	63	34	55	达标
	7月31日 10:20-10:40	61	68	65	56	49	47	77	44	70	达标
	7月31日 14:18-14:38	62	67	65	57	50	49	77	45	70	达标
14#: 景 陶佳苑 第一排 3F	7月31日 22:35-22:55	49	53	51	48	46	45	65	41	55	达标
	8月1日 00:28-00:48	47	51	49	46	44	43	61	41	55	达标
	8月1日 13:03-13:23	56	62	60	52	46	45	72	37	70	达标
	8月1日 15:30-15:50	59	65	63	54	48	46	77	42	70	达标
	8月1日 22:31-22:51	48	52	50	45	43	42	65	34	55	达标
	8月2日 00:30-00:50	50	55	53	48	40	39	66	36	55	达标
	7月31日 10:20-10:40	59	65	63	56	49	47	78	41	70	达标
	7月31日 14:18-14:38	58	64	62	55	47	46	73	41	70	达标
	7月31日 22:35-22:55	45	48	45	41	40	39	65	37	55	达标
	8月1日 00:28-00:48	47	51	46	43	41	40	68	36	55	达标
15#: 景 陶佳苑 第一排 5F	8月1日 13:03-13:23	59	65	63	54	44	43	81	37	70	达标
	8月1日 15:30-15:50	62	68	65	56	46	45	80	39	70	达标
	8月1日 22:31-22:51	48	54	51	43	37	36	67	33	55	达标
	8月2日 00:30-00:50	48	49	49	48	45	44	63	43	55	达标
	7月31日 10:20-10:40	57	63	60	54	48	47	73	42	70	达标
	7月31日 14:18-14:38	63	68	66	60	54	53	78	49	70	达标
	7月31日 22:35-22:55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16#: 景 陶佳苑 第一排	7月31日 10:20-10:40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7月31日 14:18-14:38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7月31日 22:35-22:55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7月31日 10:20-10:40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7月31日 14:18-14:38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7月31日 22:35-22:55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7月31日 10:20-10:40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7月31日 14:18-14:38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7月31日 22:35-22:55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7月31日 10:20-10:40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55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9F	8月1日 00:28-00:48	46	49	48	47	41	40	62	38	55	达标
	8月1日 13:03-13:23	54	59	57	51	46	44	70	40	70	达标
	8月1日 15:30-15:50	54	59	57	51	46	45	76	40	70	达标
	8月1日 22:31-22:51	49	52	51	48	46	46	66	42	55	达标
	8月2日 00:30-00:50	49	54	52	47	42	41	65	38	55	达标
	7月31日 09:45-10:05	47	51	49	45	42	41	66	39	60	达标
17#：景 陶佳苑 第二排 1F	7月31日 13:45-14:05	51	55	54	49	45	45	68	42	60	达标
	7月31日 22:06-22:26	44	47	46	43	40	39	58	37	50	达标
	8月1日 00:01-00:21	38	41	40	38	37	36	53	35	50	达标
	8月1日 12:37-12:57	47	51	50	45	40	39	55	36	60	达标
	8月1日 15:03-15:23	48	54	53	44	41	40	68	38	60	达标
	8月1日 22:01-22:21	41	45	43	38	36	36	59	34	50	达标
	8月2日 00:02-00:22	45	51	48	39	36	35	62	33	50	达标
	7月31日 09:45-10:05	58	64	60	51	43	42	75	36	60	达标
	7月31日 13:45-14:05	56	56	53	45	40	40	81	36	60	达标
	7月31日 22:06-22:26	46	50	48	42	38	37	63	35	50	达标
18#：景 陶佳苑 第二排 3F	8月1日 00:01-00:21	47	53	49	44	39	38	63	33	50	达标
	8月1日 12:37-12:57	54	61	57	46	40	39	72	36	60	达标
	8月1日 15:04-15:24	58	59	56	48	41	39	82	34	60	达标
	8月1日 22:01-22:21	45	49	47	44	41	41	63	39	50	达标
	8月2日 00:02-00:22	47	53	52	45	38	37	64	35	50	达标
	7月31日 09:45-10:05	60	66	62	48	40	38	80	31	60	达标
19#：景 陶佳苑 第二排 5F	7月31日 13:45-14:05	57	62	58	48	42	41	75	34	60	达标
	7月31日 22:06-22:26	44	49	46	42	41	40	59	38	50	达标
	8月1日 00:01-00:21	41	44	42	40	39	38	58	37	50	达标
	8月1日 12:37-12:57	50	57	54	45	39	38	67	34	60	达标
	8月1日 15:04-15:24	52	58	54	45	38	37	71	33	60	达标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标准限 值	检测结 果
20#: 景 陶佳苑 第二排 9F	8月1日 22:01~22:21	43	48	46	39	37	37	63	35	50	达标
	8月2日 00:02~00:22	46	48	47	45	44	44	55	36	50	达标
	7月31日 09:45~10:05	54	60	57	49	44	43	72	39	60	达标
	7月31日 13:45~14:05	58	63	61	54	48	47	73	42	60	达标
	7月31日 22:06~22:26	45	49	48	44	41	41	57	39	50	达标
	8月1日 00:01~00:21	45	47	46	44	43	42	56	40	50	达标
	8月1日 12:37~12:57	51	57	55	46	42	40	67	38	60	达标
	8月1日 15:04~15:24	52	56	54	49	44	43	68	39	60	达标
	8月1日 22:01~22:21	45	48	47	45	43	43	56	41	50	达标
	8月2日 00:02~00:22	47	51	50	46	43	42	62	40	50	达标
21#: 马 岙街道 中心幼 儿园	7月31日 09:58~10:18	57	58	55	52	51	51	71	48	60	达标
	7月31日 13:47~14:07	56	62	55	51	51	51	75	50	60	达标
	7月31日 22:06~22:26	46	48	46	40	35	34	62	26	50	达标
	8月1日 00:02~00:22	37	41	39	36	34	34	52	33	50	达标
	8月1日 12:37~12:57	60	67	66	53	44	43	71	42	60	达标
	8月1日 15:00~15:20	57	58	58	57	57	56	66	52	60	达标
	8月1日 22:03~22:23	41	44	42	39	38	38	58	37	50	达标
	8月2日 00:03~00:23	39	43	41	36	35	34	57	33	50	达标
单位: dB (A)											
表 5.3-5 验收监测期间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标准	检测结果
1#	7月24日 14:00~15:00	57	61	59	55	53	53	75	51	70	达标
	7月24日 15:00~16:00	59	64	61	56	54	53	86	51	70	达标
	7月24日 16:00~17:00	61	66	63	57	55	54	84	52	70	达标
	7月24日 17:00~18:00	60	65	63	58	55	55	80	53	70	达标
	7月24日 18:00~19:00	63	69	66	57	50	47	88	42	70	达标
	7月24日 19:00~20:00	60	65	62	59	52	52	84	50	70	达标
	7月24日 20:00~21:00	60	63	61	58	46	44	96	25	7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_s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标准	检测结果
	7月24日 21:00~22:00	56	60	60	54	46	43	72	30	70	达标
	7月24日 22:00~23:00	53	58	54	51	42	42	74	29	55	达标
	7月24日 23:00~25日 00:00	50	53	52	51	41	40	71	38	55	达标
	7月25日 00:00~01:00	49	53	52	50	37	37	62	36	55	达标
	7月25日 01:00~02:00	49	53	52	51	37	37	61	36	55	达标
	7月25日 02:00~03:00	46	52	51	38	37	37	66	36	55	达标
	7月25日 03:00~04:00	46	52	51	38	37	36	58	35	55	达标
	7月25日 04:00~05:00	47	52	52	40	38	37	65	36	55	达标
	7月25日 05:00~06:00	54	58	57	52	44	41	83	26	55	达标
	7月25日 06:00~07:00	59	64	63	57	51	49	80	28	70	达标
	7月25日 07:00~08:00	63	67	67	61	52	48	92	32	70	达标
	7月25日 08:00~09:00	61	66	64	57	54	54	90	52	70	达标
	7月25日 09:00~10:00	60	66	63	57	54	53	84	51	70	达标
	7月25日 10:00~11:00	61	66	63	56	53	53	89	51	70	达标
	7月25日 11:00~12:00	59	63	61	55	53	52	78	51	70	达标
	7月25日 12:00~13:00	60	65	62	55	53	52	80	51	70	达标
	7月25日 13:00~14:00	61	64	62	55	53	52	59	40	70	达标
	7月31日 10:00~11:00	60	64	62	57	55	54	88	52	70	达标
	7月31日 11:00~12:00	60	64	62	57	54	54	76	52	70	达标
	7月31日 12:00~13:00	60	65	63	56	54	54	86	52	70	达标
	7月31日 13:00~14:00	59	63	60	55	53	52	92	51	70	达标
2#	7月31日 14:00~15:00	60	65	63	58	54	53	80	50	70	达标
	7月31日 15:00~16:00	59	63	61	57	55	55	79	53	70	达标
	7月31日 16:00~17:00	60	65	63	58	56	55	91	54	70	达标
	7月31日 17:00~18:00	60	65	63	58	56	56	77	54	70	达标
	7月31日 18:00~19:00	62	66	62	57	55	55	87	50	70	达标
	7月31日 19:00~20:00	60	64	62	59	56	55	80	51	70	达标
	7月31日 20:00~21:00	60	61	59	56	52	52	89	38	7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_s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标准	检测结果
	7月31日 21:00~22:00	57	62	60	48	40	39	93	26	70	达标
	7月31日 22:00~23:00	53	58	56	50	45	44	72	30	55	达标
	7月31日 23:00~8月1日 00:00	49	53	51	48	43	42	76	40	55	达标
	8月1日 00:00~01:00	48	53	50	47	40	39	62	37	55	达标
	8月1日 01:00~02:00	47	51	48	47	38	38	62	37	55	达标
	8月1日 02:00~03:00	46	49	48	41	38	38	68	36	55	达标
	8月1日 03:00~04:00	45	48	47	39	38	37	60	36	55	达标
	8月1日 04:00~05:00	45	49	48	39	38	38	64	36	55	达标
	8月1日 05:00~06:00	55	61	58	48	39	38	83	27	55	达标
	8月1日 06:00~07:00	56	61	58	51	45	43	74	27	70	达标
	8月1日 07:00~08:00	61	67	63	59	52	49	81	30	70	达标
	8月1日 08:00~09:00	61	67	65	57	54	52	89	38	70	达标
	8月1日 09:00~10:00	61	65	63	57	54	54	92	52	70	达标

3) 断面衰减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共监测 2 个噪声衰减断面, 监测结果详见表 5.3-6。

表 5.3-6 验收监测期间衰减断面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22#: 距 道路中 心线 20m	7月24日 12:20~12:40	65	72	69	59	51	49	80	44
	7月24日 15:20~15:40	61	65	64	57	48	47	86	44
	7月24日 23:28~23:48	51	56	54	49	43	42	66	40
	7月25日 01:22~01:42	52	58	56	49	44	44	65	42
	7月25日 11:57~12:17	57	61	60	56	49	48	75	44
	7月25日 16:18~16:38	60	64	62	58	53	51	78	44
	7月25日 23:35~23:55	54	59	58	49	43	43	69	41
	7月26日 01:40~02:00	51	57	55	46	41	39	69	35
23#: 距 道路中 心线 40m	7月24日 12:20~12:40	57	61	60	56	50	47	74	42
	7月24日 15:20~15:40	57	60	59	56	54	53	74	52
	7月24日 23:28~23:48	50	54	53	50	47	46	59	43
	7月25日 01:22~01:42	49	55	53	46	41	41	69	39
	7月25日 11:57~12:17	52	55	54	50	46	45	83	42
	7月25日 16:18~16:38	59	63	62	56	51	50	74	45
	7月25日 23:35~23:55	51	55	53	48	45	44	68	40
	7月26日 01:40~02:00	48	54	51	46	39	39	64	38
24#: 距 道路中 心线 60m	7月24日 12:20~12:40	54	58	57	52	46	45	71	43
	7月24日 15:20~15:40	53	56	55	52	47	46	73	43
	7月24日 23:28~23:48	43	48	47	40	36	36	54	35
	7月25日 01:22~01:42	43	48	47	40	36	36	55	34
	7月25日 11:57~12:17	51	55	54	50	46	44	65	43
	7月25日 16:18~16:38	54	57	56	54	51	47	67	44
	7月25日 23:35~23:55	44	48	46	44	38	37	58	34
	7月26日 01:40~02:00	44	47	46	44	38	38	58	35
25#: 距 道路中 心线 80m	7月24日 12:20~12:40	53	58	57	51	46	45	71	42
	7月24日 15:20~15:40	53	56	55	51	47	46	73	40
	7月24日 23:28~23:48	43	48	46	40	37	36	58	34
	7月25日 01:22~01:42	42	48	46	39	36	35	59	34
	7月25日 11:57~12:17	50	53	53	49	44	43	67	41
	7月25日 16:18~16:38	53	56	54	52	49	46	67	43
	7月25日 23:35~23:55	43	48	46	41	39	39	58	37
	7月26日 01:40~02:00	43	46	45	42	41	41	59	40
26#: 距 道路中 心线	7月24日 12:20~12:40	53	54	53	53	52	52	70	49
	7月24日 15:20~15:40	52	55	54	49	44	43	70	40
	7月24日 23:28~23:48	42	47	46	39	36	36	58	34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L _{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120m	7月25日 01:22~01:42	41	47	45	39	36	36	59	34
	7月25日 11:57~12:17	50	53	52	49	45	44	68	42
	7月25日 16:18~16:38	50	55	53	48	46	45	72	42
	7月25日 23:35~23:55	42	44	43	41	40	40	59	39
	7月26日 01:40~02:00	42	43	43	42	41	41	49	40
27#: 衰 减断面 20m	7月31日 10:55~11:15	59	65	62	51	42	41	79	37
	7月31日 14:50~15:10	60	66	64	55	51	50	77	46
	7月31日 23:06~23:26	49	53	53	45	41	40	63	39
	8月1日 01:02~01:22	47	50	48	46	44	44	65	42
	8月1日 13:39~13:59	58	63	59	48	43	42	81	38
	8月1日 16:00~16:20	54	61	58	47	43	42	71	40
	8月1日 23:05~23:25	49	51	50	48	48	48	67	47
	8月2日 01:10~01:30	49	54	51	49	44	44	65	36
28#: 衰 减断面 40m	7月31日 10:55~11:15	53	59	56	47	41	40	75	38
	7月31日 14:50~15:10	55	62	58	49	43	42	80	39
	7月31日 23:06~23:26	46	48	47	45	43	43	63	41
	8月1日 01:02~01:22	44	47	45	42	41	40	63	38
	8月1日 13:39~13:59	52	58	56	46	41	40	71	35
	8月1日 16:00~16:20	54	60	58	50	43	42	77	39
	8月1日 23:05~23:25	49	54	52	46	40	39	65	36
	8月2日 01:10~01:30	48	53	51	45	40	38	62	35
29#: 衰 减断面 60m	7月31日 10:55~11:15	53	59	57	47	42	41	70	38
	7月31日 14:50~15:10	51	56	54	50	46	45	69	42
	7月31日 23:06~23:26	42	46	44	41	40	40	57	38
	8月1日 01:02~01:22	43	48	45	41	40	39	56	38
	8月1日 13:39~13:59	52	58	55	47	43	42	76	37
	8月1日 16:00~16:20	49	54	53	47	43	42	62	38
	8月1日 23:05~23:25	43	48	46	40	36	35	58	34
	8月2日 01:10~01:30	42	47	46	40	32	29	58	21
30#: 衰 减断面 80m	7月31日 10:55~11:15	52	58	57	48	43	42	68	40
	7月31日 14:50~15:10	50	55	54	47	44	43	66	40
	7月31日 23:06~23:26	42	45	44	41	40	40	58	38
	8月1日 01:02~01:22	43	46	44	42	41	40	55	39
	8月1日 13:39~13:59	51	56	55	48	42	41	66	39
	8月1日 16:00~16:20	48	52	51	46	42	42	58	40
	8月1日 23:05~23:25	42	47	45	41	38	38	59	36
	8月2日 01:10~01:30	42	46	45	40	30	26	57	22
31#: 衰 减断面	7月31日 10:55~11:15	52	58	56	47	41	41	74	38
	7月31日 14:50~15:10	50	54	53	48	44	43	76	40

检测点 位	检测时间	L_{eq}	L_5	L_{10}	L_{50}	L_{90}	L_{95}	L_{max}	L_{min}
120m	7月31日 23:06~23:26	41	45	43	40	40	39	58	38
	8月1日 01:02~01:22	41	44	42	40	39	38	56	37
	8月1日 13:39~13:59	51	57	54	46	41	41	74	38
	8月1日 16:00~16:20	48	52	51	46	42	41	59	39
	8月1日 23:05~23:25	41	47	45	39	34	33	54	30
	8月2日 01:10~01:30	42	47	45	38	35	35	58	33

根据表 5.3-6 可知：随着监测点距路中心线距离由近至远，噪声监测值呈衰减规律。为了解该公路 329 国道至终点段噪声声级衰减与距离的关系，将 5.3-6 中声级与距离 x 的关系进行回归分析，得出声级与距离关系，声级随距离变化曲线见图 5.3-1~5.3-2。

$$y = -0.1061x + 63.189 \quad R^2 = 0.6455 \quad (\text{昼间 7 月 24 日 12:20~12:40})$$

$$y = -0.0851x + 60.649 \quad R^2 = 0.9071 \quad (\text{昼间 7 月 24 日 15:20~15:40})$$

$$y = -0.0608x + 55.892 \quad R^2 = 0.9112 \quad (\text{昼间 7 月 25 日 11:57~12:17})$$

$$y = -0.1054x + 61.946 \quad R^2 = 0.9290 \quad (\text{昼间 7 月 25 日 16:18~1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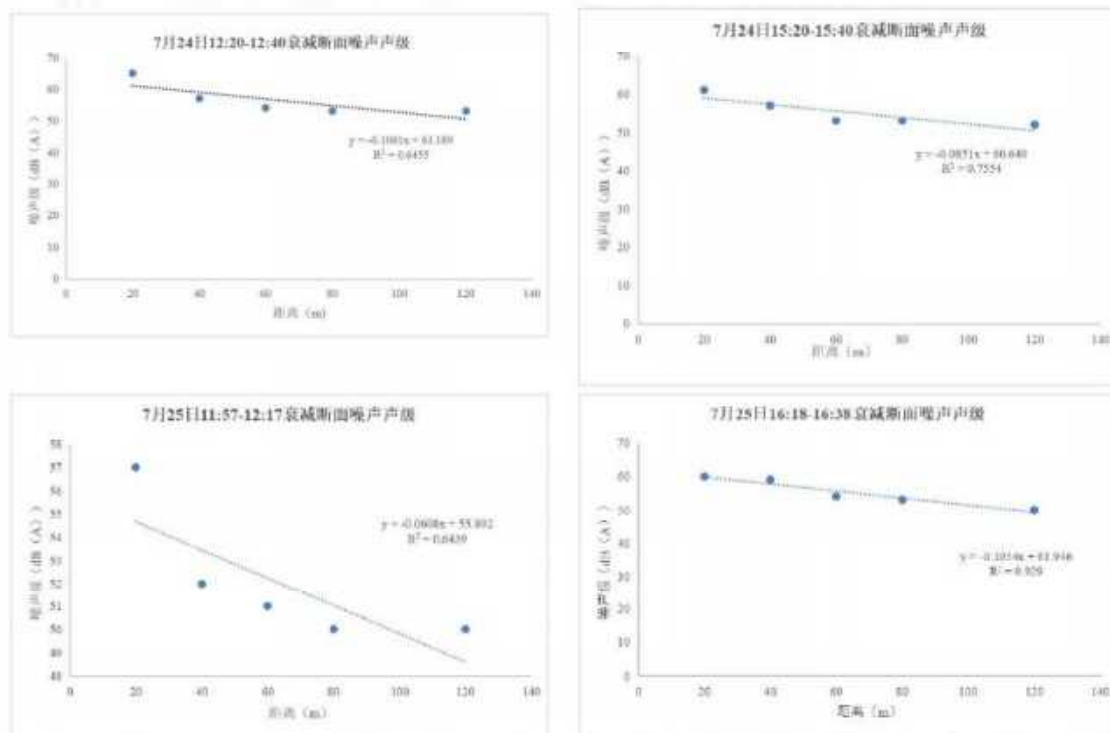


图 5.3-1 329 国道至终点段交通噪声随距离变化曲线（昼间）

$$y = -0.0973x + 52.027 \quad R^2 = 0.7492 \quad (\text{夜间 7 月 24 日 23:28~23:48})$$

$$y = -0.1128x + 52.622 \quad R^2 = 0.8088 \quad (\text{夜间 7 月 25 日 01:22~01:42})$$

$$y = -0.1243x + 54.757 \quad R^2 = 0.7971 \quad (\text{夜间 7 月 25 日 23:35-23:55})$$

$$y = -0.0899x + 51.351 \quad R^2 = 0.8358 \quad (\text{夜间 7 月 26 日 01:40-0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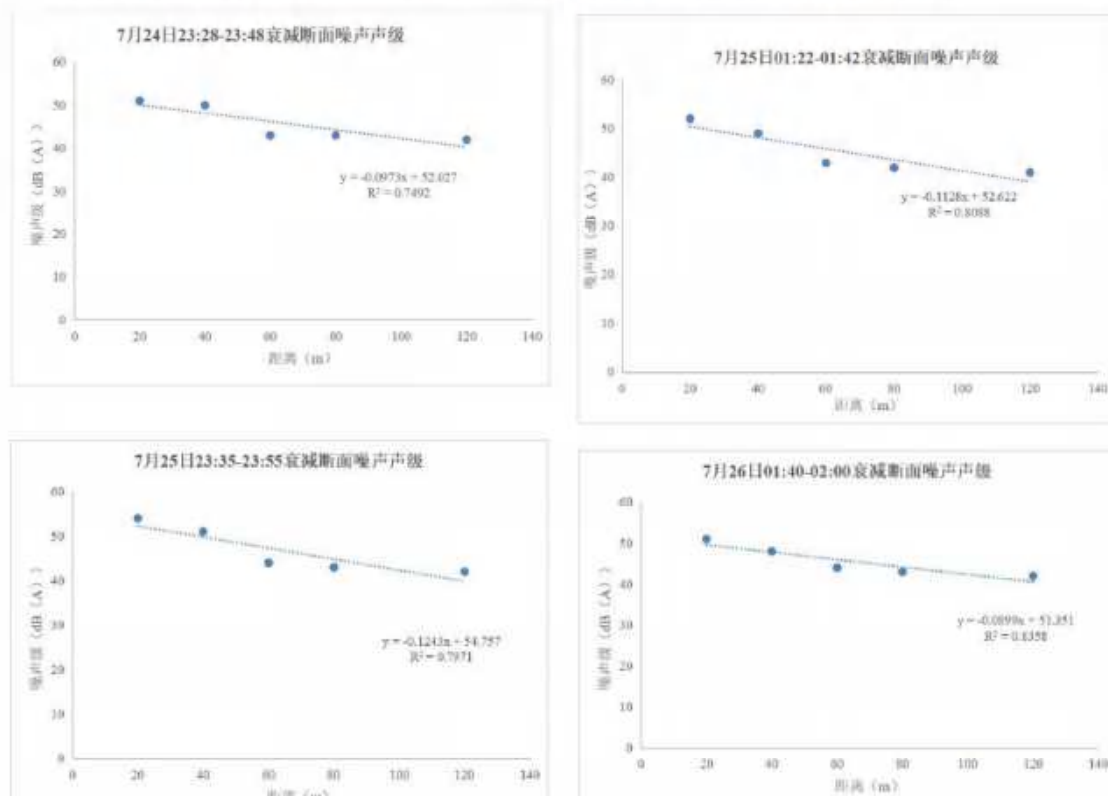


图 5.3-2 329 国道至终点段交通噪声随距离变化曲线（夜间）

由上式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在 0~200m 范围内，329 国道至终点段道路两侧昼间、夜间交通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的相关性较好，相关系数分别在 0.6455~0.9290、0.7492~0.8358 范围。因此，在车流量和车型分布相近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上述关系式来估算目前车流量情况下该道路两侧其他区域的噪声声级分布。

根据表 5.3-6 可知：随着监测点距路中心线距离由近至远，噪声监测值呈衰减规律。为了解该公路起点至 329 国道段噪声声级衰减与距离的关系，将 5.3-6 中声级与距离 x 的关系进行回归分析，得出声级与距离关系，声级随距离变化曲线见图 5.3-3~5.3-4。

$$y = -1.5000x + 58.3000 \quad R^2 = 0.6466 \quad (\text{昼间 7 月 31 日 10:55-11:15})$$

$$y = -2.5000x + 60.7000 \quad R^2 = 0.8356 \quad (\text{昼间 7 月 31 日 14:50-15:10})$$

$$y = -1.5000x + 57.3000 \quad R^2 = 0.6466 \quad (\text{昼间 8 月 01 日 13:39-13:59})$$

$$y = -1.8000x + 56.0000 \quad R^2 = 0.8265 \quad (\text{昼间 8 月 01 日 16:00-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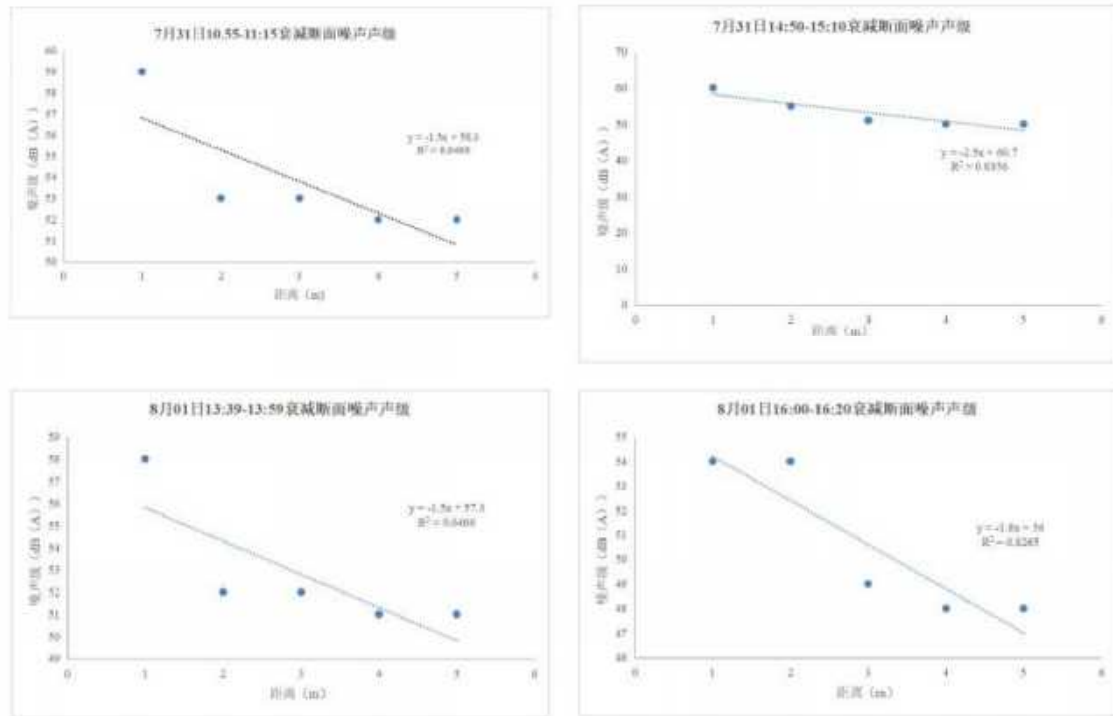


图 5.3-3 起点至 329 国道段交通噪声随距离变化曲线（昼间）

$y = -2.0000x + 50.0000$ $R^2 = 0.8696$ (夜间 7 月 31 日 23:06-23:26)

$y = -1.3000x + 47.5000$ $R^2 = 0.8802$ (夜间 8 月 01 日 01:02-01:22)

$y = -2.3000x + 51.7000$ $R^2 = 0.8701$ (夜间 8 月 01 日 23:05-23:25)

$y = -2.0000x + 50.6000$ $R^2 = 0.7813$ (夜间 8 月 02 日 01:10-0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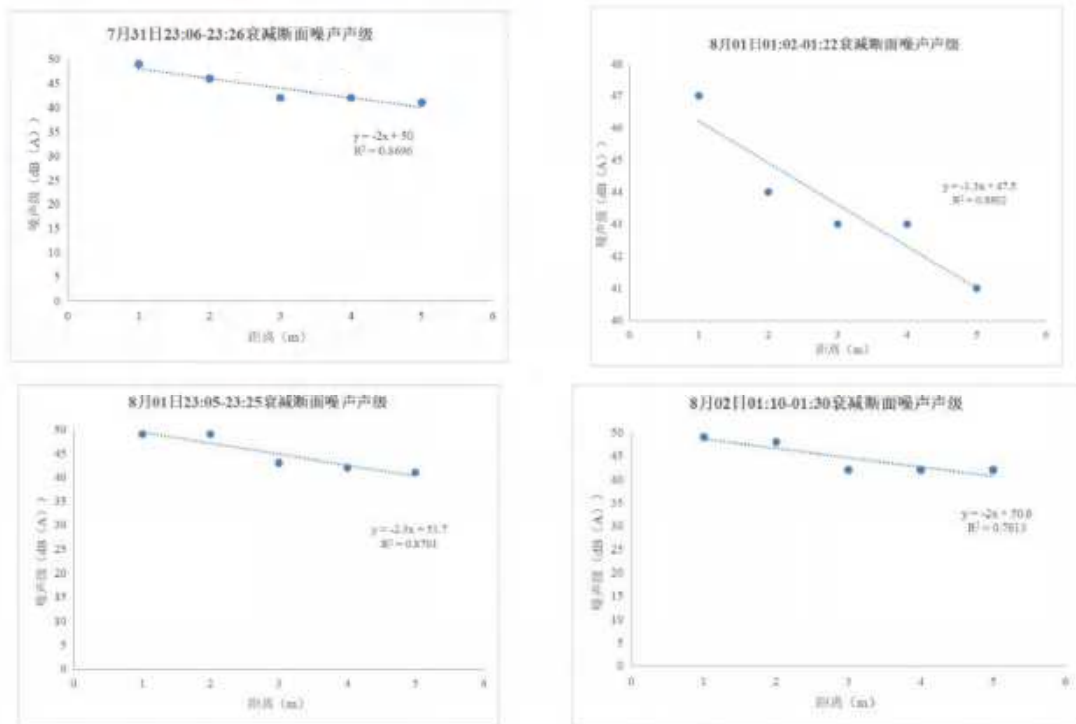


图 5.3-4 起点至 329 国道段交通噪声随距离变化曲线（夜间）

由上式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在 0~200m 范围内，起点至 329 国道段道路两侧昼间、夜间交通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的相关性较好，相关系数分别在 0.6466~0.8356、0.7813~0.8802 范围。因此，在车流量和车型分布相近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上述关系式来估算目前车流量情况下该道路两侧其他区域的噪声声级分布。

5.3.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 通过公众调查可知,工程施工期间对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影响较小,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随之消失。

(2) 本次监测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5.4 固废影响调查

5.4.1 施工期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工程弃土和生活垃圾。

(1) 工程弃土

本工程建设期间实际完成土石方开挖量 84.32 万 m^3 (其中土石方 77.57 万 m^3 , 表土 5.59 万 m^3 , 钻渣泥浆 0.63 万 m^3 , 拆除建筑物 0.53 万 m^3), 土石方回填 38.34 万 m^3 (其中土石方 34.99 万 m^3 , 表土 3.35 万 m^3), 外借方量 8.66 万 m^3 (其中土石方 8.15 万 m^3 , 表土 0.51 万 m^3), 均外购解决, 产生余方 54.64 万 m^3 (其中土石方 50.73 万 m^3 , 表土 2.75 万 m^3 , 钻渣泥浆 0.63 万 m^3); 其中第 2 合同段产生余方 27.68 万 m^3 , 余方一部分加工为碎石后自用, 一部分运至金道公司作为其道路养护材料使用, 多余的部分石方运输至马岙工业园区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基地, 土方运输至马岙工业园区(靠近舟山世纪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堆放; 第 1、3 合同段产生余方 26.96 万 m^3 , 除用于回填、绿化用土外, 第 1 合同段废弃土石方运至定海区马岙工业园区指定卸料场、马岙幼儿园后面场地和中海粮油场地综合利用; 第 2 合同段第 3 合同段废弃土石方运至北海工业园区弃土场地。

(2) 生活垃圾

施工营地内设置垃圾收集箱,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调查, 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工程弃土和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污染环境事件, 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4.2 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公交停靠站设立有垃圾桶收集乘客等待产生的生活垃圾, 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因此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5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5.5.1 生态影响调查与分析

工程经过区域人为活动频繁、也基本无家畜、家禽等动物的大规模饲养活动，对动物资源的影响不大。

施工结束后，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本工程破坏周边植被较少，工程建设占地对区域植被破坏影响正在渐渐消失。实际布设3处项目部，分别为第1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3合同段项目部（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其中第1、2合同段项目部租用东岙新村已有房屋及场地作为项目部，第3合同段项目部设于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目前占用地块作为定海岑港至白泉公路（小沙至马岙段）工程使用，另外在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现已进行了场地硬化，施工后期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现状已作为周边在建道路的临时设施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调查结果、工程监理记录及询问建设单位，工程占地区内无国家、省级以及区域特有珍稀保护植物，施工过程中也未发现珍稀保护植物，因此工程建设未对本区域珍稀保护植物产生影响。

5.5.2 水土流失影响调查与分析

工程路基工程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截排水系统、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道路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渣栅栏，临时防尘网覆盖等临时措施；隧道工程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隧洞口截排水工程、绿化覆土、隧道路缘排水沟等工程措施，隧洞口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淀池、临时集水井等临时措施；施工临时设施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场地平整、覆土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堆土防护、砂石料临时砖砌拦挡、临时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根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供的资料，采取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后，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拦渣率达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林草覆盖率为25.7%，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对于该项指标的要求。

5.5.3 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工程对植物资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引起局部植被覆盖率下降,生物多样性降低,生物量减少。但对整个区域环境单位面积生物量影响不大,不会引起植物物种的损失。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对道路沿线进行绿化,恢复植被和生态,将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经调查,工程建设占地范围内没有发现珍稀保护植物,工程建设未对本区或珍稀保护植物产生影响。

另外,工程经过区域没有大型野生动物,也无家畜、家禽等动物的大规模饲养活动,对动物资源的影响也不大。

建设单位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投入使用后,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效果较好,达到了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的目的。

5.6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5.6.1 风险防范措施调查分析

根据调查，工程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项目沿线水库段设置有防撞护栏；
- 2、在车辆进入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时，均有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发送的提醒短信“您已进入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游泳、垂钓、非法捕捞及其他污染水源的行为”；
- 3、在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
- 4、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设置有封闭的截排水沟，截排水沟采用了防腐、防渗设计，非事故期路面初期雨水收集后导出至非保护区水域排放。在第1合同段（K7+493~K9+600）设置有2个 $6\text{m}\times 5\text{m}\times 2.5\text{m}$ 应急池，1个 $4\text{m}\times 2.5\text{m}\times 2\text{m}$ 应急池，1个 $5\text{m}\times 3\text{m}\times 2\text{m}$ 应急池，1个 $5\text{m}\times 5\text{m}\times 2\text{m}$ 应急池，2个 $4\text{m}\times 3.5\text{m}\times 2.5\text{m}$ 应急池，总容量 320m^3 ，第2合同段（K9+600~K13+480）设置有6个应急池，2个 $6\text{m}\times 6\text{m}\times 3\text{m}$ 应急池，1个 $6\text{m}\times 2\text{m}\times 3\text{m}$ 应急池，1个 $4\text{m}\times 4\text{m}\times 3\text{m}$ 应急池，2个 $5\text{m}\times 3\text{m}\times 2\text{m}$ 应急池，总容量 360m^3 ，应急池与截排水沟通过阀门连接，事故时，关闭排水阀门，将事故水暂存于道路两侧截排水沟及事故池内。总应急池容积达到 680m^3 ，加上沿路的收集沟等，基本能满足环评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687m^3 要求。

5.6.2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结论

项目已经采取了一定的工程措施预防突发事件，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营运以来也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5.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5.7.1 建设征地拆迁情况调查

据调查，工程线路设计已尽量避开了村庄乡镇等居民点，共拆迁建筑4044m²，以土木房、砖混房为主，主要是农居用房及企业。拆迁户安置采取货币补偿，拆迁户所在的当地政府负责分散安置，安置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不建设集中的安置区。

在走访调查中发现，沿线老百姓较支持本工程建设，认为本段公路的建设方便了交通出行，能极大的促进本地区经济的发展；对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表示满意，补偿标准比较合理，也能直接到达群众手中，保证群众的生活不低于征地和拆迁以前的水平。

拆迁安置工作由地方政府实施，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5.7.2 通行便利性分析

为使工程建设对交通影响减到最低程度，工程共设桥梁7座（长春岭互通B匝道的匝道桥和文化路桩号K13+640.623小桥，共2座，完全利用），共设1座隧道，为叉河岭隧道，涵洞42道，设置互通立交3处，共设置平面交叉12处，基本满足了当地居民出行的需要，且有效的解决了与沿线主要公路的交叉问题。公众调查结果也表明沿线多数居民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表示满意。工程所设平面交叉、通道、涵洞有效地解决了现有道路、沿线河流、乡村道路、田基耕道等的交叉问题，使公路对两侧居民正常往来、田间耕作等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综上所述，工程设置的各类过路设施基本缓解了公路带来的阻隔影响。

5.7.3 公用设施影响调查分析

工程对电力、通讯设施在拆迁前就与地方电力、通讯等部门协调，先修建替代设施后再进行拆除，具体拆迁过程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应的电力、通讯等部门实施，拆迁费用由建设单位从工程概算表中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里扣除，保障了沿线居民的用电、通讯的安全与稳定。

根据本次调查了解，工程建设未对沿线电力、通讯造成不利影响。

6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6.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6.1.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设计期

在工程工可阶段，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12月，编制完成了《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月2日，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以定环建审（2018）1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批复（见附件4）。

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均编制有环保篇章，环保篇章中充分体现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并在初步设计概算中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2、施工期

建设单位委托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期工程监理，具体包括工程建设、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绿化、污染防治以及社会环境等工作，并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的环境监理报告。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环境空气、污水处理设施、水土流失及景观绿化工程均作了一系列的工作，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控制措施基本落实：

（1）加强了施工期“三废”排放和施工人员的管理，有效的避免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2）临时占地基本予以了绿化或利用。

3、试运营期

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编制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6.1.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经调查，工程配备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具体介绍如下：

1、组织机构

施工期环境管理由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构成，主要负责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规划及行动计划，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解决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出现的具体问题。

通车试运行后由道路养护公司负责养护，养护公司制定营运期环保工作计划，明确了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实施单位的职责，从组织上保证该工程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2、相关职责

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将所有环保措施纳入招标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道路养护单位在试营运期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正常的公路养护管理当中，加强公路绿化养护及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工作。

施工期、试营运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养护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的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综上所述，工程配备有职责明确，体系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符合环评提出的要求。

6.1.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施工期

通过环境监理单位及招标文件和合同，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执行环境保护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监督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通过现场监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制定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处罚条例，使环保工作规范化；

(3) 确保环境保护概算资金的落实。

2、试运营期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的公路养护管理当中，制定了如下相关措施：

(1) 加强公路绿化养护管理，公路养护公司设置有专门绿化班组，班组由一批对公路绿化养护工作较有经验的养护技工组成。

(2) 对环境保护设施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3) 组织制订污染事故的应急计划和处理计划，并适时进行演练。

(4) 不定期开展单位内部的环保培训及先进技术推广工作，以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素质。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制度

施工期、运营期间环境保护档案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单位和养护单位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相关资料、文件和图纸等收集、归档和查阅工作。

6.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1、施工期

据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实施环境监测。

2、营运期

环评要求：

(1) 营运期的环保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

(2) 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

(3) 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项目投入试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保证了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项目投入试营运后，建设单位委托编制了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并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7 公众意见调查

7.1 调查目的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修建对当地的经济发展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但也不可避免地对公路沿线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解公路施工期、建成后受影响区域居民的意见和要求,了解公路设计、建设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以便提出合理的对策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在公路沿线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7.2 调查对象、方法和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公路沿线的影响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为公路沿线公众和路经公路的司乘人员。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方式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调查表内容按调查对象不同分为两类:一类是对司乘人员的调查表,调查内容具体见表 7.3-2;另一类是对公路沿线公众的调查表,调查内容见表 7.3-4。

7.3 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7.3.1 司乘人员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向司乘人员发放了调查表 10 份,收回 10 份,回收率 100%,本次调查有效。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7.3-1 和表 7.3-2。

表 7.3-1 司乘人员个人信息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年龄	文化程度	态度或意见
1	吴忠明	男	司机	56	小学	基本满意
2	夏群	女	乘客	46	中专	满意
3	杨建军	男	司机	44	小学	满意
4	叶士青	女	乘客	63	小学	满意
5	卓欣芳	女	乘客	38	中学	满意
6	蓬琪军	男	司机	44	中学	满意
7	孙静	女	司机	38	中专	满意
8	沈潮娜	女	司机	35	大专	基本满意
9	王栋云	男	司机	30	大专	满意
10	柳青	女	司机	31	大专	满意

表 7.3-2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统计情况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
1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10	100
		不利	0	0
		不知道	0	0
2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8	80
		基本满意	2	2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受	满意	9	90
		基本满意	1	10
		不满意	0	0
4	公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9	90
		空气污染	2	20
		水污染	1	10
		出行不便	1	10
5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0	0
		一般	5	50
		不严重	5	50
6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0	0
		不严重	10	100
7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7	70
		不严重	3	30
8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9	90
		没有	0	0
		没注意	1	10
9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1	10
		没有	2	20
		没注意	7	70
1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2	20
		绿化	10	100
		搬迁	2	20
11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9	90
		基本满意	1	10
		不满意	0	0
12	运输危险品时,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0	0
		没有	2	20
		不知道	8	80
13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9	90
		基本满意	1	10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
		不满意	0	0
14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8	80
		基本满意	2	2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注：*表示多选。

通过对司乘人员意见调查的情况进行分析可以看出：

(1) 100%的司乘人员认为修建该公路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2) 80%的司乘人员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20%的司乘人员表示还可以；

(3) 90%的司乘人员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表示满意，10%的司乘人员表示还可以；

(4) 公路试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问题主要是噪声、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出行不便，占比分别为 90%、20%、10%和 10%；

(5) 50%的司乘人员表示该公路汽车尾气排放不严重，50%的司乘人员觉得情况一般；

(6) 100%的司乘人员表示该公路的堵塞情况不严重；

(7) 30%的司乘人员表示公路噪声影响不严重，70%的司乘人员认为噪声影响一般；

(8) 为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并且尽可能减少对沿线的声环境影响，本工程在局部路段设置了限速标志，从调查结果看，90%的司乘人员认为局部路段没有限速标志，10%的司乘人员表示没注意；

(9) 为保证车辆安全行驶，并且尽可能减少对沿线的声环境影响，本工程在学校或者居民区附近设置了禁鸣标识，从调查结果看，20%的司乘人员认为局部路段没有禁鸣标识，70%的司乘人员表示没注意，10%的司乘人员认为局部路段有禁鸣标识；

(10) 如果存在噪声影响，100%的司乘人员希望采取降噪林措施，20%的司乘人员希望采取声屏障措施，20%的司乘人员希望采取搬迁措施；

(11) 90%的司乘人员对公路建成后通行表示满意，10%的司乘人员认为还可以；

(12) 运输危险品时, 20%的司乘人员表示没有限制, 80%的司乘人员表示不知道。

(13) 90%的司乘人员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表示满意, 10%的司乘人员认为还可以, 无人表示不满意。

(14) 80%的司乘人员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20%的司乘人员认为还可以, 无人表示不满意。

7.3.2 道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调查对公路沿线公众发放调查表 12 份, 收回 12 份, 回收率 100%。被调查对象年龄在 32 岁-64 岁之间。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7.3-3 和表 7.3-4。

表 7.3-3 沿线被调查居民个人信息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住址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1	李莉	女	39	大专	定海区玫瑰苑 5 幢	NW	100
2	王珊红	女	38	大专	玫瑰苑南区 3 幢	E	50
3	方贤良	男	55	中学	城北村	W	45
4	邬建丰	男	52	中学	学林雅苑 8 幢	E	180
5	张道	男	53	中学	东岙新村	E	50
6	张云珠	女	50	中学	城北村大西岙	W	60
7	姚春明	男	64	小学	城北村中段	W	50
8	吴金康	男	63	小学	乌峰庙下	E	40
9	陈秀琴	女	32	中学	叉河社区礼堂边	E	40
10	顾傲忠	男	32	大专	义桥村	E	100
11	王丽	男	46	大专	马岙村	W	100
12	徐浩	男	42	大专	马岙街道办事处	W	50

表 7.3-4 公路沿线公众意见调查统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1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12	100.00%
		不利	0	0.00%
		不知道	0	0.00%
2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12	100.00%
		灰尘	2	16.67%
		灌溉泄洪	2	16.67%
		其他	0	0.00%
3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 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0	0.00%
		没有	11	91.67%
		没注意	1	8.33%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例 (%)
4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 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0	0.00%
		偶尔有	1	8.33%
		没有	11	91.67%
5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12	100.00%
		否	0	0.00%
6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 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12	100.00%
		否	0	0.00%
7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12	100.00%
		否	0	0.00%
8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12	100.00%
		汽车尾气	3	25.00%
		灰尘	3	25.00%
		其他	0	0.00%
9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0	0.00%
		偶尔有	0	0.00%
		没有	12	100.00%
10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8	66.67%
		声屏障	0	0.00%
		限速	4	33.33%
		其他	0	0.00%
11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11	91.67%
		基本满意	1	8.33%
		不满意	0	0.00%
		无所谓	0	0.00%

通过对公众意见的分析可知:

(1) 调查结果显示,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该公路的修建有利于本地的经济发展;

(2) 100%被调查公众认为公路施工影响最大的是噪声, 16.67%认为是施工灰尘, 16.67%认为是灌溉泄洪;

(3) 调查居民区附近 150 米内, 是否增设有料场或搅拌站中, 91.67%的人认为没有, 8.33%的人没注意;

(4) 夜间 22:00 至早晨 6:00 时段内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8.33%的被调查者认为偶尔有, 91.67%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

(5)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公路临时用地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6)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占压农林水利设施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7) 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取、弃土场采取了利用、恢复等措施;

(8)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麼。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是噪声, 25%的被调查者认为的灰尘, 25%的被调查者认为是汽车尾气;

(9) 100%的调查者表示附近通道内没有积水现象;

(10) 如果存在噪声影响, 66.67%的沿线居民希望采取绿化降噪措施, 33.33%的沿线居民希望采取限速措施;

(11) 91.67%的调查者对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8.33%的调查者认为还可以, 无人表示不满意。

7.4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显示工程建设得到了公众的普遍赞同, 多数被调查人员认为公路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整体经济的发展。调查结果显示, 沿线居民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表示满意。

8 调查结论及建议

8.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环评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及文号：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定环建审（2018）1号）。

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68000 万元。

工程规模：工程全长 14.486km，其中白马酒店附近与定马复线相接至定马复线长春村匝道，桩号 K4+151.755~K7+492.623（路线长 3.341km），以及城北加油站至文化桥段，桩号 K13+480~K14+485.855（路线长 1.006km），为完全利用段，本项目建设路段总长为 10.139km，路线由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处，起点桩号 K0+000，沿老马北线，与鸭东线平面交叉，随后线位继续沿老马北线往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平交，再经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与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并利用文化路展线，终点与海天大道相交。

工程共建设桥梁 343m/7 座（其中中桥 6 座，小桥 1 座），另外长春岭互通 B 匝道的匝道桥和文化路桩号 K13+640.623 小桥，共 2 座，完全利用。共设 1 座隧道，为叉河岭隧道；涵洞 2110.34m。

建成及通车时间：第 1 合同段（K7+493~K9+600）和第 2 合同段（K9+600~K13+480）于 2018 年 9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成交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第 3 合同段（K0+000~K4+151.755）目前已经完工，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竣工通车，目前本工程正进行工程各专项验收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建设期间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经现场及周边环境的调查和走访,未发现遗弃未处理的渣土堆或建筑垃圾堆等工程建设期间遗留的环境问题,未收到群众有关工程建设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和扰民的投诉。工程建设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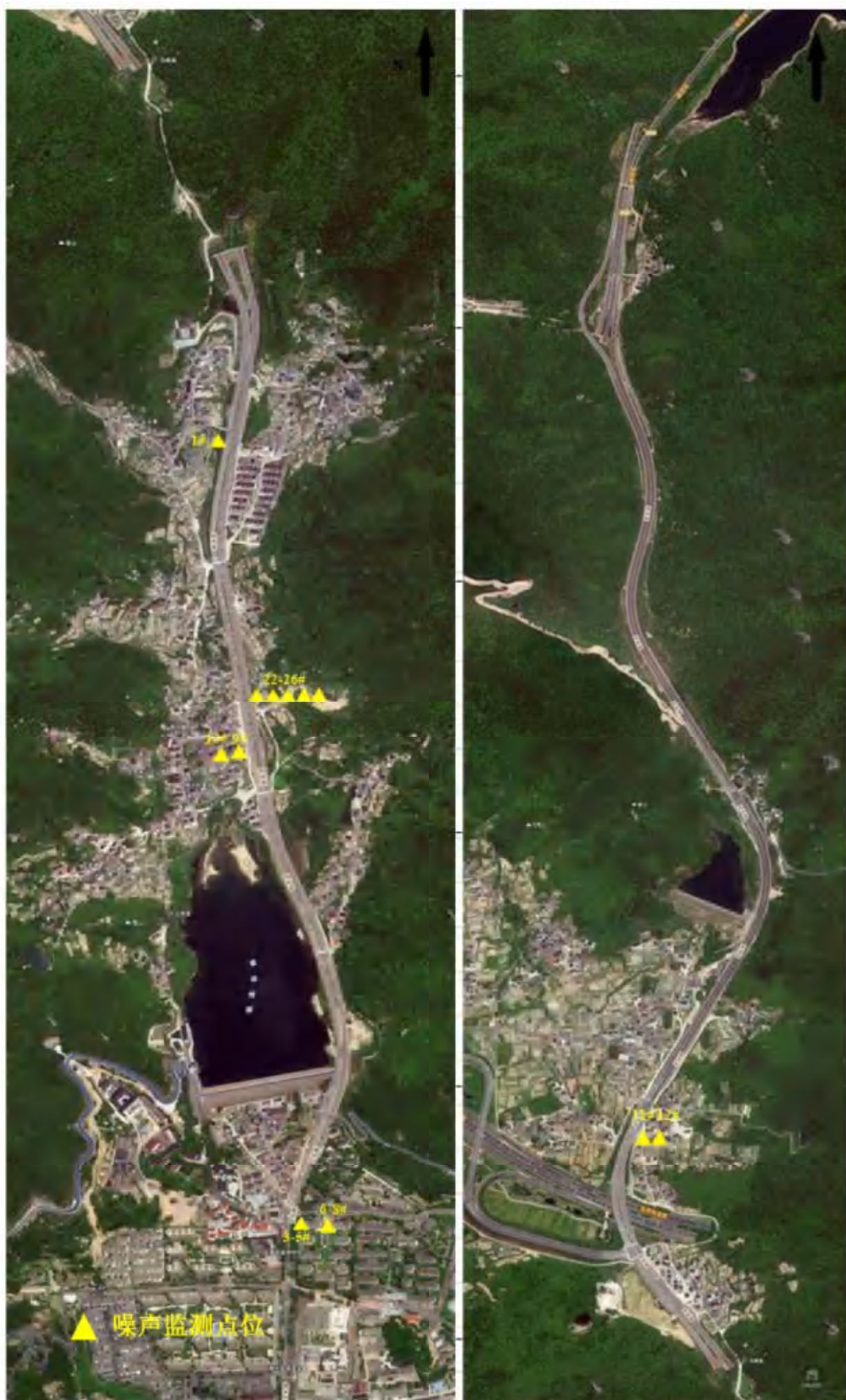
8.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按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收集、处理、防治设施到位,工程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正常运营情况下不会产生不良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道路边界噪声均能够满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的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在0~200m范围内,329国道至终点段道路两侧昼间、夜间交通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的相关性较好,相关系数分别在0.6455~0.9290、0.7492~0.8358范围。因此,在车流量和车型分布相近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上述关系式来估算目前车流量情况下该道路两侧其他区域的噪声声级分布;在0~200m范围内,起点至329国道段道路两侧昼间、夜间交通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的相关性较好,相关系数分别在0.6466~0.8356、0.7813~0.8802范围。因此,在车流量和车型分布相近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上述关系式来估算目前车流量情况下该道路两侧其他区域的噪声声级分布。工程建设及营运期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工程营运期对沿线绿化进行了养护以吸附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保护环境空气质量,对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大气防治措施均已落实。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本工程附近的水库水质均能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目标要求。营运期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工程道路两侧设置有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工程道路地表径流与雨水管网对接;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初期径流经收集后导排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不直接排入保护区水体。工程建设及营运期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

8.4 总结论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

护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事故。根据验收监测及调查，工程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噪声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合格要求，因此本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1



附图 1-2 监测点位图 2



附图 2 工程路线走向图



附图 3-1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



附图 3-2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



附图 3-3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



附图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定发改审批〔2017〕65 号）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定发改审批〔2017〕65 号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 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定交函〔2017〕24 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项目的实施对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升定海南北区域路网等级，提高马岙港区集疏运能力，加快推进定海北部区域城镇化建设以及方便沿线居民出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起点位于马岙港区在建厂区道路与老马北线交叉处，路线沿老马北线向西展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平交，之后利用现状定马复线，至长春村处沿老定马公路展线，至文化路加油站，之后沿文化路展线，终点与昌州大道（现状 329 国道）相交，其中文化桥至昌州大道（现状 329 国道）段完成利用文化路，路线全长约 14480 米，其中老路利用段长约 3410 米。全线共新建隧道 1 座、中小桥 9 座、平面交叉 12 处、分离式立交 1 处（半幅利用，半幅新建）

三、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位于定海区昌国街道、盐仓街道和马岙街道，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2970.26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约 5.98 亿元，所需资金除上级补助外，其余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单位和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单位为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

六、原则同意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请按照环保部门初步审查意见，抓好落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七、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分别为舟山市规划局定海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7〕027 号）、舟山市国土资源局定海分局《关于嵎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定土资预〔2017〕23 号）、定海区环保局《关于嵎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的环保初步审查意

见》(定环预审〔2017〕22号)、定海区财政局《定海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审批表》。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九、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初步设计另报我局审批。

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6月28日

抄送:市国土局定海分局,市规划局定海分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900-48-01-032628-000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定发改审批〔2017〕111 号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嵎泗 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嵎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函》（定交函〔2017〕35 号）及附件收悉。我局曾以定发改审批〔2017〕65 号文件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项目起点位于马岙港区在建厂区道路与老马北线交叉处，路线沿老马北线向西展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平交，之后利用现状定马复线，至长春村处沿老定马公路展线，至文化路加油站，之后沿文化路展线，终点与昌州大道（现状 329 国道）相交，其中文化桥至昌州大道（现状 329 国道）段完成利用文化路，路线全长约 14480 米，其中老路利用段长约 3410 米。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12970.26 平方米，总投资约 5.98 亿元。

因原批复中老路利用段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再利用定马复线，又因本项目所在区域隧道地质资料情况变化及建设用地报批政策的调整，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现根据你单位申请，经审核，原则同意对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道路线路及总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路线全长约 11070 米，总投资约 68189 万元。其余不变。

项目其它事宜仍按原文件执行。

此复。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市国土局定海分局，市规划局定海分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900-48-01-032628-000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定发改审批〔2017〕125号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定交函〔2017〕4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规模及路线走线

项目起点位于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与老马北线交叉处，路线沿马北线向西展线，在白马酒店附近与定马复线相接（K0+000-K4+151.755），然后路线再与定马复线长春村匝道相接，对定马复线匝道局部改造后沿老定马公路展线，经过长春水库、在建329国道（与在建329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十字交叉）、城北水库，至文化路加油站（K7+492.623-K13+480），之后

利用文化路，终点位于文化路与昌州大道相交处。路线建设长度约 10139 米，匝道改造长度约 664 米。

二、工程技术标准

项目采用交通部颁《公路工程设计规范》(JTG R01-2014)中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其中文化路段为 60 公里/小时)。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

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三、工程主要设计方案

1、路基、路面

路基断面布置：

K0+000-K4+151.755、K7+493.279-K9+500 段：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路基总宽 24.5m，具体布置为 $2 \times 0.75\text{m}$ 土路肩 + $2 \times 2.5\text{m}$ 硬路肩 + $2 \times 2 \times 3.75\text{m}$ 行车道 + $2 \times 0.5\text{m}$ 左侧路缘带 + 2.0m 中央分隔带；

K9+500-K10+060 段：24.5m 分离式路基，单幅宽 12.25m，具体布置为 0.75m 土路肩 + 0.75m 左侧硬路肩 + $2 \times 3.75\text{m}$ 行车道 + 2.5m 右侧硬路肩 + 0.75m 土路肩；

K10+060-K11+500 段：29.5m 分离式路基，单幅宽 13.75m，具体布置为 0.75m 土路肩 + 0.75m 左侧硬路肩 + $2 \times 3.75\text{m}$ 行车道 + 4.0m 右侧硬路肩 + 0.75m 土路肩；

K11+500-K13+100 段：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路基总宽 29.5m，具体布置为 $2 \times 0.75\text{m}$ 土路肩 + $2 \times 4.0\text{m}$ 硬路肩 + $2 \times 2 \times 3.75\text{m}$ 行车道 + $2 \times 0.5\text{m}$ 左侧路缘带 + 4.0m 中央分隔带；

K13+100-K13+480 段：23.5m 整体式路基，采用双向四车道整体式路基，路基总宽 23.5m，具体布置为 $2 \times 0.5\text{m}$ 土路肩 + $2 \times$

3.5m 硬路肩+2×2×3.5m 行车道+0.5m 左侧路缘带+0.5m 中央隔离护栏;

K13+480-K14+485.855 段为完全利用段。

一般路段路面结构: 5cmAC-13C 沥青混凝土+7cmAC-20C 沥青混凝土+20cm 骨架密实型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2cm 骨架密实型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20cm 级配碎石调平层(中风化及以上岩质挖方路段);

桥梁桥面铺装: 4cmAC-13C 沥青混凝土+6cmAC-20C 沥青混凝土+防水黏结层+桥面抛丸处理;

隧道路面: 5cmAC-13C 沥青混凝土+7cmAC-20C 沥青混凝土+防水黏结层+抛丸处理+26cm 钢筋混凝土+18cm C20 素混凝土。

2、桥梁、涵洞

本工程共设置桥梁 355.28m/7 座, 其中中桥 320.24m/6 座, 小桥 35.04m/1 座, 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空心板, 桥台采用桩柱式台, 桥墩采用柱式墩, 桩基础。

设置钢筋砼圆管涵 29 道,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11 道。

3、隧道

设双洞四车道分离式隧道一座, 其中左线为改扩建, 全长 426 米; 右线为新建, 全长 515 米。

4、其他

工程具体细节按照专家组意见和工程实际情况做进一步完善。

5、道路排水、道路照明、无障碍设计等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文本中的设计。

四、环保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的环保对策，请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落实好环保工作。

五、投资概算

本工程概算已经舟山市定海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造价）编审中心审核，核定总工程概算为 67251.7818 万元。

附件：总概算表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市国土局定海分局，市规划局定海分局，区环保局，区财政局。

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900-48-01-032628-000

总概算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主站建设长度(km)	建设时间	2017-12-15
建设项目名称	主站建设长度(km)	建设时间	2017-12-15

序次	工程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主料长度 10.125m	预算价值 (元)	合计	材料费 占比例 (%)	备注
一	第一部分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五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六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七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八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九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十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十一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十二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十三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十四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十五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十六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十七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十八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十九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十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十一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十二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十三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十四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十五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十六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十七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十八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二十九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十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十一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十二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十三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十四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十五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十六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十七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十八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三十九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十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十一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十二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十三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十四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十五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十六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十七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十八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四十九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五十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五十一	基础工程	合项工程	10.125	4208060		4208060	100	</

总概算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编制时间: 2017-12-15			第 2 页 共 2 页			附 1 图
序号	工程名称和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定额编号	估算金额 (元)			备注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合计		
1	新建航站楼	米	1000	020101	6725191.5		6725191.5	100.00	
2	其中: 新增工程	米							
3	改建原有工程	米							
4	拆除原有工程	米							
5	其他工程	米							
6	合计	米	1000	020101	6725191.5		6725191.5	100.00	
7	其他工程	米							
8	合计	米							
9	其他工程	米							
10	合计	米							
11	其他工程	米							
12	合计	米							
13	其他工程	米							
14	合计	米							
15	其他工程	米							
16	合计	米							
17	其他工程	米							
18	合计	米							
19	其他工程	米							
20	合计	米							
21	其他工程	米							
22	合计	米							
23	其他工程	米							
24	合计	米							
25	其他工程	米							
26	合计	米							
27	其他工程	米							
28	合计	米							
29	其他工程	米							
30	合计	米							
31	其他工程	米							
32	合计	米							
33	其他工程	米							
34	合计	米							
35	其他工程	米							
36	合计	米							
37	其他工程	米							
38	合计	米							
39	其他工程	米							
40	合计	米							
41	其他工程	米							
42	合计	米							
43	其他工程	米							
44	合计	米							
45	其他工程	米							
46	合计	米							
47	其他工程	米							
48	合计	米							
49	其他工程	米							
50	合计	米							
51	其他工程	米							
52	合计	米							
53	其他工程	米							
54	合计	米							
55	其他工程	米							
56	合计	米							
57	其他工程	米							
58	合计	米							
59	其他工程	米							
60	合计	米							
61	其他工程	米							
62	合计	米							
63	其他工程	米							
64	合计	米							
65	其他工程	米							
66	合计	米							
67	其他工程	米							
68	合计	米							
69	其他工程	米							
70	合计	米							
71	其他工程	米							
72	合计	米							
73	其他工程	米							
74	合计	米							
75	其他工程	米							
76	合计	米							
77	其他工程	米							
78	合计	米							
79	其他工程	米							
80	合计	米							
81	其他工程	米							
82	合计	米							
83	其他工程	米							
84	合计	米							
85	其他工程	米							
86	合计	米							
87	其他工程	米							
88	合计	米							
89	其他工程	米							
90	合计	米							
91	其他工程	米							
92	合计	米							
93	其他工程	米							
94	合计	米							
95	其他工程	米							
96	合计	米							
97	其他工程	米							
98	合计	米							
99	其他工程	米							
100	合计	米							

编制: 112

复核: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定环建审〔2018〕1 号）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定环建审〔2018〕1 号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落实项目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组评审意见以及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

二、工程拟建地位于定海区马岙街道、盐仓街道及昌国街道，全长约 11.07km，采用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80km/h，全线共新建隧道 1 座、中小桥 9 座、涵洞 28 道、分离式交叉 1 处、平面交叉 15 处。本工程不涉及管理、养护、服务等设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禁止在长春岭、城北水库、虹桥水库（含长春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施工营地，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体内。加强工程沿线河段和桥梁防撞栏的设计、施工，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须设置封闭的截排水沟，对初期径流进行收集后导排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根据《报告书》要求设置足够数量和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物资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工程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

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四）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设置拦挡措施和排水工程，减轻水土流失。

三、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区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5 工程法人变更情况说明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

S321（72 省道）定海至盐仓段改建工程

法人变更情况说明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经区政府批复同意设立为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下属国资企业，承担我区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我区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提供必要保障。

为确保我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顺利推进，切实推行建管分离，根据公司职能，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和 S321（72 省道）定海至盐仓段改建工程 2 个项目法人由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变更为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舟山市定海区交通运输局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6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22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01		
项目法人：舟山市甬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兼城市道路功能设计，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本项目起讫桩号 K7+493-K9+600，全长 2.106km，匝道改造长度 0.664km，其中主要工程量路基土方 43.37 万方，路基本方 11.18 万方，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10.44 万 m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9.99 万 m³，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9.99 万 m³，改性沥青混凝土 9.99 万 m³，圆管涵 262.92m，盖板涵 154.44m，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70520376	实际	以结算审计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 个月	实际	18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 本工程交工验收经听取报告、审查资料和实地核查后，认为该工程施工资料基本齐全，填写规范，路基边线顺直，路面表面平整密实，各部位外观及实体检测结果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能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满足交工检测要求，交工验收合格。 二、遗留问题及意见 1. K8+000-K8+220 两侧岩质边坡喷播粘附效果差，且由于今年天气雨水较多，边坡冲刷，草籽存活率较低，经过多次补喷，效果仍不理想。建议长期观察边坡绿化情况，并根据天气情况进行边坡补喷。 2. K7+700-K7+800 右侧边坡因征地问题未设置截水沟，台风天气曾出现局部塌方，现已新增设置一道急流槽，但边坡排水仍存在隐患。建议长期对该边坡排水进行观测，并根据边坡排水情况增加急流槽或截水沟。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月22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月22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月22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年1月22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2.9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1 号

工程名称：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二合同段		
项目法人：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路基(长度 3.88km, 宽 24.5m~29.5m 不等, 填方 20.1 万 m ³ , 挖方 41.9 万 m ³)、路面(水稳 16.8 万 m ² 、沥青 20.3 万 m ²)、涵洞(圆管涵 238.26m/6 道, 盖板涵 176.32m/4 道)、隧道(1 座, 左洞扩建 511m, 右洞新建 515m)、交通安全设施、照明等工程。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96260823 元	实际	236504929 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6 个月	实际	28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 可用附件)				
一、各单位工程总体质量良好：路基平整无沉陷开裂, 边坡坡面平顺、稳定, 曲线圆滑, 排水沟内侧及沟底基本平顺, 无阻水现象, 砌体坚实, 勾缝牢固; 路面工程沥青砼表面基本平整密实; 隧道工程混凝土衬砌表面密实、平顺, 洞内衬砌表面平整, 砌缝完好。 二、履行合同情况良好, 承包人员配置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的需求。 三、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 (一) 主要问题 1. 路基工程: 部分路段排水沟杂物未清理干净, 个别路段土路肩硬化未到位。 2. 路面工程: K12+700 面层与排水盖板衔接不顺适。 3. 隧道工程: 隧道左洞伸缩缝设置不顺适。 4. 交安工程: 个别标志版面存在轻微划痕情况; 候车亭电子显示屏未完善。 5. 房建工程: 配电房杂物间墙面倾斜。 (二) 意见和建议 1. 要求施工单位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 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引起的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 2. 要求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 抓紧完善交竣工资料, 达到档案验收要求。 3. 建议使用、管理的单位部门加强对沿线排水系统的检查, 如发现排水不畅, 应及时进行疏通; 加强对隧道相关设施的管养, 如发现损坏, 及时进行修复, 以确保行车安全。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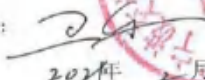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9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2月9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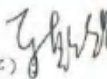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18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2月20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江苏投资集团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 喷涌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第 3 合同段		
项目法人: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起始桩号为 K0+000-K4+151.755, 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 双向四车道, 施工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绿化、道路照明等工程。 路基工程: 清表 32885 m³, 路基挖方 51940m³, 路基填筑 (含级配碎石) 173653m³, 水泥搅拌桩 55944m, 排水沟及边沟 5570m, 植物护坡 20265 m², 砌体挡土墙 (浆砌块石和片石砼基础) 4250m³。 路面工程: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 198140 m³, SBS 改性乳化沥青粘层 97057 m³, SBS 改性乳化沥青下封层 102874 m³, SMA-13 沥青上面层 (机动车道) 91158 m³, AC-13C 沥青上面层 (非机动车道) 18980 m³, AC-20C 沥青下面层 106945 m³, 中分带回填土 3672m³, 路缘石 7795m, 纵横向排水管 3665m, 中央分隔带排水 3641m。 桥涵工程: 中桥 6 座和小桥 1 座 (合计 343 米), 其中钻孔灌注桩 163 根, 立柱 18 根, 墩台盖梁 54 片, 预制空心板 463 片, 圆管涵 1146m, 盖板涵 102m。 交安工程: 波形钢护栏 4500m, 机非护栏 8200m, 智能交通工程 5 套,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5773 m²。 绿化工程: 人工种植乔木 (含移植樟树) 1664 株, 人工种植灌木 420 株, 片植植物 3242 m²。 照明工程: 路灯 122 套, 电力电缆 7820m, 户外智能照明配电控制柜 3 套, 箱式变电站 3 个, GSM 报警系统 3 项, 候车亭 4 个。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17961152 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5 个月	实际	21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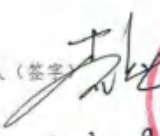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路基工程边坡坡面平顺、稳定，曲线圆滑，无亏坡；路基无沉陷、开裂；排水沟内侧沟底平顺，无阻水现象，外侧无脱空；砌体坚实，勾缝牢固；桥梁、涵洞工程内外轮廓线条基本清晰顺适；挡墙砌体基本平整、线形顺适。桥梁内、外轮廓线顺滑清晰，各主要预制构件和现浇构件混凝土平整、密实；混凝土护栏基本牢固、顺直，支座安装基本准确；桥面铺装沥青表面平整密实、无泛油、松散、裂缝、明显离析现象；伸缩缝无阻塞、变形；面层平整密实、无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搭接处紧密、平顺，与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密贴接顺、无积水现象；交通标志无划痕、较大气泡和颜色不均匀等表面缺陷，交通标线线形流畅，与道路线形相协调，曲线圆顺，无折线；波形护栏线形顺适，色泽一致。

合同执行情况：人员到位率、机械到位率、资金到位率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进度已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办理工程延期手续并按照业主要求完成施工任务；“三大合同履行状况”和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受到业主和监理认可。本项目项目经理为郑宇光普；项目总工汪宏璋；安全负责人任周杰；总监理工程师赵秀；专业监理工程师胡永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均按合同要求全部到位。

交工验收总体质量等级合格。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9月14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9月14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9月14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年9月14日

备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附件 7 公参调查表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全长 14.475km，其中定海工业园区马岙区块至定马复线段（K0+000-K4+155.318）正在建设，长 4.155km，路段 K4+155.318-K6+804.493 及 K13+480-K14+475.190 为完全利用段，长 3.644km，现建设路线由沿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与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至文化路，并利用文化路展线，终点与海天大道相交，实际实施 6.651km。工程共设桥梁 13m/1 座（长春岭互通 B 匝道的匝道桥，完全利用），共设 1 座隧道，为叉河岭隧道；涵洞 11 道，设置互通立交 1 处，共设置平面交叉 8 处。									
基本情况	姓名	张云斌	性别	女	年龄	41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
	与本项目关系		拆迁户（ ）		征地户（ ）		无直接关系（√）			
	单位或住址	大西山村				职务	—	职业	—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汽车尾气（√）	灰尘（ ）	其他（ ）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	其他（ ）	
您对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调查人：张云斌

调查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沿线居民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全长 14.475km，其中定海工业园区马岙区块至定马复线段（K0+000-K4+155.318）正在建设，长 4.155km，路段 K4+155.318-K6+804.493 及 K13+480-K14+475.190 为完全利用段，长 3.644km，现建设路线由沿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与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至文化路，并利用文化路展线，终点与海天大道相交，实际实施 6.651km。工程共设桥梁 13m/1 座（长春岭互通 B 匝道的匝道桥，完全利用），共设 1 座隧道，为叉河岭隧道；涵洞 11 道，设置互通立交 1 处，共设置平面交叉 8 处。									
基本情况	姓名	郭建中	性别	男	年龄	52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与本项目关系		拆迁户（ ）		征地户（ ）		无直接关系（✓）			
	单位或住址	浮岙新苑 8-02704				职务	—	职业	—	
基本态度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	不知道（ ）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	灰尘（✓）	灌溉泄洪（ ）	其他（ ）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	没有（✓）	没注意（ ）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公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			
试运营期	公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	汽车尾气（✓）	灰尘（✓）	其他（ ）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经常有（ ）	偶尔有（ ）	没有（✓）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	限速（✓）	其他（ ）	
您对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调查人：

郭建中

调查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全长 14.475km, 其中定海工业园区马岙区块至定马复线段 (K0+000-K4+155.318) 正在建设, 长 4.155km, 路段 K4+155.318-K6+804.493 及 K13+480-K14+475.190 为完全利用段, 长 3.644km, 现建设路线由沿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 (与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 至文化路, 并利用文化路展线, 终点与海天大道相交, 实际实施 6.651km, 工程共设桥梁 13m/1 座 (长春岭互通 B 匝道的匝道桥, 完全利用), 共设 1 座隧道, 为叉河岭隧道; 涵洞 11 道, 设置互通立交 1 处, 共设置平面交叉 8 处。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彬	性别	男	年龄	31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或住址	新新家园			职务			职业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 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 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调查人: 张浩

调查日期: 2023 年 7 月 9 日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司乘人员意见调查表

工程概况	项目工程全长 14.475km, 其中定海工业园区马岙区块至定马复线段 (K0+000-K4+155.318) 正在建设, 长 4.155km, 路段 K4+155.318-K6+804.493 及 K13+480-K14+475.190 为完全利用段, 长 3.644km. 现建设路线由沿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 (与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 至文化路, 并利用文化路展线, 终点与海天大道相交, 实际实施 6.651km. 工程共设桥梁 13m/1 座 (长春岭互通 B 匝道的匝道桥, 完全利用), 共设 1 座隧道, 为叉河岭隧道; 涵洞 11 道, 设置互通立交 1 处, 共设置平面交叉 8 处.									
基本情况	姓名	孙静	性别	女	年龄	38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中专
	单位或住址	东岙新村 42 号			职务	/		职业	/	
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公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对沿线公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公路试运营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公路汽车尾气排放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公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学校或居民区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		搬迁 ()			
对公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 公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公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公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无所谓 ()	
其他意见和建议:										

注: 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括号内画“√”

调查人: 孙静

调查日期: 201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8 先行验收意见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日,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在建设单位召开,会议由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环境监理单位)、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代表及特邀1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先行验收调查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点位于长春岭匝道,起点桩号 K6+829,路线经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与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至城北加油站,路线终点桩号 K13+480,路线总长 6.651km。

工程设计速度为 80km/h,其中:长春岭匝道段 K6+829~K7+492.623 段 A 匝采用单向二车道基宽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12.25m, B 匝道路采用单向二车道基宽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12.75m; K7+492.623~K10+111.400 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4.5m; K10+111.400~K13+100,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9.5m; K13+100~K13+480,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3.5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隧道、涵洞、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

景观环境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28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定发改审批[2017]65号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嵛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后由于项目变动，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11月23日以定发改审批[2017]111号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嵛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7年12月29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定发改审批[2017]125号批复项目的初步设计；2017年12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嵛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1月2日，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以定环建审[2018]1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批复。第1合同段（K7+493~K9+600）和第2合同段（K9+600~K13+480）于2018年9月开工，2021年12月完成交工验收，2022年1月开始正式通车。

本项目由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7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8万元。

（四）验收范围

工程第1合同段（K7+493~K9+600）和第2合同段（K9+600~K13+480）路段及2个合同路段周边影响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嵛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第1合同段（K7+493~K9+600）和第2合同段（K9+600~K13+480）路段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1) 建筑材料均堆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易流失施工材料均当天运输当天使用完，堆放时间较短；

(2) 临时堆土场设置了篷盖，周围设置了围挡，并及时做好路基筑填，堆放较短，弃土由篷盖的渣土车清运至街道指定地点堆放；

(3) 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严格按照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的防治方案进行防治，第2合同段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经于2021年11月完成，现正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第1合同段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4) 施工场地内设置了隔油、沉淀池，并对隔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

(5) 工程施工期间，未设立机械集中清洗场地和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场地；

(6) 项目涉及的桥梁为利用现有桥梁，本验收段不涉及桥梁桩基施工；

(7) 隧道口施工实施了清污分流，隧道口施工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施工期做好了隧道防渗工作；

(8) 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营地为租用盐仓街道集体土地和东岙新村村民住宅作为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处理。。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

(1) 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

(2) 工程道路两侧设置有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工程道路地表径流与雨水管网对接，减轻路面径流对沿线河道水质的影响；

(3) 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初期径流经收集后导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不直接排入保护区水体。

(二) 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和沥青烟气。

(1) 施工现场及临时堆土场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在开挖和钻孔过程中，

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采取了洒水措施；

(2) 项目租用盐仓街道集体土地将第 1 合同段施工营地、临时堆土场设置在叉河社区-乌峰庙下村南侧（叉河岭隧道西北侧），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项目未设置施工预制场；

(3) 道路铺设均采用商购混凝土，现场不设置预制砂浆设施；

(4) 沥青混凝土采用商购解决，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沥青砼拌和站；

(5) 施工期间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均加盖了蓬盖，装载适量；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开交通集中区和村庄等敏感区行驶；及时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进行清扫；

(6) 对隧道口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隧道内采用湿喷机工艺，减少粉尘排放，隧道口爆破施工时，采用水压爆破，减少爆破粉尘产生。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1) 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保持道路良好通行秩序；

(2) 公路沿线进行了绿化，并由养护单位定期养护。

(三) 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

(1) 项目在施工前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并由原定海区环保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出具了项目的审查批复；

(2) 经走访调查，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进行施工，并严格控制了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

(3) 施工现场道路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挡隔声设施，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且高噪声机械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4)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停放场地，远离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5) 加强了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均轻抬、轻放；

(6) 施工运输线路按原有道路，利用周边道路作为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未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

(7) 义桥村段道路施工现场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护隔声设施，且夜间不进行施工，因此对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2、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

工程运营期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道路设置了限速等管理手段。

(四) 固废

1、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1) 除用于回填、绿化用土外，其他弃方、建筑垃圾由密闭渣土车运输至盐仓街道指定堆放地点，后续由街道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期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路面垃圾。

道路养护单位定期对路面进行保洁工作，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生态

施工期：

(1) 占用农用地均由当地街道统一征收；

(2) 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临时占地如堆土场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及叉河社区-乌峰庙下村南侧（叉河岭隧道西北侧），施工营地租用盐仓街道集体土地（第1合同段）和东吞新村村民住宅（第2合同段），施工结束后，已对第1合同段的施工营地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并恢复了植被绿化，临时占地未占用林地及农田；

(3) 在道路两侧开挖了临时排水沟，将施工期间路面的集中径流进行疏导

排放；在道路始、末两端设置了沉砂池，对水流进行沉淀、澄清；

(4) 路面开挖及隧道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回用部分均集中堆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并采用苫盖、四周设置了导排水沟和沉砂池等临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 道路路基填筑期间，对路面、路基边坡等采取了防尘网临时覆盖措施；

(6) 路基填方施工中，做到了随运、随填、随压，砂石、土方等材料的堆放时间较短；

(7) 道路施工中，填土完成后，对新形成的不稳定边坡进行了护坡；路基成形后立即施工；

(8) 工程完工后，对道路绿化带进行了绿化，清理了临时占地，并及时恢复植被；

(9) 工程前期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绿化占地内，并及时进行回填并对边坡区域进行绿化建设。

营运期：

(1) 项目建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复绿；

(2) 道路沿线边坡进行了植草防护；

(3) 道路沿线控制带、中央分离带及人行道均进行了绿化种植；

(4) 项目占用农田均由街道负责征收，建设单位缴纳补偿费用；

(5) 道路两侧未占用水、旱田等耕地。

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工程建设期间，路基工程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截排水系统、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道路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渣栅栏，临时防尘网覆盖等临时措施；隧道工程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隧洞口截排水工程、绿化覆土、隧道路缘排水沟等工程措施，隧洞口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淀池、临时集水井等临时措施；施工临时设施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场地平整、覆土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堆土防护、砂石料临时砖砌拦挡、临时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本工程附近的水库水质均能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目标要求。

2、废气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和《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SO₂、NO₂和CO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M₁₀、PM_{2.5}和O₃质量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工程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3、噪声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第1合同段（K7+493~K9+600）和第2合同段（K9+600~K13+480）道路边界噪声均能够满足昼间≤70dB、夜间≤55dB的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在0~200m范围内，道路两侧昼间、夜间交通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的相关性较好，相关系数分别在0.9071~0.9437、0.8737~0.9003范围；本次验收监测时道路车流量为8189.5pcu/d，约为环评预测初期车流量（2022年，16268pcu/d）的50.34%，主要由于定海工业园区马岙区块至定马复线段（K0+000~K4+155.318）正在建设，且舟岱跨海大桥建成通车，三江码头客运量减少，导致本项目车流量减少，因此道路现车流量较环评预测偏低。

4、固废

/

5、生态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

2、地表水

/

3、声环境

本次验收选择了3处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的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和1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报告内容较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认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书	建发	1395798073	33090197105270677
组员	施利军	建发	1357212379	33090319790623116
组员	李书	建发	13567686102	33090119810223002
组员	李书	建发	1357058009	33010619650603003
组员	李书	建发	1345807037	14010219830311683
组员	李书	建发	1372238868	330184198112263231
组员	李书	建发	1372238868	60448198600262632
组员	李书	建发	15868943573	34088119870303592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舟山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1日



检测报告

伊漠源检(2025)第07091号

项目名称: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 2025年9月14日

浙江伊漠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佳杰	联系电话	15728080969
通讯地址	舟山市定海港码头1号13楼B5座		
项目负责人	滕嘉涵	联系电话	18100170145
现场采样检测地点	起点位于马岙港区在建厂区道路，终点与文化路文化桥相交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5年7月24日-26日、31日-8月2日
实验室检测地点	/	实验室检测时间	/
主要使用仪器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D 仪 04、D 仪 05）、AWA6021A 型声校准器（D 仪 07）、AWA6221B 型声校准器（D 仪 1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D 仪 08、D 仪 06、D 仪 10）、AWA6228 声级计（D 仪 03）、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D 仪 12）等		
备注	/		

一、噪声检测

1、检测方法

检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h)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1#: 道路边界路边	7 月 24 日 14:00-15:00	57	61	59	55	53	53	75	51	42	67	508	
	7 月 24 日 15:00-16:00	59	64	61	56	54	53	86	51	37	49	452	
	7 月 24 日 16:00-17:00	61	66	63	57	55	54	84	52	27	55	795	
	7 月 24 日 17:00-18:00	60	65	63	58	55	55	80	53	22	48	1143	
	7 月 24 日 18:00-19:00	63	69	66	57	50	47	88	42	52	71	774	
	7 月 24 日 19:00-20:00	60	65	62	59	52	52	84	50	32	43	491	
	7 月 24 日 20:00-21:00	60	63	61	58	46	44	96	25	28	39	404	
	7 月 24 日 21:00-22:00	56	60	60	54	46	43	72	30	25	22	311	
	7 月 24 日 22:00-23:00	53	58	54	51	42	42	74	29	1	8	186	
	7 月 24 日 23:00-25 日 00:00	50	53	52	51	41	40	71	38	0	2	124	
	7 月 25 日 00:00-01:00	49	53	52	50	37	37	62	36	0	4	106	
	7 月 25 日 01:00-02:00	49	53	52	51	37	37	61	36	0	2	85	
	7 月 25 日 02:00-03:00	46	52	51	38	37	37	66	36	0	3	61	

表 1（续 1）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h)		
		Leq	L _s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₀₅	L _{max}	L _{max}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1#：道路边界路边	7月25日 03:00-04:00	46	52	51	38	37	36	58	35	0	2	58
	7月25日 04:00-05:00	47	52	52	40	38	37	65	36	0	2	52
	7月25日 05:00-06:00	54	58	57	52	44	41	83	26	2	5	98
	7月25日 06:00-07:00	59	64	63	57	51	49	80	28	20	26	314
	7月25日 07:00-08:00	63	67	67	61	52	48	92	32	42	54	922
	7月25日 08:00-09:00	61	66	64	57	54	54	90	52	38	62	1084
	7月25日 09:00-10:00	60	66	63	57	54	53	84	51	39	47	812
	7月25日 10:00-11:00	61	66	63	56	53	53	89	51	38	66	635
	7月25日 11:00-12:00	59	63	61	55	53	52	78	51	41	58	556
	7月25日 12:00-13:00	60	65	62	55	53	52	80	51	29	56	332
	7月25日 13:00-14:00	61	64	62	55	53	52	89	40	45	61	543

表 1 (续 2)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h)			
		Leq	LS	L10	L50	L90	Los	Lmax	L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2#：道路边界路边	7 月 31 日 10:00-11:00	60	64	62	57	55	54	88	52	47	62	521	
	7 月 31 日 11:00-12:00	60	64	62	57	54	54	76	52	55	63	448	
	7 月 31 日 12:00-13:00	60	65	63	56	54	54	86	52	43	53	282	
	7 月 31 日 13:00-14:00	59	63	60	55	53	52	92	51	54	58	409	
	7 月 31 日 14:00-15:00	60	65	63	58	54	53	80	50	57	49	387	
	7 月 31 日 15:00-16:00	59	63	61	57	55	55	79	53	62	64	336	
	7 月 31 日 16:00-17:00	60	65	63	58	56	55	91	54	42	44	572	
	7 月 31 日 17:00-18:00	60	65	63	58	56	56	77	54	48	50	894	
	7 月 31 日 18:00-19:00	62	66	62	57	55	55	87	50	55	39	753	
	7 月 31 日 19:00-20:00	60	64	62	59	56	55	80	51	46	51	376	
	7 月 31 日 20:00-21:00	60	61	59	56	52	52	89	38	38	42	289	
	7 月 31 日 21:00-22:00	57	62	60	48	40	39	93	26	33	25	198	
	7 月 31 日 22:00-23:00	53	58	56	50	45	44	72	30	11	15	102	

表 1（续 3）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A）										车流量（辆/h）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₅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2# 道路边界路边	7月31日 23:00-8月1日 00:00	49	53	51	48	43	42	76	40	7	9	31			
	8月1日 00:00-01:00	48	53	50	47	40	39	62	37	2	5	29			
	8月1日 01:00-02:00	47	51	48	47	38	38	62	37	4	6	22			
	8月1日 02:00-03:00	46	49	48	41	38	38	68	36	3	5	22			
	8月1日 03:00-04:00	45	48	47	39	38	37	60	36	4	6	28			
	8月1日 04:00-05:00	45	49	48	39	38	38	64	36	8	10	34			
	8月1日 05:00-06:00	55	61	58	48	39	38	83	27	15	18	214			
	8月1日 06:00-07:00	56	61	58	51	45	43	74	27	28	32	776			
	8月1日 07:00-08:00	61	67	63	59	52	49	81	30	52	44	804			
	8月1日 08:00-09:00	61	67	65	57	54	52	89	38	48	50	723			
	8月1日 09:00-10:00	61	65	63	57	54	54	92	52	61	49	642			

表 1 (表 4)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_s	L ₁₀	L ₅₀	L ₅₀	L ₀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3#: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一排 1F	7月24日 10:25-10:45	65	70	69	61	56	55	72	51	4	12	159
	7月24日 14:05-14:25	58	64	62	56	48	47	70	43	2	8	168
	7月24日 22:00-22:20	50	55	54	45	40	39	64	37	0	1	48
	7月25日 00:16-00:36	45	51	49	40	37	36	57	34	0	1	39
	7月25日 10:41-11:01	66	72	71	57	53	51	74	45	4	4	210
	7月25日 15:15-15:35	58	62	61	58	53	51	67	45	3	5	197
	7月25日 22:08-22:28	49	54	52	46	42	41	63	39	0	2	39
	7月26日 00:25-00:45	44	48	47	43	40	40	57	38	0	1	32
	7月24日 10:25-10:45	64	71	70	56	49	47	76	40	4	12	159
	7月24日 14:05-14:25	56	61	59	53	47	46	68	41	2	8	168
4#: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一排 3F	7月24日 22:00-22:20	48	53	51	47	42	41	61	39	0	1	48
	7月25日 00:16-00:36	46	52	50	41	40	39	63	38	0	1	39
	7月25日 10:41-11:01	62	69	67	54	49	48	71	42	4	4	210
	7月25日 15:15-15:35	57	61	60	57	52	51	66	45	3	5	197
	7月25日 22:08-22:28	51	56	54	48	42	41	67	36	0	2	39
	7月26日 00:25-00:45	46	50	49	45	40	40	62	37	0	1	32

表 1 (续 5)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5: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一排 5F	7月24日 10:25-10:45	64	70	69	59	52	50	78	45	4	12	159
	7月24日 14:05-14:25	56	60	58	54	47	46	85	42	2	8	168
	7月24日 22:00-22:20	49	54	52	46	40	39	68	37	0	1	48
	7月25日 00:16-00:36	48	54	52	40	36	36	64	33	0	1	39
	7月25日 10:41-11:01	61	67	65	57	53	52	70	45	4	4	210
	7月25日 15:15-15:35	59	63	62	57	52	50	71	48	3	5	197
	7月25日 22:08-22:28	50	56	54	47	41	40	62	37	0	2	39
	7月26日 00:25-00:45	46	50	48	45	41	40	59	38	0	1	32
6: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二排 1F	7月24日 11:15-11:35	54	58	56	51	47	46	75	43	3	13	147
	7月24日 14:35-14:55	55	59	58	53	45	44	78	40	1	6	160
	7月24日 22:27-22:47	41	43	43	41	38	37	55	36	0	3	45
	7月25日 00:42-01:02	37	39	38	36	35	35	54	32	0	0	34
	7月25日 11:10-11:30	55	59	55	47	44	43	76	40	2	5	206
	7月25日 15:40-16:00	51	55	54	50	46	45	60	39	3	2	196
	7月25日 22:42-23:02	42	46	45	42	38	38	57	37	0	1	43
	7月26日 00:55-01:15	44	46	45	43	42	42	58	41	0	0	29

表 1 (续 6)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7: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二排 3F	7月24日 11:15-11:35	55	60	60	50	44	43	62	40	3	13	147	
	7月24日 14:35-14:55	53	59	58	50	42	42	64	40	1	6	160	
	7月24日 22:27-22:47	42	45	44	42	41	41	57	40	0	3	45	
	7月25日 00:42-01:02	42	44	44	42	41	41	55	39	0	0	34	
	7月25日 11:10-11:30	52	57	56	51	46	45	63	41	2	5	206	
	7月25日 15:40-16:00	52	55	54	51	48	47	64	42	3	2	196	
	7月25日 22:42-23:02	41	45	44	41	38	38	55	37	0	1	43	
	7月26日 00:55-01:15	43	47	45	41	39	39	56	37	0	0	29	
8: 绿城玫瑰园南区第二排 5F	7月24日 11:15-11:35	54	61	57	51	45	44	71	41	3	13	147	
	7月24日 14:35-14:55	54	59	58	53	46	45	66	42	1	6	160	
	7月24日 22:27-22:47	43	45	44	43	39	38	56	36	0	3	45	
	7月25日 00:42-01:02	41	43	42	40	39	38	54	37	0	0	34	
	7月25日 11:10-11:30	54	59	58	52	46	45	73	42	2	5	206	
	7月25日 15:40-16:00	53	57	56	51	48	47	69	43	3	2	196	
	7月25日 22:42-23:02	41	44	43	41	37	37	56	36	0	1	43	
	7月26日 00:55-01:15	42	43	43	42	41	41	58	40	0	0	29	

表 1 (续 7)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_s	L _{A0}	L ₅₀	L ₅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9#: 城北村距离道路 50m 内	7 月 24 日 10:50-11:10	62	69	67	53	43	42	77	37	6	11	175
	7 月 24 日 14:45-15:05	61	65	64	58	49	48	83	44	9	5	190
	7 月 24 日 22:53-23:13	52	59	56	43	37	37	70	34	1	0	39
	7 月 25 日 00:38-00:58	47	53	51	42	39	38	62	34	0	1	31
	7 月 25 日 11:18-11:38	60	66	64	54	48	47	78	43	4	3	195
	7 月 25 日 15:21-15:41	65	71	70	59	51	50	77	45	2	1	74
	7 月 25 日 22:38-22:58	52	58	55	47	43	42	69	39	0	0	41
	7 月 26 日 00:56-01:16	50	55	54	47	40	39	64	37	0	0	28
	7 月 24 日 10:50-11:10	51	54	52	47	43	42	75	37	6	11	175
	7 月 24 日 14:45-15:05	53	58	57	49	45	44	64	41	9	5	190
10#: 城北村距离道路 50m 外	7 月 24 日 22:53-23:13	43	48	47	40	36	36	58	34	1	0	39
	7 月 25 日 00:39-00:59	41	46	45	39	36	36	58	33	0	1	31
	7 月 25 日 11:18-11:38	54	59	58	51	44	43	65	39	4	3	195
	7 月 25 日 15:21-15:41	53	55	55	54	47	45	72	42	2	1	74
	7 月 25 日 22:38-22:58	44	47	46	43	42	41	58	40	0	0	41
	7 月 26 日 00:56-01:16	42	47	45	40	38	37	57	31	0	0	28

表 1 (续 8)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1 [#] : 柯子岭距离道 路 50m 内	7 月 24 日 10:15-10:35	60	64	61	49	44	43	81	39	6	10	105
	7 月 24 日 14:15-14:35	54	60	57	48	42	41	71	39	0	4	86
	7 月 24 日 22:00-22:20	46	53	50	40	36	35	67	32	0	0	27
	7 月 25 日 00:10-00:30	48	54	52	42	38	38	64	33	0	1	18
	7 月 25 日 10:37-10:57	57	64	61	52	46	45	72	42	4	3	99
	7 月 25 日 14:53-15:13	61	68	65	58	50	48	76	45	2	1	74
	7 月 25 日 22:03-22:23	47	54	51	39	33	33	66	31	0	1	25
	7 月 26 日 00:14-00:34	50	56	54	47	41	39	68	35	0	1	21
	7 月 24 日 10:15-10:35	48	56	54	42	32	51	62	28	6	10	105
	7 月 24 日 14:15-14:35	50	54	53	48	41	40	67	38	0	4	86
12 [#] : 柯子岭距离道 路 50m 外	7 月 24 日 22:00-22:20	42	48	46	39	36	36	60	35	0	0	27
	7 月 25 日 00:10-00:30	41	47	45	37	35	34	55	33	0	1	18
	7 月 25 日 10:37-10:57	51	55	53	48	45	44	78	39	4	3	99
	7 月 25 日 14:53-15:13	52	57	54	47	45	44	75	43	2	1	74
	7 月 25 日 22:03-22:23	44	47	45	42	39	37	58	33	0	1	25
	7 月 26 日 00:14-00:34	42	47	46	40	37	37	59	32	0	1	21

表 1 (续 9)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S	L10	Le0	L90	L05	Lmax	L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13#: 景陶佳苑第一排 1F	7 月 31 日 10:20-10:40	54	58	57	52	48	47	70	43	5	13	64
	7 月 31 日 14:18-14:38	56	60	59	55	51	50	68	47	3	10	55
	7 月 31 日 22:35-22:55	47	53	50	43	41	41	66	39	1	0	12
	8 月 1 日 00:28-00:48	47	52	49	42	40	40	69	37	0	1	6
	8 月 1 日 13:03-13:23	52	58	55	48	42	41	67	37	8	20	56
	8 月 1 日 15:30-15:50	54	59	57	51	46	45	75	42	5	13	51
	8 月 1 日 22:31-22:51	44	48	47	41	38	37	66	36	0	0	9
	8 月 2 日 00:30-00:50	45	51	48	40	36	36	63	34	1	0	6
	7 月 31 日 10:20-10:40	61	68	65	56	49	47	77	44	5	13	64
	7 月 31 日 14:18-14:38	62	67	65	57	50	49	77	45	3	10	55
14#: 景陶佳苑第一排 3F	7 月 31 日 22:35-22:55	49	53	51	48	46	45	65	41	1	0	12
	8 月 1 日 00:28-00:48	47	51	49	46	44	43	61	41	0	1	6
	8 月 1 日 13:03-13:23	56	62	60	52	46	45	72	37	8	20	56
	8 月 1 日 15:30-15:50	59	65	63	54	48	46	77	42	5	13	51
	8 月 1 日 22:31-22:51	48	52	50	45	43	42	65	34	0	0	9
	8 月 2 日 00:30-00:50	50	55	53	48	40	39	66	36	1	0	6

表 1 (续 10)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₅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15#: 景陶佳苑第一排 5F	7 月 31 日 10:20-10:40	59	65	63	56	49	47	78	41	5	13	64
	7 月 31 日 14:18-14:38	58	64	62	55	47	46	73	41	3	10	55
	7 月 31 日 22:35-22:55	45	48	45	41	40	39	65	37	1	0	12
	8 月 1 日 00:28-00:48	47	51	46	43	41	40	68	36	0	1	6
	8 月 1 日 13:03-13:23	59	65	63	54	44	43	81	37	8	20	56
	8 月 1 日 15:30-15:50	62	68	65	56	46	45	80	39	5	13	51
	8 月 1 日 22:31-22:51	48	54	51	43	37	36	67	33	0	0	9
	8 月 2 日 00:30-00:50	48	49	49	48	45	44	63	43	1	0	6
	7 月 31 日 10:20-10:40	57	63	60	54	48	47	73	42	5	13	64
	7 月 31 日 14:18-14:38	63	68	66	60	54	53	78	49	3	10	55
16#: 景陶佳苑第一排 9F	7 月 31 日 22:35-22:55	49	53	52	47	45	44	63	38	1	0	12
	8 月 1 日 00:28-00:48	46	49	48	47	41	40	62	38	0	1	6
	8 月 1 日 13:03-13:23	54	59	57	51	46	44	70	40	8	20	56
	8 月 1 日 15:30-15:50	54	59	57	51	46	45	76	40	5	13	51
	8 月 1 日 22:31-22:51	49	52	51	48	46	46	66	42	0	0	9
	8 月 2 日 00:30-00:50	49	54	52	47	42	41	65	38	1	0	6

表 1（续 II）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_s	L ₁₀	L ₅₀	L ₅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17: 景陶佳苑第二排 1F	7 月 31 日 09:45-10:05	47	51	49	45	42	41	66	39	3	12	70
	7 月 31 日 13:45-14:05	51	55	54	49	45	45	68	42	4	14	57
	7 月 31 日 22:06-22:26	44	47	46	43	40	39	58	37	2	0	16
	8 月 1 日 00:01-00:21	38	41	40	38	37	36	53	35	0	0	7
	8 月 1 日 12:37-12:57	47	51	50	45	40	39	55	36	6	17	60
	8 月 1 日 15:03-15:23	48	54	53	44	41	40	68	38	7	14	47
	8 月 1 日 22:01-22:21	41	45	43	38	36	36	59	34	1	0	11
	8 月 2 日 00:02-00:22	45	51	48	39	36	35	62	33	1	0	3
	7 月 31 日 09:45-10:05	58	64	60	51	43	42	75	36	3	12	70
	7 月 31 日 13:45-14:05	56	56	53	45	40	40	81	36	4	14	57
18: 景陶佳苑第二排 3F	7 月 31 日 22:06-22:26	46	50	48	42	38	37	63	35	2	0	16
	8 月 1 日 00:01-00:21	47	53	49	44	39	38	63	33	0	0	7
	8 月 1 日 12:37-12:57	54	61	57	46	40	39	72	36	6	17	60
	8 月 1 日 15:04-15:24	58	59	56	48	41	39	82	34	7	14	47
	8 月 1 日 22:01-22:21	45	49	47	44	41	41	63	39	1	0	11
	8 月 2 日 00:02-00:22	47	53	52	45	38	37	64	35	1	0	3

表 1 (续 12)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_s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os}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19# 景陶佳苑第二排 5F	7 月 31 日 09:45-10:05	60	66	62	48	40	38	80	31	3	12	70
	7 月 31 日 13:45-14:05	57	62	58	48	42	41	75	34	4	14	57
	7 月 31 日 22:06-22:26	44	49	46	42	41	40	59	38	2	0	16
	8 月 1 日 00:01-00:21	41	44	42	40	39	38	58	37	0	0	7
	8 月 1 日 12:37-12:57	50	57	54	45	39	38	67	34	6	17	60
	8 月 1 日 15:04-15:24	52	58	54	45	38	37	71	33	7	14	47
	8 月 1 日 22:01-22:21	43	48	46	39	37	37	63	35	1	0	11
	8 月 2 日 00:02-00:22	46	48	47	45	44	44	55	36	1	0	3
	7 月 31 日 09:45-10:05	54	60	57	49	44	43	72	39	3	12	70
	7 月 31 日 13:45-14:05	58	63	61	54	48	47	73	42	4	14	57
20# 景陶佳苑第二排 9F	7 月 31 日 22:06-22:26	45	49	48	44	41	41	57	39	2	0	16
	8 月 1 日 00:01-00:21	45	47	46	44	43	42	56	40	0	0	7
	8 月 1 日 12:37-12:57	51	57	55	46	42	40	67	38	6	17	60
	8 月 1 日 15:04-15:24	52	56	54	49	44	43	68	39	7	14	47
	8 月 1 日 22:01-22:21	45	48	47	45	43	43	56	41	1	0	11
	8 月 2 日 00:02-00:22	47	51	50	46	43	42	62	40	1	0	3

表 1（续 13）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21#：马希街道中心 幼儿园	7月31日 09:58-10:18	57	58	55	52	51	51	71	48	5	15	72	
	7月31日 13:47-14:07	56	62	55	51	51	51	75	50	4	16	61	
	7月31日 22:06-22:26	46	48	46	40	35	34	62	26	2	0	15	
	8月1日 00:02-00:22	37	41	39	36	34	34	52	33	0	0	8	
	8月1日 12:37-12:57	60	67	66	53	44	43	71	42	8	23	65	
	8月1日 15:00-15:20	57	58	58	57	57	56	66	52	7	18	53	
	8月1日 22:03-22:23	41	44	42	39	38	38	58	37	1	1	13	
	8月2日 00:03-00:23	39	43	41	36	35	34	57	33	1	0	5	
	7月24日 12:20-12:40	65	72	69	59	51	49	80	44	8	20	206	
	7月24日 15:20-15:40	61	65	64	57	48	47	86	44	7	15	233	
22#：距道路中心线 20m	7月24日 23:28-23:48	51	56	54	49	43	42	66	40	0	0	56	
	7月25日 01:22-01:42	52	58	56	49	44	44	65	42	0	1	32	
	7月25日 11:57-12:17	57	61	60	56	49	48	75	44	5	17	201	
	7月25日 16:18-16:38	60	64	62	58	53	51	78	44	9	21	224	
	7月25日 23:35-23:55	54	59	58	49	43	43	69	41	0	1	48	
	7月26日 01:40-02:00	51	57	55	46	41	39	69	35	0	1	33	

表 1 (续 14)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23 [#] : 距道路中心线 40m	7 月 24 日 12:20-12:40	57	61	60	56	50	47	74	42	8	20	206
	7 月 24 日 15:20-15:40	57	60	59	56	54	53	74	52	7	15	233
	7 月 24 日 23:28-23:48	50	54	53	50	47	46	59	43	0	0	56
	7 月 25 日 01:22-01:42	49	55	53	46	41	41	69	39	0	1	32
	7 月 25 日 11:57-12:17	52	55	54	50	46	45	83	42	5	17	201
	7 月 25 日 16:18-16:38	59	63	62	56	51	50	74	45	9	21	224
	7 月 25 日 23:35-23:55	51	55	53	48	45	44	68	40	0	1	48
24 [#] : 距道路中心线 60m	7 月 26 日 01:40-02:00	48	54	51	46	39	39	64	38	0	1	33
	7 月 24 日 12:20-12:40	54	58	57	52	46	45	71	43	8	20	206
	7 月 24 日 15:20-15:40	53	56	55	52	47	46	73	43	7	15	233
	7 月 24 日 23:28-23:48	43	48	47	40	36	36	54	35	0	0	56
	7 月 25 日 01:22-01:42	43	48	47	40	36	36	55	34	0	1	32
	7 月 25 日 11:57-12:17	51	55	54	50	46	44	65	43	5	17	201
	7 月 25 日 16:18-16:38	54	57	56	54	51	47	67	44	9	21	224
7 月 25 日 23:35-23:55	44	48	46	44	38	37	58	34	0	1	48	
7 月 26 日 01:40-02:00	44	47	46	44	38	38	58	35	0	1	33	

表 1 (续 15)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25#, 距道路中心线 80m	7月24日 12:20-12:40	53	58	57	51	46	45	71	42	8	20	206
	7月24日 15:20-15:40	53	56	55	51	47	46	73	40	7	15	233
	7月24日 23:28-23:48	43	48	46	40	37	36	58	34	0	0	56
	7月25日 01:22-01:42	42	48	46	39	36	35	59	34	0	1	32
	7月25日 11:57-12:17	50	53	53	49	44	43	67	41	5	17	201
	7月25日 16:18-16:38	53	56	54	52	49	46	67	43	9	21	224
	7月25日 23:35-23:55	43	48	46	41	39	39	58	37	0	1	48
	7月26日 01:40-02:00	43	46	45	42	41	41	59	40	0	1	33
	7月24日 12:20-12:40	53	54	53	53	52	52	70	49	8	20	206
	7月24日 15:20-15:40	52	55	54	49	44	43	70	40	7	15	233
26#, 距道路中心线 120m	7月24日 23:28-23:48	42	47	46	39	36	36	58	34	0	0	56
	7月25日 01:22-01:42	41	47	45	39	36	36	59	34	0	1	32
	7月25日 11:57-12:17	50	53	52	49	45	44	68	42	5	17	201
	7月25日 16:18-16:38	50	55	53	48	46	45	72	42	9	21	224
	7月25日 23:35-23:55	42	44	43	41	40	40	59	39	0	1	48
	7月26日 01:40-02:00	42	43	43	42	41	41	49	40	0	1	33

表 1 (续 16)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₅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27°: 衰减断面 20m	7 月 31 日 10:55-11:15	59	65	62	51	42	41	79	37	3	9	41
	7 月 31 日 14:50-15:10	60	66	64	55	51	50	77	46	2	8	38
	7 月 31 日 23:06-23:26	49	53	53	45	41	40	63	39	1	1	10
	8 月 1 日 01:02-01:22	47	50	48	46	44	44	65	42	1	0	9
	8 月 1 日 13:39-13:59	58	63	59	48	43	42	81	38	4	10	35
	8 月 1 日 16:00-16:20	54	61	58	47	43	42	71	40	1	7	29
	8 月 1 日 23:05-23:25	49	51	50	48	48	48	67	47	0	0	11
	8 月 2 日 01:10-01:30	49	54	51	49	44	44	65	36	1	1	8
	7 月 31 日 10:55-11:15	53	59	56	47	41	40	75	38	3	9	41
	7 月 31 日 14:50-15:10	55	62	58	49	43	42	80	39	2	8	38
28°: 衰减断面 40m	7 月 31 日 23:06-23:26	46	48	47	45	43	43	63	41	1	1	10
	8 月 1 日 01:02-01:22	44	47	45	42	41	40	63	38	1	0	9
	8 月 1 日 13:39-13:59	52	58	56	46	41	40	71	35	4	10	35
	8 月 1 日 16:00-16:20	54	60	58	50	43	42	77	39	1	7	29
	8 月 1 日 23:05-23:25	49	54	52	46	40	39	65	36	0	0	11
	8 月 2 日 01:10-01:30	48	53	51	45	40	38	62	35	1	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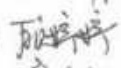
表 1 (续 17)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₉₅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29#: 衰减断面 60m	7月31日 10:55-11:15	53	59	57	47	42	41	70	38	3	9	41
	7月31日 14:50-15:10	51	56	54	50	46	45	69	42	2	8	38
	7月31日 23:06-23:26	42	46	44	41	40	40	57	38	1	1	10
	8月1日 01:02-01:22	43	48	45	41	40	39	56	38	1	0	9
	8月1日 13:39-13:59	52	58	55	47	43	42	76	37	4	10	35
	8月1日 16:00-16:20	49	54	53	47	43	42	62	38	1	7	29
	8月1日 23:05-23:25	43	48	46	40	36	35	58	34	0	0	11
	8月2日 01:10-01:30	42	47	46	40	32	29	58	21	1	1	8
	7月31日 10:55-11:15	52	58	57	48	43	42	68	40	3	9	41
	7月31日 14:50-15:10	50	55	54	47	44	43	66	40	2	8	38
30#: 衰减断面 80m	7月31日 23:06-23:26	42	45	44	41	40	40	58	38	1	1	10
	8月1日 01:02-01:22	43	46	44	42	41	40	55	39	1	0	9
	8月1日 13:39-13:59	51	56	55	48	42	41	66	39	4	10	35
	8月1日 16:00-16:20	48	52	51	46	42	42	58	40	1	7	29
	8月1日 23:05-23:25	42	47	45	41	38	38	59	36	0	0	11
	8月2日 01:10-01:30	42	46	45	40	30	26	57	22	1	1	8

表 1 (续 18)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数据 dB (A)								车流量 (辆/20min)		
		Leq	L ₅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重型车	中型车	轻型车	
31#, 衰减断面 120m	7月31日 10:55-11:15	52	58	56	47	41	41	74	38	3	9	41
	7月31日 14:50-15:10	50	54	53	48	44	43	76	40	2	8	38
	7月31日 23:06-23:26	41	45	43	40	40	39	58	38	1	1	10
	8月1日 01:02-01:22	41	44	42	40	39	38	56	37	1	0	9
	8月1日 13:39-13:59	51	57	54	46	41	41	74	38	4	10	35
	8月1日 16:00-16:20	48	52	51	46	42	41	59	39	1	7	29
	8月1日 23:05-23:25	41	47	45	39	34	33	54	30	0	0	11
	8月2日 01:10-01:30	42	47	45	38	35	35	58	33	1	1	8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人: 

测试单位: (专用章)

报告日期: 2025年6月14日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
验收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9日，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起点位于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处，起点桩号 K0+000，沿老马北线，与鸭东线平面交叉，随后线位继续沿老马北线往西至五一村与定马复线平交，再经长春岭隧道匝道段、329 国道（与 329 国道单喇叭互通匝道形成 T 字交叉）、现状叉河岭隧道、城北水库，至城北加油站，路线终点桩号 K13+480，路线总长 10.139km。项目设计速度为 80km/h，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至白马酒店附近与定马复线相接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4.5m；长春岭匝道段 K6+829~K7+492.623 段 A 匝采用单向二车道基宽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12.25m，B 匝道路采用单向二车道基宽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12.75m；K7+492.623~K10+111.400 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4.5m；K10+111.400~K13+100，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9.5m；K13+100~K13+480，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路基宽 23.5m。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景观环境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定发改审批〔2017〕65 号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后由于项目变动，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定发改审批〔2017〕111 号出具了《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复》；2017年12月29日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定发改审批〔2017〕125号批复项目的初步设计；2017年12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1月2日，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以定环建审〔2018〕1号文出具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批复。第1合同段（K7+493~K9+600）和第2合同段（K9+600~K13+480）于2018年9月开工，2021年12月完成交工验收，2022年9月1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第三合同段（K0+000~K4+151.755）于2021年9月开工，2023年9月完成交工验收。本项目于2025年7月10日发布整体通车调试公告。

本项目由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监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1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1.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马岙港区规划园区道路至白马酒店附近与定马复线相接，桩号K0+000~K4+151.755（路线长4.152km），定马复线长春村匝道至城北加油站，桩号K7+492.623~K13+480（路线长5.987km）。

二、工程变动情况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1）建筑材料均堆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内，易流失施工材料均当天运输当天使用完，堆放时间较短；

（2）临时堆土场设置了篷盖，周围设置了围挡，并及时做好路基筑填，堆

放较短，弃土由篷盖的渣土车清运至街道指定地点堆放；

(3) 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严格按照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的防治方案进行防治，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已经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完成；

(4) 施工场地内设置了沉淀池，并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

(5) 项目施工期间，未设立机械集中清洗场地和车辆设备维修保养场地；

(6) 桥梁桩基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经泥浆槽运至岸边沉淀池和泥浆池内，部分泥浆回用，无法回用的泥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路面洒水，钻渣利用沉淀池进行固化外运综合利用；

(7) 隧道口施工实施了清污分流，隧道口施工区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活动，施工期做好了隧道防渗工作；

(8) 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营地为租用东岙新村村民住宅和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作为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和道路洒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

(1) 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

(2) 项目道路两侧设置有边沟、排水沟等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项目道路地表径流与雨水管网对接，减轻路面径流对沿线河道水质的影响；

(3) 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初期径流经收集后导排出饮用水源保护区外，不直接排入保护区水体。

(二) 废气

1、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

(1) 施工现场及临时堆土场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在开挖和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采取了洒水措施；

(2) 项目第 1 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第 2 合同段

项目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租用东岙新村已有房屋及场地作为项目部,第3合同段项目部(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营地设置在马岙街道东方家园小区西侧,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另外在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并在周围设置了围挡。预制场均未设置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内,且未选在敏感点上风向,与敏感点距离200m以上;

(3)道路铺设均采用商购混凝土,现场不设置预制砂浆设施,商品砼购置于舟山鸿泰商品砼有限公司;

(4)沥青混凝土采用商购解决,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沥青砼拌和站,沥青混凝土购置于舟山市恒昌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5)施工期间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均加盖了蓬盖,装载适量;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开交通集中区和村庄等敏感区行驶;及时对运输过程中洒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进行清扫;

(6)对隧道口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隧道内采用湿喷机工艺,减少粉尘排放,隧道口爆破施工时,采用水压爆破,减少爆破粉尘产生。

2、运营期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

(1)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和清洁度,保持道路良好通行秩序;

(2)公路沿线进行了绿化,并由养护单位定期养护。

(三) 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

(1)项目在施工前完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并由原定海区环保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出具了项目的审查批复;

(2)经走访调查,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进行施工,并严格控制了高噪声机械的施工时间;

(3)施工现场道路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挡隔声设施,且高噪声机械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

(4)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停放场地,远离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从源头上降低施工噪声，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

(5) 加强了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金属材料在装卸时，均轻抬、轻放；

(6) 施工运输线路按原有道路，利用周边道路作为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未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

(7) 义桥村段道路施工现场两侧设置有临时围护隔声设施，且夜间不进行施工，因此对该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

2、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

(1) 项目运营期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道路养护单位定期进行管理及路基、路面养护，保持路面平整度；

(2) 道路设置了限速等管理手段。

(四) 固废

1、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弃方、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

(1) 除用于回填、绿化用土外，其他弃方、建筑垃圾由密闭渣土车运输至政府指定堆放地点，后续由街道统一处理；

(2)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运营期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公交停靠站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公交停靠站设立有垃圾桶收集乘客等待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五) 生态

施工期：

(1) 占用农用地均由当地街道统一征收；

(2) 项目施工营地位置与环评拟建位置一致，施工临时占地如堆土场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施工营地租用东岙新村村民住宅（第1、2合同段）和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第3合同段），另外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第3合同段项目部目前占用地块作为

定海岑港至白泉公路（小沙至马岙段）工程使用，第3合同的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现已进行了场地硬化，施工后期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现状已作为周边在建道路的临时设施区；

（3）在道路两侧开挖了临时排水沟，将施工期间路面的集中径流进行疏导排放；在道路始、末两端设置了沉砂池，对水流进行沉淀、澄清；

（4）路面开挖及隧道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回用部分均集中堆放于道路红线范围内，并采用苫盖、四周设置了导排水沟和沉砂池等临时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道路路基填筑期间，对路面、路基边坡等采取了防尘网临时覆盖措施；

（6）路基填方施工中，做到了随运、随填、随压，砂石、土方等材料的堆放时间较短；

（7）道路施工中，填土完成后，对新形成的不稳定边坡进行了护坡；路基成形后立即施工；

（8）项目完工后，对道路绿化带进行了绿化，清理了临时占地，并及时恢复植被；

（9）项目前期剥离表土临时堆放在道路两侧绿化占地内，并及时进行回填并对边坡区域进行绿化建设。

营运期：

（1）项目建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复绿；

（2）道路沿线边坡进行了植草防护；

（3）道路沿线控制带、中央分离带及人行道均进行了绿化种植；

（4）项目占用农田均由街道负责征收，建设单位缴纳补偿费用。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建设期间，路基工程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截排水系统、绿化覆土等工程措施，道路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渣栅栏，临时防尘网覆盖等临时措施；隧道工程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隧洞口截排水工程、绿化覆土、隧道路缘排水沟等工程措施，隧洞口边坡绿化等植物措施，临时沉淀池、临时集水井等临时措施；施工临时设施区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有表土剥离、场地平整、覆土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沉沙、临时堆土防护、砂石料临时砖砌拦挡，临时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

建设单位已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项目沿线水库段设置有防撞护栏；

(2) 在车辆进入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时，均有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发送的提醒短信“您已进入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游泳、垂钓、非法捕捞及其他污染水源的行为”；

(3) 在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

(4) 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护区范围内路基设置有封闭的截排水沟，截排水沟采用了防腐、防渗设计，非事故期路面初期雨水收集后导出至非保护区水域排放。在第1合同段(K7+493~K9+600)设置有2个6m×5m×2.5m应急池，1个4m×2.5m×2m应急池，1个5m×3m×2m应急池，1个5m×5m×2m应急池，2个4m×3.5m×2.5m应急池，总容量320m³，第2合同段(K9+600~K13+480)设置有6个应急池，2个6m×6m×3m应急池，1个6m×2m×3m应急池，1个4m×4m×3m应急池，2个5m×3m×2m应急池，总容量360m³，应急池与截排水沟通过阀门连接，事故时，关闭排水阀门，将事故水暂存于道路两侧截排水沟及事故池内。总应急池容积达到680m³，加上沿路的收集沟等，基本能满足环评事故应急池不小于687m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本项目附近的水库水质均能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目标要求，且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2023年、2024年定海区地表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废气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定海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道路边界噪声均能够满足昼间≤70dB、夜间≤55dB的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在0~200m范围内,329国道至终点段道路两侧昼间、夜间交通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的相关性较好,相关系数分别在0.6455~0.9290、0.7492~0.8358范围,起点至329国道段道路两侧昼间、夜间交通噪声声级随距离衰减的相关性较好,相关系数分别在0.6466~0.8356、0.7813~0.8802范围;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7月24~2025年7月25日和2025年7月31~2025年8月1日)329国道至终点段道路双向车流量为13824pcu/d,约为环评预测初期车流量(2022年,16268pcu/d)的84.98%,中期车流量(2025年,17786pcu/d(内插法计算))的77.72%,中期车流量(2030年,20317pcu/d)的68.04%,远期车流量(2035年,22987pcu/d)的60.14%。起点至329国道段道路双向车流量为12634.5pcu/d,约为环评预测初期车流量(2022年,11540pcu/d)的109.48%,中期车流量(2025年,12721pcu/d(内插法计算))的99.32%,中期车流量(2030年,14690pcu/d)的86.01%,远期车流量(2035年,17030pcu/d)的74.19%。

4、固废

项目营运期公交停靠站设立有垃圾桶收集乘客等待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5、生态

施工结束后,道路两侧进行了绿化,本项目破坏周边植被较少,项目建设占地对区域植被破坏影响正在渐渐消失。实际布设3处项目部,分别为第1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合同段项目部(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3合同段项目部(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其中第1、2

合同段项目部租用东岙新村已有房屋及场地作为项目部，第3合同段项目部设于马岙街道东方家园西侧空地，目前占用地块作为定海岑港至白泉公路（小沙至马岙段）工程使用，另外在第3合同段起点东侧200m处，布设有预制场地、钢筋加工厂、临时堆土场等，现已进行了场地硬化，施工后期已拆除并进行了场地平整，现状已作为周边在建道路的临时设施区。

根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提供的资料，采取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后，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拦渣率达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林草覆盖率为25.7%，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对于该项指标的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定海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根据《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舟山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本项目附近的水库水质均能满足相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水质目标要求，且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和《舟山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2023年、2024年定海区地表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3、声环境

本次验收选择了 5 处有代表性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的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2 类和 1 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较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认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林仕杰	中道	15720009169	330702197407294112
组员	王作	中道	15575652696	33070219791211261401
组员	林仕杰	中道	13050911089	330705197911113409
组员	文小口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706601557	330903197207304909
组员	陈海松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666583622	330905198210213151
组员	王永斌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732388318	330184198112263031
组员	林建森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8368862121	330621196906247814
组员	书春生	中道	18326493283	34240119701207996
组员	周嘉斌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587058009	330106196506030053
组员	文仕贤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666592583	330721197207262010
组员	魏志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868843373	3308111970303592
组员	王作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7796808	330281198207094115
组员				
组员				
组员				



舟山市中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完成交工验收至今,2025 年 7 月 10 日开始全线整体正式通车,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调查,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监测。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拥有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环评业务评价范围包括冶金机电、交通运输、海洋工程、社会服务类环境影响报告书和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提供调查服务,出具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

浙江伊漾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检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项目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完成。

2025年9月29日，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定海召开，会议由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环境监理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合同段施工单位）、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第2合同段施工单位）、温州市凯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第3合同段施工单位）、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宁波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第1、2合同段监理单位）、辽宁省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第3合同段监理单位）等代表及特邀2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调查报告书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验收结论：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现场检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内容较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无重大变动。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举的问题，验收工作组认为“嵊泗至定海公路马岙至定海疏港公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道路养护单位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公路工程项目，且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禁止危险品运输车辆通行，因此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中监测计划要求：由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成份较简单且污染较小，故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主要为竣工验收监测。

2025年7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踏勘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7月24日~7月26日，2025年7月31日~8月2日浙江伊溪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工程线路设计已尽量避开了村庄乡镇等居民点，全线拆迁共征地 30.35hm²，共拆迁建筑 2668m²；拆迁主要涉及盐仓街道，昌国街道拆迁工作均由当地政府负责，截止目前已全部安置，拆迁补偿资金已经支付完成，无投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林健

项目经办人（签字）：林健

项目名称	嵊泗县公路马路至定海城区公路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30900-48-01-032628-000		建设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0等公路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的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1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原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定环建审（2018）1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定发改审批（2017）125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文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文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温州市前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6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31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1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d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舟山市畅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6002	联系电话	15728080969		环评单位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总氮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